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16.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862.441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等的生产制造。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不断创新、锐意进取，但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创新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2.48 万元、2,101.72 万元、2,923.91 万元和 **1,91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3.22%、3.26% 和 **3.78%**。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硅等，直接材料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55%、60.51%、64.96%和 **68.08%**，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协商建立铝材价格变动补偿机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协议约定自动调价机制和定期协商调价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仍有部分客户未约定调价机制。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中国、欧洲、美国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传统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0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沈林根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50.94 万元、25,682.23 万元和 34,71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4%、39.41%和 38.6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

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七）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5.08 万元、11,958.11 万元、16,168.16 万元和 **22,15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23.52%、22.82%和 **28.47%**。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因融资需要，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而前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则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216.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8,862.441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发行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4
二、本次发行方案	6
三、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四、利润分配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八、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48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9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12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51
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51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16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66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66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6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8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68
八、同业竞争	16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80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	18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3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3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9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300
三、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0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4
五、未来发展规划	3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5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重要合同	33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42
第十二节 声明	3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4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4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6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47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34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审计机构声明	350
验资机构声明	35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55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德林	指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亚德林有限	指	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亚德林	指	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亚德林新能源	指	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亚德林	指	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恺星投资	指	上海恺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发顺兴	指	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隆集团	指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恺厉投资	指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亚德林	指	亚德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系亚德林有限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5月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6.00 万股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博戈集团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全球著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
威巴克	指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
华域皮尔博格	指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汽车有色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
亿峰机械	指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客户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全球领先的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商，公司客户
上汽大众	指	上海汽车集团与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合资成立的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汽车合资企业之一，公司客户
帝倜阿尔	指	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商，公司客户
蒂森克虏伯	指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股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工业集团，系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客户
伊控动力	指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一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厂商，公司客户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公司客户
敏实集团	指	MINTH Group，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车身结构件、行李架、电池盒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的专业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一家创新型的智能电动汽车企业，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红杉资本及其主要创始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客户
奥创集团	指	Altra Industrial Motion Corp.，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运动控制与传送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客户
科尼起重机	指	Konecranes，世界领先的起重机公司，为世界各国港口、船坞、工厂、航站楼提供服务，已在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客户
格兰富	指	GRUNDFOS，是高效能与智慧型水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制造商，提供各类应用的泵及泵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客户
奇卡集团	指	Cikautxo，集团公司是世界一流的橡胶制品供应商，产品覆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客户
CMP集团	指	CAUCHO METAL PRODUCTOS，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减震系统供应商，为大量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服务，公司客户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全球知名机械公司，公司客户
专业词汇		

熔炼	指	将一定成份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份调整的过程。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添加一定量其他合金化元素的合金，是轻金属材料之一。
压铸	指	全称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金属铸型内，并在压力下结晶的铸造方法，简称压铸。
模具	指	压力铸造模具，是压力铸造成形工艺中，用以成形铸件所使用的金属模具。
夹具	指	机加工、压铸过程中固定产品的一类设备部件。
脱模	指	将压铸件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减震	指	用来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广泛用于汽车，为加速车架与车身振动的衰减，以改善汽车的行驶平顺性。
滤清器	指	过滤杂质或者气体的作用的过滤器，比较常见的汽车过滤器有：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
MEB	指	Modular Electrification Toolkit，模块化电气化工具套件，是大众汽车公司的用于制造电动汽车的模块化系统。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是汽车厂商规范其供应商产品及过程开发的一个工具。

注：若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英文名称	Suzhou Yadelin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646.4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林根
注册地址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控股股东	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林根
行业分类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上 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1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21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62.44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以【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拟投入 37,330.47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700.75	151,595.26	118,196.66	106,5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419.03	70,360.91	65,793.69	62,114.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6	53.21	44.34	41.68
营业收入（万元）	50,619.85	89,760.16	65,170.99	50,988.07
净利润（万元）	3,047.87	5,001.88	3,712.24	1,2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1.90	5,023.94	3,712.24	1,2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13	4,510.63	3,265.17	1,158.03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6	0.5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6	0.5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1	5.80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2.42	2,564.39	5,395.65	6,596.72
现金分红（万元）	-	1,449.0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26	3.22	3.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秉承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研发制造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除汽车领域以外，公司在工业领域亦有布局，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工业传送设备、起重设备、水泵、电动工具的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此外，公司具备全生产链优势，利用富余产能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

公司以铝、硅等为主要原料，运用熔炼、成分调配等技术，生产各种适用于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铝合金液/锭，铝合金液既是公司进一步生产压铸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也能够具备富余产能的情况下作为终端产品对外销售。

在精密压铸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探索和技术积累，完成了从模具到下游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演进。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的完整工艺流程，不断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工业领域，公司与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格兰富、牧田等合作，为其供应适用于工业机械、电动工具的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凭借在传统汽车轻量化产品研发制造经验，成功完成了零跑汽车车身系统结构件产品以及大众新能源车型三电系统产品等新能源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均已进入了量产阶段。公司已形成汽

车为主、工业为辅，且融合汽车新能源发展趋势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秉持从客户出发的企业宗旨和愿景，自公司设立伊始，在技术、工艺、服务等方面不断淬炼，公司“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的“汽车轻量化智能压铸车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亚德林研发制造的大众MEB 电池包横梁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此外，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还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等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行业，该行业亦是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综上所述，发行人是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材料应用创新

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进，铝合金在汽车上应用的比例逐步升高。目前，铝合金压铸件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悬挂等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围绕下游领域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传统燃油车使用铝合金压铸件能够有效降低车身重量，近

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各大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紧密合作、共同开发，进一步扩大铝合金这一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

公司通过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合作，实现了铝合金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悬挂系统中的应用。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件已被应用于大众 ID 系列汽车中，MEB 电池包横梁还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积极探索铝合金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更多应用，助力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②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铝合金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压铸、后处理、检测等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各环节的技术与工艺，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一方面，公司工艺创新体现在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把控中。公司凭借从原材料优化设计到模具设计、压铸、后处理、精加工、检测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对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进行加工工艺的改进，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成本管理、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实现提升。在生产流程的整合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等核心技术。

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创新体现在公司创新的设计研发能力中。以公司的工装设计研发为例，公司具备独立的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并在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公司凭借对压铸过程的深度理解，在模腔、流道、顶出机构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夹具则通过双压紧定位、多角度定位等方式实现产品精确落入夹具，提升了公司产品后处理、精加工时的精度与质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和奖项荣誉，截至**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公司曾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压铸铝合金》（T/CFA0203112-2020），并先后取得了“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③自动化设备优化创新

公司引进了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压铸、精加工、检测等环节均配备了

国际或国内高端设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优化工艺流程或针对特殊流程的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能力。以公司的机加工单元为例，公司在机加工单元中广泛使用多轴机械手，将产品图像检测、喷淋、机加工、打标、下料等一系列工序集成于一个自动化单元中，整套流程只需 377 秒，相较于人工完成以上步骤节约了工时，并节约了人工成本。又以公司压铸单元的设立为例，公司压铸单元中集成有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度系统、铝液定量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系统，可以实现从铝液注入开始到压铸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全套无人化流程，生产过程效率高。

④产品设计创新

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一般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使用先进的轻量材料、使用先进的加工工艺以及使用更为优化的设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设计方面，秉持轻量化的设计理念，广泛使用各类方法对生产的产品性能进行调试与优化，通过不断的实验与研究优化产品的设计，最终达到公司产品实现轻量化要求与产品性能的平衡。公司在铝合金制造方面具有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已经掌握了各类铝合金熔炼、优化工艺，可以通过优化铝合金液的成分配比与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到下游客户的设计中，通过将汽车零部件集成化、一体化设计减少零件总数和需要开模的模具数量，综合降低生产成本与管理成本。

（2）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压铸行业技术相对成熟，在基础原理、技术逻辑、整体技术框架等方面各大压铸企业并无明显差别，但由于压铸件定制化的特征，各企业均根据自身生产产品特点在行业通用的技术原理等方面进行技术优化、自主开发，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体系。公司根据多年来全产业链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铝合金材料优化、模具加工、压铸、后处理、检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集成优势，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优化到产品后处理的一站式完整方案。公司的全产业链亦可整体把控产品质量，减少产品瑕疵，控制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公司深耕汽车行业，多年汽车行业产品设计生产经

验，亦有利于公司持续接洽客户项目，为客户快速提供持续、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以上汽集团的发动机缸体系列产品为例，发动机缸体因为其体积较大，产品复杂度较高，且发动机缸体耐磨性、密闭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细节能力。公司具备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上汽集团对发动机缸体低泄露值的需求，在与潜在竞争对手的方案比较中以较好的技术指标取得了客户的青睐。此后，上汽集团考虑到公司实现了工艺较为复杂的发动机缸体的生产，在大型致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设计领域具备经验，生产工艺上较为先进，故在变速箱壳体的生产上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又如公司为大众汽车开发的 MEB 电池包横梁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从材料设计、精密压铸到后道处理的一系列产品生产方案，同时公司设计了“一模两穴”的生产模具，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最终通过技术以及成本优势赢得了大众汽车的青睐。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作为经验丰富的汽车压铸零部件制造商，通过高真空压铸技术、薄壁件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零跑汽车减震塔热处理需要产品孔隙率较小、热处理过程中不能发生热型变等技术难点，最终取得零跑汽车的相应订单。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深耕汽车行业。近年来，在行业轻量化需求以及铝合金使用量上升背景下，预测 2030 年我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¹。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新能源汽车业已成为汽车领域新兴的发展趋势。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而根据国际铝业协会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占铝消费总量的比例将从 2016 年的 3.8%升至 2030 年的 29.4%。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凭借自身多年发展积累的技术优势，现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电池包壳体、减震塔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批量化供应，终端客户包括大众、零跑汽车等。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在研发制造全流程中广泛应用了视觉探测、温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感知装置，此外，公司购置

¹ 数据来源：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

了大量机械手用于压铸流程与后处理流程，并依据公司自身生产节奏对机械手的运动进行优化，组成了数条兼具集成化与自动化的生产线，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在压铸行业的运用。**公司对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不断追求让公司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人工需求也在逐渐降低，产品一致性较好。**未来，公司还将逐步推进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对设备效能、产品质量、生产排程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客户提供图纸，压铸企业负责制造的模式，该模式容易出现产品设计初期存在设计缺陷的问题，需要后期不断修改验证和完善优化，周期较长也需要投入较多研发设计成本。公司在充分理解产品性能需求与设计参数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到客户的设计环节之中，基于公司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主动与客户沟通交流协助客户完成设计，减少客户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形成了与客户协作设计、沟通开发的良性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且公司业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亦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2.24 万元、5,02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5.17 万元、4,510.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文号
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37,330.47	37,330.47	吴行审备[2021]79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43,330.47	43,330.47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16.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以【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 】万元 （2）承销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验资费用【 】万元 （5）评估费用【 】万元 （6）律师费用【 】万元 （7）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蔡晓涛、黄萌
项目协办人：	李喆
项目组成员：	戴阳、卞大勇、孙元皓、杨帆、张博文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陆勇洲、朱芳德
3、审计及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秦啸
4、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551-6347582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方强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7、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国发顺兴持有发行人 20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294%。国发顺兴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68.74%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1.00	100.00%	—

国发顺兴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同受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发顺兴直接持有亚德林3.1294%股份，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亚德林股份合计不超过7%。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等的生产制造。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不断创新、锐意进取，但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创新能否成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2.48 万元、2,101.72 万元、2,923.91 万元和 **1,91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3.22%、3.26% 和 **3.78%**。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公司核心技术系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制造行业，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整车制造领域。未来，若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从1,826万辆增长至2,372万辆，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此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由2,372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增幅较慢。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疫情、行业芯片阶段性短缺等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分别为2,572万辆、2,523万辆和2,608万辆。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硅等，直接材料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55%、60.51%、64.96%和**68.08%**，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协商建立铝材价格变动补偿机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协议约定自动调价机制和定期协商调价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且仍有部分客户未约定调价机制。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随着汽车普及率的日趋饱和以及全球经济放缓，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在成本控制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因此下降的风险。

（七）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中国、欧洲、美国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传统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6%、10.22%、13.00%和 **17.13%**。公司外销收入以北美洲、欧洲为主，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频发，对我国的国际贸易造成一定影响；未来，若美国、欧洲等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获得 5 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产能置换方式或向其他非重点地区转移等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

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0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沈林根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50.94 万元、25,682.23 万元和 34,71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4%、39.41%和 38.6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5.08 万元、11,958.11 万元、16,168.16 万元和 **22,15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

23.52%、22.82%和 **28.47%**。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提升压铸、精加工产能等需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购建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45.57 万元、7,738.02 万元、16,483.78 万元和 **4,431.06 万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因融资需要，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形，而前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公司的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 and 发展的基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

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专利授权 81 项，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前景、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003.18 万元，每年相应新增折旧 2,945.3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则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Yadelin Co., Ltd.
注册资本	6,646.4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林根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215214
电话号码	0512-63283500
传真号码	0512-632838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delin.com/
电子信箱	ydl_zqb@yade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劳宇明
部门联系电话	0512-632839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09”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亚德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美元出资。

2012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亚德林有限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4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7 日，亚德林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4000187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德林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亚德林	货币	4,700.00	0.00	100.00
合计			4,700.00	0.00	100.00

香港亚德林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亚德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Kjeld Friis MUNKHOLM。

Kjeld Friis MUNKHOLM 系代沈林根持有香港亚德林 100%股权，香港亚德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缴纳。2012 年 7 月 17 日，Kjeld Friis MUNKHOLM 将所持香港亚德林 100%股权作价 100 万港元转让给沈林根。鉴于本次转让的目的系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交易双方就本次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申报。至此 Kjeld Friis MUNKHOLM 与沈林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5 月 29 日，香港亚德林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告知，香港亚德林的注册已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的第 2736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亚德林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7]4103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亚德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887.1027 万元。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德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1,711.93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 36,887.1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824.83 万元，增值率为 13.08%。2017 年 7 月 12 日，亚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亚德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亚德林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36,887.1027 万元，按 1: 0.13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131.8570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亚德林有限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5,131.8570 万元，履行

了通知债权人、在报纸上公告等法定程序。

2017 年 7 月 12 日，亚德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47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31.857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283.5456	83.47%
2	沈林根	449.9877	8.77%
3	王正东	231.1853	4.50%
4	恺星投资	167.1384	3.26%
合计		5,131.857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亚德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88%
2	沈林根	449.9877	6.83%
3	周宝华	415.1990	6.30%
4	王正东	231.1853	3.51%
5	国发顺兴	207.9967	3.16%
6	朱雪峰	188.7270	2.87%
7	恺星投资	167.1384	2.54%
8	杨景	166.0800	2.52%
9	吴刚	150.9810	2.29%
10	缪炯	150.9810	2.29%
11	张玉明	113.2360	1.72%
12	杨彩红	75.4910	1.15%

13	林俊华	30.1960	0.46%
14	张国荣	27.1770	0.41%
15	蒋全根	22.6470	0.34%
16	顾建君	22.6470	0.34%
17	胡宝琴	22.6470	0.34%
18	陆菊生	19.6280	0.30%
19	李善林	15.0980	0.23%
20	谢角林	15.0980	0.23%
21	陆留金	15.0980	0.23%
22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586.5630	100.00%

（二）2020年7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于2020年7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缪炯将其持有的公司150.9810万股股份以2,283.00万元转让给朱雪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88%
2	沈林根	449.9877	6.83%
3	周宝华	415.1990	6.30%
4	朱雪峰	339.7080	5.16%
5	王正东	231.1853	3.51%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6%
7	恺星投资	167.1384	2.54%
8	杨景	166.0800	2.52%
9	吴刚	150.9810	2.29%
10	张玉明	113.2360	1.72%
11	杨彩红	75.4910	1.15%
12	林俊华	30.1960	0.46%
13	张国荣	27.1770	0.41%
14	蒋全根	22.6470	0.34%
15	顾建君	22.6470	0.34%
16	胡宝琴	22.6470	0.34%

17	陆菊生	19.6280	0.30%
18	李善林	15.0980	0.23%
19	谢角林	15.0980	0.23%
20	陆留金	15.0980	0.23%
21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586.5630	100.00%

（三）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国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770 万股股份以 417.50 万元转让给李善林。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88%
2	沈林根	449.9877	6.83%
3	周宝华	415.1990	6.30%
4	朱雪峰	339.7080	5.16%
5	王正东	231.1853	3.51%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6%
7	恺星投资	167.1384	2.54%
8	杨景	166.0800	2.52%
9	吴刚	150.9810	2.29%
10	张玉明	113.2360	1.72%
11	杨彩红	75.4910	1.15%
12	李善林	42.2750	0.64%
13	林俊华	30.1960	0.46%
14	蒋全根	22.6470	0.34%
15	顾建君	22.6470	0.34%
16	胡宝琴	22.6470	0.34%
17	陆菊生	19.6280	0.30%
18	谢角林	15.0980	0.23%
19	陆留金	15.0980	0.23%
20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586.5630	100.00%

（四）2021 年 8 月，股份继承

因蒋全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去世，由其女儿蒋慧燕继承其曾持有的亚德林 22.6470 万股股份，并行使和履行亚德林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份继承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88%
2	沈林根	449.9877	6.83%
3	周宝华	415.1990	6.30%
4	朱雪峰	339.7080	5.16%
5	王正东	231.1853	3.51%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6%
7	恺星投资	167.1384	2.54%
8	杨景	166.0800	2.52%
9	吴刚	150.9810	2.29%
10	张玉明	113.2360	1.72%
11	杨彩红	75.4910	1.15%
12	李善林	42.2750	0.64%
13	林俊华	30.1960	0.46%
14	蒋慧燕	22.6470	0.34%
15	顾建君	22.6470	0.34%
16	胡宝琴	22.6470	0.34%
17	陆菊生	19.6280	0.30%
18	谢角林	15.0980	0.23%
19	陆留金	15.0980	0.23%
20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586.5630	100.00%

（五）2021 年 9 月，增资至 6,646.441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亚德林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6.5630 万元增加至 6,646.44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8780 万元，由汾湖创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向汾湖创新定向发行股票 598,7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62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98,7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400,846.00 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32%
2	沈林根	449.9877	6.77%
3	周宝华	415.1990	6.25%
4	朱雪峰	339.7080	5.11%
5	王正东	231.1853	3.48%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3%
7	恺星投资	167.1384	2.51%
8	杨景	166.0800	2.50%
9	吴刚	150.9810	2.27%
10	张玉明	113.2360	1.70%
11	杨彩红	75.4910	1.14%
12	汾湖创新	59.8780	0.90%
13	李善林	42.2750	0.64%
14	林俊华	30.1960	0.45%
15	蒋慧燕	22.6470	0.34%
16	顾建君	22.6470	0.34%
17	胡宝琴	22.6470	0.34%
18	陆菊生	19.6280	0.30%
19	谢角林	15.0980	0.23%
20	陆留金	15.0980	0.23%
21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646.4410	100.00%

（六）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胡宝琴将其持有的亚德林

22.647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景，转让价款为 378.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32%
2	沈林根	449.9877	6.77%
3	周宝华	415.1990	6.25%
4	朱雪峰	339.7080	5.11%
5	王正东	231.1853	3.48%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3%
7	杨景	188.7270	2.84%
8	恺星投资	167.1384	2.51%
9	吴刚	150.9810	2.27%
10	张玉明	113.2360	1.70%
11	杨彩红	75.4910	1.14%
12	汾湖创新	59.8780	0.90%
13	李善林	42.2750	0.64%
14	林俊华	30.1960	0.45%
15	蒋慧燕	22.6470	0.34%
16	顾建君	22.6470	0.34%
17	陆菊生	19.6280	0.30%
18	谢角林	15.0980	0.23%
19	陆留金	15.0980	0.23%
20	吴伟德	3.7750	0.06%
合计		6,646.4410	100.00%

（七）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1、自然人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

2017 年，亚德林（2017 年 8 月 4 日由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亚德林有限、上海亚德林、沈林根	王正东	2017 年 3 月 23 日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	周宝华	2017 年 8 月 11 日
		李善林	2017 年 9 月 1 日
		杨景	
		吴刚	
		缪炯	
		张玉明	
		杨彩红	
		林俊华	
		张国荣	
		顾建君	
		胡宝琴	
		蒋全根	
		陆菊生	
		陆留金	
		朱雪峰	
		谢角林	
		吴伟德	

根据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缪炯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及《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转让给朱雪峰；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张国荣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及《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转让给李善林。

因蒋全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去世，由其女儿蒋慧燕继承其曾持有的亚德林 226,470 股股份，并行使和履行亚德林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其余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第二次补充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第二次补充协议》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	王正东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周宝华	
		李善林	
		杨景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吴刚	

		张玉明	
		杨彩红	
		林俊华	
		顾建君	
		胡宝琴	
		陆菊生	
		陆留金	
		朱雪峰	
		谢角林	
		吴伟德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第二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王正东、周宝华、朱雪峰、杨景、吴刚、张玉明、杨彩红、林俊华、顾建君、胡宝琴、陆菊生、陆留金、李善林、谢角林、吴伟德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在此后 6 个月内有权要求沈林根和上海亚德林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亚德林全部或部分股份。 （1）亚德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亚德林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亚德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批复。 沈林根和上海亚德林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提出的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增资价款$\times$（1+5%）$\times$实际天数/365-回购日前投资方已分取的现金分红；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对应增资款项足额转至亚德林之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日止。 《增资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任何由亚德林承诺或履行的回购义务均变更为由沈林根及上海亚德林履行回购义务，亚德林不作为回购当事人。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	在本轮融资后至公司 IPO 前，若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出售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方有权以相同条件优先出售其股权的权利。 在本轮融资后至公司 IPO 前，如发生公司清算事由，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同意将清算款优先支付投资方本轮投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将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
	反稀释约定	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司实现 IPO 前，新的投资者（公司管理层除外）向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
蒋慧燕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上市审批，投资方在此后半年时间内有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实现退出的选择权。公司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提出的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履行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增资价格$\times$（1+5%）$\times$实际天数/365-回购日前投资方已分取的现金分红；实际天数为权利转移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

		上海亚德林和沈林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其有义务无条件地按照上述条款列明之回购价格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		在本轮融资后至公司 IPO 前，若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出售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方有权以相同条件优先出售其股权的权利。 在本轮融资后至公司 IPO 前，如发生公司清算事由，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同意将清算款优先支付投资方本轮投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将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
反稀释约定		交易完成后至公司实现 IPO 前，新的投资者（公司管理层除外）向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

2022 年 1 月，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蒋慧燕签订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蒋慧燕的父亲蒋全根与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2022 年初，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其他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确认各方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上述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	朱雪峰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各方签署的《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包括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及反稀释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李善林	2022 年 1 月 15 日	
		周宝华	2022 年 4 月 2 日	各方签署的《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包括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及反稀释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杨景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吴刚	2022 年 1 月 19 日	
		张玉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杨彩红	2022 年 1 月 14 日	
		林俊华	2022 年 1 月 14 日	
		顾建君	2022 年 1 月 14 日	

		胡宝琴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陆菊生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陆留金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王正东	2022 年 1 月 17 日	
		谢角林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吴伟德	2022 年 1 月 15 日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	蒋慧燕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各方签署的《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及反稀释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根据以上终止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不含恢复条款，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2、国发顺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

2018 年 6 月 14 日，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国发顺兴签署了《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 月 25 日，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国发顺兴签署了《第二次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国发顺兴	受让方（国发顺兴）的要求回（收）购权	1、上海亚德林及国发顺兴一致同意，亚德林发生下列事项中任意一项的，国发顺兴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让的亚德林的目标股份履行回购义务：	1）亚德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
			3）发生严重的公司内控失效事件的
			4）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经国发顺兴核査认为持续经营将造成国发顺兴损失的
			5）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高管人员放弃上市计划或被并购计划的
			6）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擅自实施的
			7）公司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产生纠纷或诉讼、或股东之间产生纠纷或矛盾，经国发顺兴评估认为足以影响国发顺兴投资利益的
			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参与新设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相近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的经营主体的
			9）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 IPO 的

		2、回购的期限与价格：	上述任一情形出现时，国发顺兴有权决定是否主张上海亚德林履行回购义务并书面通知上海亚德林及（或）实际控制人。上海亚德林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国发顺兴应在上海亚德林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发顺兴书面提出的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国发顺兴就目标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 回购利率：年收益率 5%，具体公式为： 回（收）购价款=国发顺兴支付的投资价款×（1+5%×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实际天数为国发顺兴将投资价款支付至上海亚德林账户之日起至国发顺兴足额收到回（收）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3、回购的保障方式：	自国发顺兴发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非经国发顺兴书面同意，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前，除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以外，亚德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各自及公司的股份或资产，不得放弃债权、豁免债务。
	反稀释	在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公司再增资时，新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位价格，且新投资方增资前的公司估值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司估值。若新的增资价格、估值等低于前述限制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新的增资价格、估值及相关条款为准作调整，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重新确定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无偿补足。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特定回（收）购除外。任何增资或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内部的股权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20 日，国发顺兴与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签署《〈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确认各方签署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包括受让方的要求回（收）购权、反稀释）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国发顺兴	受让方（国发顺兴）的要求回（收）购权	该协议约定《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包括受让方的要求回（收）购权反稀释）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反稀释	

根据以上终止协议，国发顺兴涉及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不包含恢复条款，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3、汾湖创新的对赌协议及解除

2021年9月24日，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与汾湖创新签署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汾湖创新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如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IPO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IPO的，投资方有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实现退出的选择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提出的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履行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text{增资价款} \times (1+5\%) \times \text{实际天数} / 365 - \text{回购日前投资方已分取的分红}$ 实际天数为权利转移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	在本次交易后至公司IPO前，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售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方享有以相同条件优先出售其股权的权利（“优先出售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投资方优先出售权实现。在投资方未实现本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前述约定进行转让的，则投资方有权将其根据前述优先出售权可以转让的股份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必须购买该等股份。
		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的该出售价格应不小于投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权益，否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在本次交易后至公司IPO前，如发生公司清算事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将清算款优先支付投资方本轮投资款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将按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
	反稀释约定	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司实现IPO前，新的投资者（公司管理层除外）向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若新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零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公司股份或以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2022年1月20日，汾湖创新与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签署《〈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各方签署的《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及反稀释约定）自亚德林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汾湖创新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该协议约定《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及反稀释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	
		反稀释约定	

根据以上终止协议，汾湖创新涉及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不包含恢复条款，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不包含恢复条款，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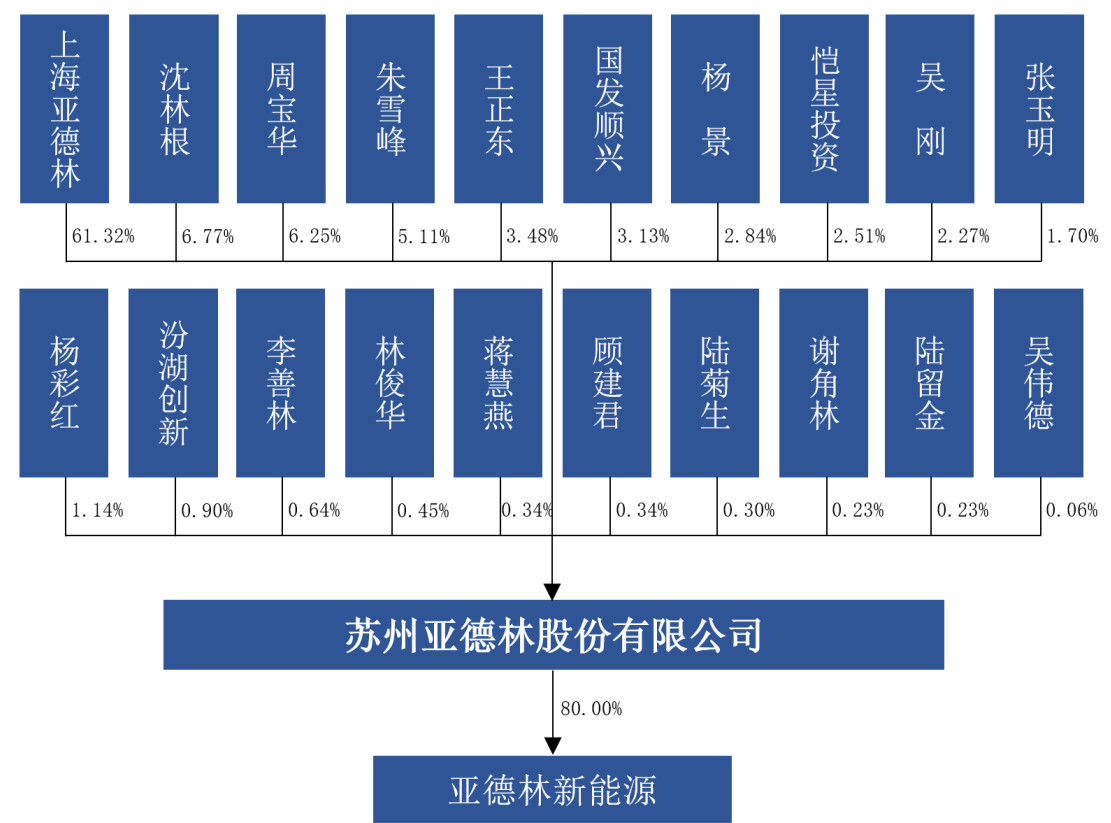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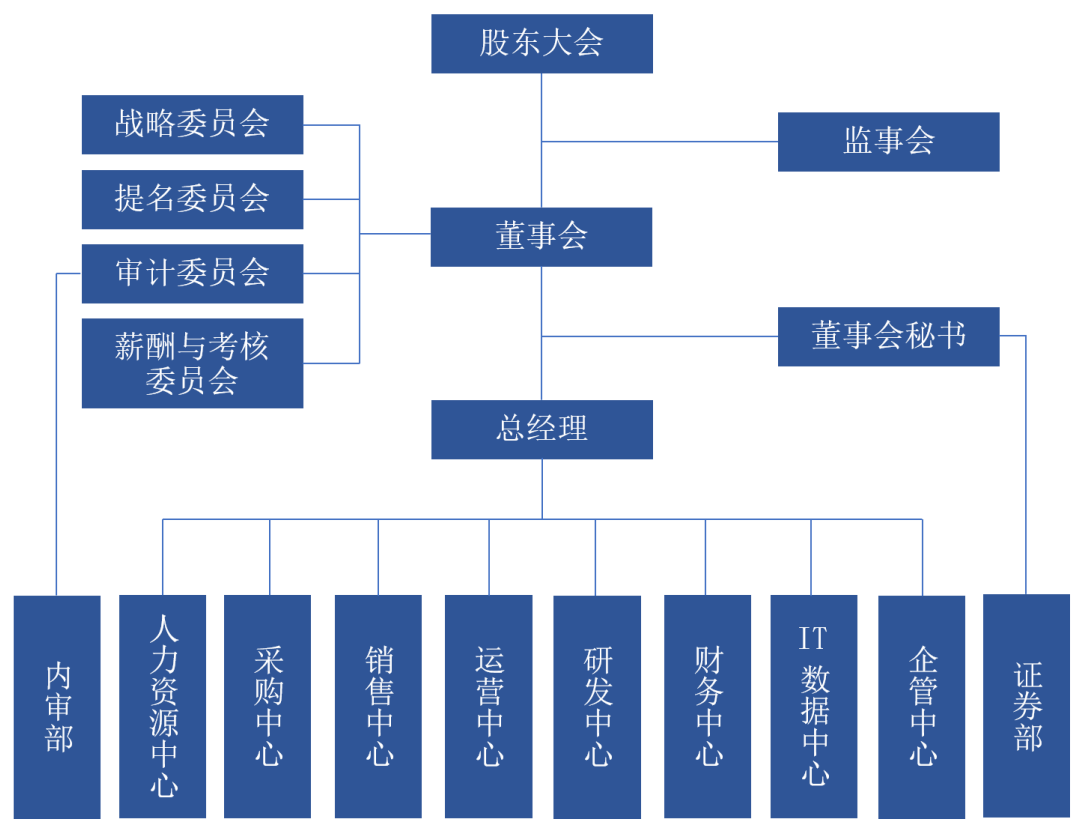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海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新阳路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股权，上海潭飏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等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所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4,186.73	5,086.14
	净资产	2,889.69	2,819.51
	净利润	-110.31	-70.18

（二）已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销前法定代表人	沈林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大道与承接路交叉口西北角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机械、通讯、家用电器、电子仪表等所用的各类精密有色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有色合金产品、金属产品、机械产品；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因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所审计）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负责人	沈林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3 幢 1 层 B 区 114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压铸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销售压铸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仅用于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未从事实际经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亚德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5.548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1.32%，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林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1 层 A 区 1154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林根持有其 79.67% 股权，东隆集团持有其 20% 股权，沈四根持有其 0.33% 股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 年度经容诚所审计，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155,711.60	164,494.14
	净资产	74,578.01	77,607.76
	净利润	5,027.91	3,033.5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林根。沈林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98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7%，此外，沈林根控制的上海亚德林直接持有公司 4,075.54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1.32%。沈林根合计控制公司 68.09%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林根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64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林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亚德林以及恺厉投资，其中上海亚德林持有公司股份 4,075.54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1.32%。

上海亚德林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恺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林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3 层 G 区 38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林根持有其 50.00%股权，郭连学持有其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建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876.71	871.84
	净资产	724.45	701.74
	净利润	86.11	-22.70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海亚德林和沈林根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宝华、朱雪峰、东隆集团和郭连学，其中周宝华、朱雪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周宝华先生：195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5204*****。

朱雪峰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6607*****。

东隆集团、郭连学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东隆集团通过上海亚德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6%的股份；郭连学通过东隆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份。

东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连学

注册地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2 层 A 区 2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郭连学持有其 55.86%股权，郭晓持有其 19.01%股权，郭红持有其 10.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 15.13%股权
经营范围	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羽绒、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羽绒制品、家纺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郭连学先生：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5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周宝华和朱雪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及郭连学和东隆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646.44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6.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3193%	4,075.5489	45.9868%
沈林根	449.9877	6.7704%	449.9877	5.0775%
周宝华	415.1990	6.2469%	415.1990	4.6849%
朱雪峰	339.7080	5.1111%	339.7080	3.8331%
王正东	231.1853	3.4783%	231.1853	2.608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294%	207.9967	2.3469%
杨景	188.7270	2.8395%	188.7270	2.1295%
恺星投资	167.1384	2.5147%	167.1384	1.8859%
吴刚	150.9810	2.2716%	150.9810	1.7036%
张玉明	113.2360	1.7037%	113.2360	1.2777%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彩红	75.4910	1.1358%	75.4910	0.8518%
汾湖创新	59.8780	0.9009%	59.8780	0.6756%
李善林	42.2750	0.6361%	42.2750	0.4770%
林俊华	30.1960	0.4543%	30.1960	0.3407%
蒋慧燕	22.6470	0.3407%	22.6470	0.2555%
顾建君	22.6470	0.3407%	22.6470	0.2555%
陆菊生	19.6280	0.2953%	19.6280	0.2215%
谢角林	15.0980	0.2272%	15.0980	0.1704%
陆留金	15.0980	0.2272%	15.0980	0.1704%
吴伟德	3.7750	0.0568%	3.7750	0.042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2,216.0000	25.0044%
合计	6,646.4410	100.00%	8,862.44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德林	4,075.5489	61.3193%
2	沈林根	449.9877	6.7704%
3	周宝华	415.1990	6.2469%
4	朱雪峰	339.7080	5.1111%
5	王正东	231.1853	3.4783%
6	国发顺兴	207.9967	3.1294%
7	杨景	188.7270	2.8395%
8	恺星投资	167.1384	2.5147%
9	吴刚	150.9810	2.2716%
10	张玉明	113.2360	1.7037%
合计		6,339.7080	95.385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林根	449.9877	6.77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宝华	415.1990	6.2469%	-
3	朱雪峰	339.7080	5.1111%	董事
4	王正东	231.1853	3.4783%	-
5	杨景	188.7270	2.8395%	-
6	吴刚	150.9810	2.2716%	-
7	张玉明	113.2360	1.7037%	-
8	杨彩红	75.4910	1.1358%	-
9	李善林	42.2750	0.6361%	-
10	林俊华	30.1960	0.4543%	-
合计		2,036.9860	30.6477%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国发顺兴、汾湖创新系私募投资基金。国发顺兴现持有发行人 2,079,96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1294%。国发顺兴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F039），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汾湖创新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1、汾湖创新”。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汾湖创新以及 2021 年 8 月通过继承其父亲蒋全根曾持有的亚德林 22.6470 万股股份成

为发行人股东的蒋慧燕。具体情况如下：

1、汾湖创新

2021 年 9 月，汾湖创新以每股 16.70 元的价格认购亚德林新增股本 59.88 万股成为公司股东。汾湖创新增资价格系双方以亚德林整体估值 11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汾湖创新持有公司 59.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09%，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G821），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825）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200.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汾湖创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雯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汾湖创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昕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里浒泾路 3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汾湖创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汾湖创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蒋慧燕

蒋慧燕女士：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8005*****。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沈林根担任上海亚德林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其 11,950.00 万股，占上海亚德林股权比例为 79.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共有 20 名直接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上海亚德林	21	法人股东
2	恺星投资	35	员工持股平台
3	国发顺兴	1	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F039），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4	汾湖创新	1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G821），无需穿

			透，计为1人。
5	沈林根	1	自然人股东
6	周宝华	1	
7	朱雪峰	1	
8	王正东	1	
9	杨景	1	
10	吴刚	1	
11	张玉明	1	
12	杨彩红	1	
13	李善林	1	
14	林俊华	1	
15	蒋慧燕	1	
16	顾建君	1	
17	陆菊生	1	
18	谢角林	1	
19	陆留金	1	
20	吴伟德	1	

综上，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74名，未超过200人，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沈林根	董事长	男	2020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	董事会
劳宇明	董事	男		董事会
陈罡	董事	男		董事会
朱雪峰	董事	男		董事会
王国祥	独立董事	男		董事会
吴英华	独立董事	女		董事会

范琦	独立董事	女		董事会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沈林根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今，任上海亚德林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德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亚德林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恺厉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兴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第三届标准工作委员会技术专家（有色及其工艺技术组），是 T/CFA 0203112—2020《压铸铝合金》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劳宇明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专业为财务管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珠海振威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爱而泰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爱而泰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企划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德林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亚德林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罡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亚德林项目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德林有限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亚德林董事、销售总监。

朱雪峰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商榻支行，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枢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悠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亚德林董事。

王国祥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4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1997 年 4 月至今任上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百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艺术成形与材料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亚德林独立董事。

吴英华女士：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会计师、亚德林独立董事。

范琦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铸造专业。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沈阳铸造研究所。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仁创铸造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铸造协会，历任副秘书长、执行副会长等，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亚德林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提名人
齐永年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监事会
王霞	监事	女		监事会
沈雪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齐永年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5 年 12 月之前任职于上海亚德林，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德林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亚德林监事会主席，兼任恺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霞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轩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亚德林，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德林有限企管

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亚德林监事、企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亚德林监事。

沈雪金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上海青浦商榻有色金属冶炼厂。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亚德林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亚德林有限运营中心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亚德林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聘情况	任期
沈林根	总经理	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
劳宇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林根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董事”。

劳宇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林根、齐永年和吴士祥，简介如下：

沈林根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董事”。

齐永年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监事”。

吴士祥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亚德林有限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亚德林生产经理、技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沈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亚德林任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恺厉投资任执行董事	无
		上海兴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王国祥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任教师	无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	无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无
		台州百田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	无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无
范琦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任执行副会长	无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无
吴英华	独立董事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	无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无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无
朱雪峰	董事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上海枢捷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无
		上海悠艺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无
齐永年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恺星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王霞	监事	上海亚德林任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5日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5人：沈林根、陈罡、王正东、王国祥及吴英华，其中沈林根为董事长，王国祥及吴英华为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林根、劳宇明、陈罡、朱雪峰、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林根为董事长。

近两年内，股份公司监事为齐永年、王霞、沈雪金，其中齐永年为监事会主席，沈雪金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林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劳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沈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亚德林	11,950.00	79.67%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50.00%
王国祥	独立董事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3.70%
		台州百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吴英华	独立董事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	15.00%
朱雪峰	董事	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5.00	35.00%
		上海枢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8.33%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22	14.55%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劳宇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恺星投资	100.00	7.69%
齐永年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恺星投资	460.00	35.38%
王霞	监事	恺星投资	90.00	6.92%
沈雪金	监事	恺星投资	100.00	7.69%
吴士祥	核心技术人员	恺星投资	30.00	2.31%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沈林根、朱雪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9.9877	6.77%
朱雪峰	董事	339.7080	5.11%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劳宇明、齐永年、王霞、沈雪金、吴士祥及陈罡的母亲罗绿青通过恺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恺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13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上述人员在恺星投资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恺星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永年	460.00	35.38%
劳宇明	100.00	7.69%
沈雪金	100.00	7.69%
王霞	90.00	6.92%
吴士祥	30.00	2.31%
罗绿青	120.00	9.23%

此外，沈林根通过上海亚德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6.855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 48.85%，沈林根的哥哥沈四根通过上海亚德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8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 0.20%。

沈四根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55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上述持股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无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研发等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岗位津贴、出勤津贴、加班津贴等）及绩效工资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等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26.80	225.16	205.37	205.69
利润总额	3,235.35	5,377.22	4,175.97	1,381.3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2%	4.19%	4.92%	14.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沈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14
劳宇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95
陈罡	董事	37.35
朱雪峰	董事	-
王国祥	独立董事	4.47
吴英华	独立董事	4.47
范琦	独立董事	4.47
齐永年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7.15
王霞	监事	14.55
沈雪金	职工代表监事	15.40
吴士祥	核心技术人员	15.20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住房等社会保障，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恺星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在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范围内，根据自愿原则并综合考虑了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和忠诚度等因素确定，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恺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恺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永年
注册地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2 层 A 区 28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恺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齐永年	460.00	35.3846	监事、副总监
2	罗绿青	120.00	9.2308	副总监
3	沈雪金	100.00	7.6923	监事、副总监
4	劳宇明	100.00	7.692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王霞	90.00	6.9231	监事、总监
6	何寒晓	35.00	2.6923	无
7	吴士祥	30.00	2.3077	专案经理
8	李全夫	30.00	2.3077	专案经理
9	丁晓光	30.00	2.3077	无
10	瞿伟连	30.00	2.3077	经理
11	赖森贵	20.00	1.5385	经理
12	李海锋	20.00	1.5385	经理
13	金学林	20.00	1.5385	基建主管
14	金军	15.00	1.1538	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	李小源	15.00	1.1538	副班长
16	王亮	15.00	1.1538	经理
17	池杏全	10.00	0.7692	主管
18	刘清	10.00	0.7692	经理
19	吴春	10.00	0.7692	经理
20	李学根	10.00	0.7692	无
21	陆善良	10.00	0.7692	经理
22	俞雪元	10.00	0.7692	油品管理员
23	沈毅	10.00	0.7692	见习副经理
24	王春芳	10.00	0.7692	质量控制副经理
25	李桂林	10.00	0.7692	组长
26	吴坚强	10.00	0.7692	客户经理
27	武占军	10.00	0.7692	副总监
28	张明	10.00	0.7692	工程师
29	沈兴荣	10.00	0.7692	助理
30	杨昆	10.00	0.7692	经理
31	宋明明	10.00	0.7692	客户经理
32	李佩华	5.00	0.3846	客户经理
33	邹静	5.00	0.3846	主管
34	吕吉荣	5.00	0.3846	副经理
35	张林荣	5.00	0.3846	主管
合计		1,3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何寒晓系通过继承原发行人员工何巧根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及李学根离职、丁晓光退休，并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全体股东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1、恺星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亚德林有限的股东上海亚德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部分未缴足的出资权利990.668917万元转让给恺星投资。同日，亚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至29,393.742888万元，增资的11.81007万元由恺星投资认缴。恺星投资共出资1,300万元，其中1,002.478987万元计入亚德

林有限注册资本，297.5210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5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变更后的亚德林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937,428.88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3,937,428.88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亚德林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恺星投资取得亚德林有限股权时，恺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何巧根	货币	300.00	300.00	23.08
2	劳宇明	货币	100.00	100.00	7.69
3	李全夫	货币	100.00	100.00	7.69
4	罗绿青	货币	100.00	100.00	7.69
5	赖森贵	货币	100.00	100.00	7.69
6	陈学龙	货币	100.00	100.00	7.69
7	张明	货币	100.00	100.00	7.69
8	沈雪金	货币	100.00	100.00	7.69
9	李海锋	货币	100.00	100.00	7.69
10	齐永年	货币	100.00	100.00	7.69
11	吴士祥	货币	100.00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恺星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时，亚德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亚德林	25,692.282013	25,692.282013	87.41
沈林根	2,698.981888	2,698.981888	9.18
恺星投资	1,002.478987	1,002.478987	3.41
合计	29,393.742888	29,393.742888	100.00

2、恺星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恺星投资股东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退出原因	退出后持股平台股权处理方式
1	郑豪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2	方友平	离任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3	顾宸宇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4	张海东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5	王建珍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6	许毓傅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7	陈学龙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8	庞爱兵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9	沈静芳	离职	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
10	何巧根	病故	由其子何寒晓继承部分股权，其余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

由于人事变动等原因，恺星投资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股权变动，发行人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期间费用分析”。

（三）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登记备案程序

恺星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过恺星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恺星投资于 2016 年度取得亚德林有限股权经过亚德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恺星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

恺星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作为日常管理决策机构，可根据其章程的约定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管理并对股份处置、损益分配等做出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发行人已在员工持股平台内建立了员工所持恺星投资股权在内部的流转、退出、继承以及退休处理机制。

根据恺星投资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恺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恺星投资公司章程，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恺星投资股东会可作出修改公司章程、解散的决议。

（五）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股东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恺星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恺星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185	1,059	995	96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及相关人员	973
技术及研发人员	145
销售人员	22
管理行政人员	45
合计	1,185

（三）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 岁以上	196
41 至 50 岁	334
31 至 40 岁	397
30 岁及以下	258
合计	1,185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2022. 6. 30	1,185	1,170	15
	2021. 12. 31	1,059	1,034	25
	2020. 12. 31	995	974	21
	2019. 12. 31	961	938	23
住房公积金	2022. 6. 30	1,185	949	236
	2021. 12. 31	1,059	915	144
	2020. 12. 31	995	797	198
	2019. 12. 31	961	544	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亦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23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2）超过年龄员工无需缴纳；（3）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人数
社会保险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5
	自愿放弃缴纳	4
	合计	15
住房公积金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5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
	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	171
	合计	236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九）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去毛刺、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未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55.45	677.32	525.66	360.83
营业成本	42,647.23	76,619.15	54,817.64	42,838.81
占比	0.60%	0.88%	0.96%	0.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360.83 万元、525.66、677.32 万元及 255.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84%、0.96%、0.88%及 0.6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服务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服务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163.26	63.91%	去毛刺、包装
	2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89	18.75%	去毛刺、包装
	3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06	12.16%	去毛刺、包装
	4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3.24	5.18%	去毛刺、包装
	合计		255.45	100.00%	-
2021 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360.28	53.19%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5.80	21.53%	去毛刺、包装
	3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40	16.45%	去毛刺、包装
	4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0.82	6.03%	去毛刺、包装
	5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44	2.13%	去毛刺、包装
	合计		672.73	99.32%	-
2020 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366.31	69.69%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9.35	30.31%	去毛刺、包装
	合计		525.66	100.00%	-
2019 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314.33	87.11%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50	12.89%	去毛刺、包装
	合计		360.83	100.00%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秉承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研发制造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除汽车领域以外，公司在工业领域亦有布局，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工业传送设备、起重设备、水泵、电动工具的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此外，公司具备全生产链优势，利用富余产能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

公司以铝、硅等为主要原料，运用熔炼、成分调配等技术，生产各种适用于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铝合金液/锭，铝合金液既是公司进一步生产压铸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也能够具备富余产能的情况下作为终端产品对外销售。

在精密压铸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探索和技术积累，完成了从模具到下游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演进。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的完整工艺流程，不断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工业领域，公司与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格兰富、牧田等合作，为其供应适用于工业机械、电动工具的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凭借在传统汽车轻量化产品研发制造经验，成功完成了零跑汽车车身系统结构件产品以及大众新能源车型三电系统产品等新能源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均已进入了量产阶段。公司已形成汽车为主、工业为辅，且融合汽车新能源发展趋势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秉持从客户出发的企业宗旨和愿景，自公司设立伊始，在技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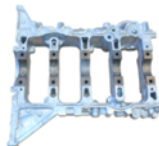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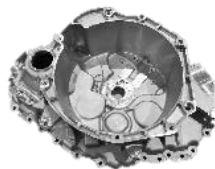
服务等方面不断淬炼，公司“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的“汽车轻量化智能压铸车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亚德林研发制造的大众MEB 电池包横梁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此外，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还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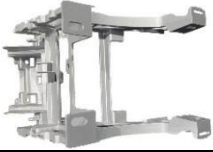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及其配套模具，以及铝合金锭/液，其中汽车类零部件为公司核心业务。

（1）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包括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以及其他系统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零部件产品	示例图	功能及特点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缸体		缸体是发动机总成的主要组成零件，是发动机总成装配的基体
	发动机裙架		裙架是发动机总成的主要组成零件，是发动机总成装配的基体
	变速箱壳体		变速箱是传动总成的重要组成，该部件为变速箱壳体，起到保护支撑变速齿轮的作用
	滤清器铝座		采用集成度更高的模块化设计，为各类传感器留下更多空间的同时保证燃油与杂质的分离有效可靠

悬挂系统零部件	减震塔		减震塔是安装在汽车减震器上的金属结构件，悬架系统的减震器、减震弹簧安装在减震塔上。其一般结构较为复杂，对汽车的舒适性、操纵稳定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悬挂支架部件		汽车在不平的道路上行行驶时，车身将产生振动。为了使振动加速衰减，改善汽车行驶平顺性，汽车悬架系统都装有减震器，公司产品为减震器上的支架部件
	悬挂支架部件		
	悬挂支架部件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电池包壳体横梁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系统的主要载体
	电池盒壳体		新能源电池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激光焊接，将模组内部部分与壳体焊接在一起形成封闭模组
	散热器壳体		新能源汽车功率模块和滤波模块散热，同时又是逆变器上的其他零件的载体
其他系统零部件	导向臂		汽车前扶手的内部框架，起到支撑的作用
	支撑脚		汽车前扶手的内部框架，起到支撑的作用

（2）工业类零部件

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主要为电动工具、起重机等零部件。

工业类零部件产品		示例图	功能
工业机械类	电机壳体		水泵电机的壳体,起到支撑、保护电机内部、进行散热的作用
	起重机类		起重机钢丝绳卷绕机卷筒外壳
其他	电动工具类		电动工具刀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起到固定刀具,保护使用者的作用

（3）铝合金锭/液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产品需根据终端产品的性能要求进行铝合金成分调节,即将铝与硅、铜、锰、锆等其他元素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熔炼。公司自身具有的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以及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应的铝合金材料,作为公司压铸成型的原料;另一方面,公司为有效利用铝合金制造环节的富余产能,还为铝合金制品企业供应铝合金锭、铝合金液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38,431.00	76.93%	65,684.03	73.93%	49,932.15	77.38%	40,970.60	81.12%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34,527.73	69.12%	57,879.30	65.14%	43,675.87	67.68%	33,790.48	66.90%
工业类零部件	3,903.27	7.81%	7,804.73	8.78%	6,256.28	9.70%	7,180.12	14.22%
铝合金锭/液	10,123.91	20.27%	18,940.77	21.32%	11,928.57	18.49%	7,409.56	14.67%
模具	1,396.38	2.80%	4,224.39	4.75%	2,669.90	4.14%	2,123.94	4.21%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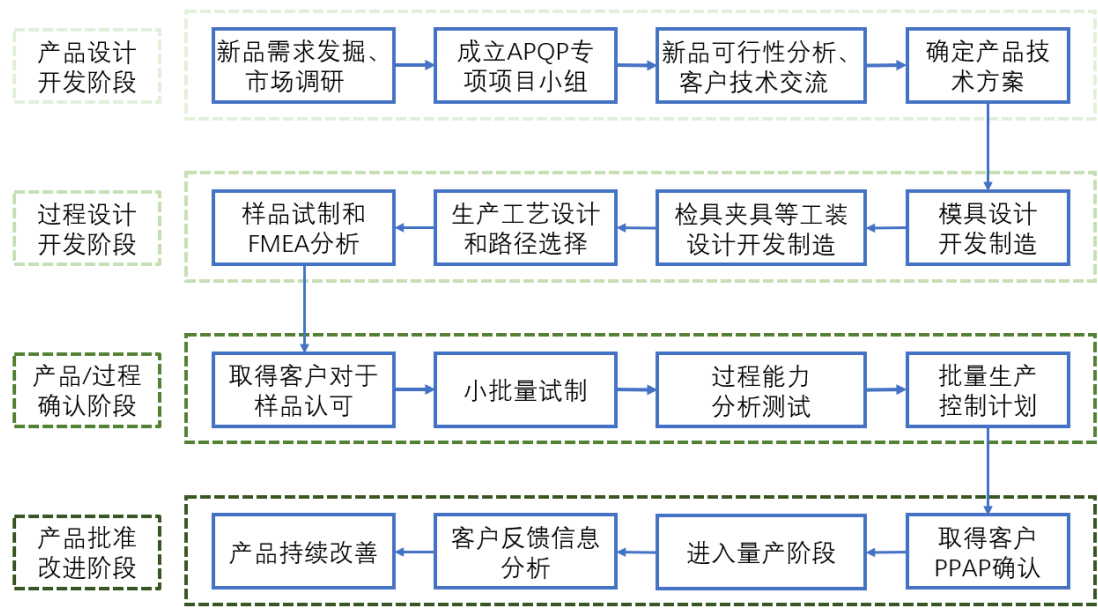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始终围绕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客户销售铝合金、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及配套模具获得收入。公司凭借新品开发、品质管控、快速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维护并开拓客户、项目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创新、智能生产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2、产品开发设计模式

产品开发设计是制造全流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原材料选材、配比，再到精密压铸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与设计，公司能够融入客户技术研发流程，根据产品性能及特殊要求拆分细化为尺寸、技术参数后进行模具开发和样品试制。其后，公司将就新产品成立项目小组展开研发工作，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以及产品批准与改进。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项目小组根据产品物理和功能特性、产品应用范围和环境、生产可实现性等优化产品设计结构，评估新品开发所需过程、设备、物料流动路径和工厂生产线配置空间，提升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过程的合理性、工艺性、经济性。

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项目小组根据产品策划和编制过程开发的技术文件，制造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模拟生产工艺试制样品以验证产品过程设计的有效性。

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在样品经客户认可后，项目进入此阶段，项目小组对试生产过程进行确认，并对小批量试生产样品进行测试，本阶段通过试生产运行评价小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产品批准及改进阶段：项目小组按客户要求提交量产前相关技术资料并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后，新产品研发正式完成并进入量产阶段，其后，公司还将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进行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方案的持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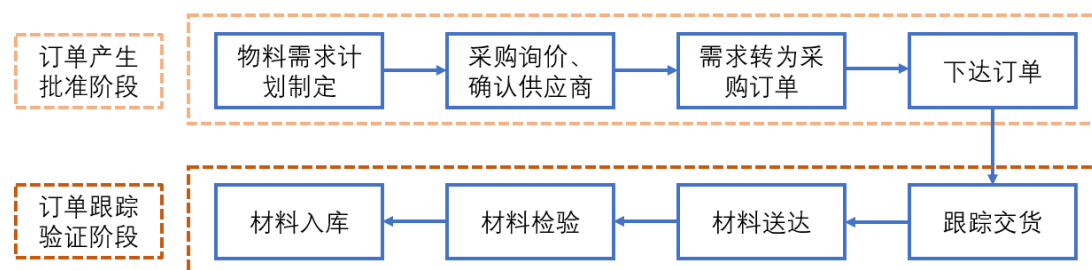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铝材、金属硅等金属原料，配件，耗材等。公司实行“以产订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并综合参考市场价格波动、库存状况、采购周期等因素，由采购部门组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筛选出符合客户或行业质量标准的潜在供应商名单，由采购部门召集质量部门、研发部门等组成评审小组，针对潜在供应商的质保能力、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采购部门还需要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确保采购物料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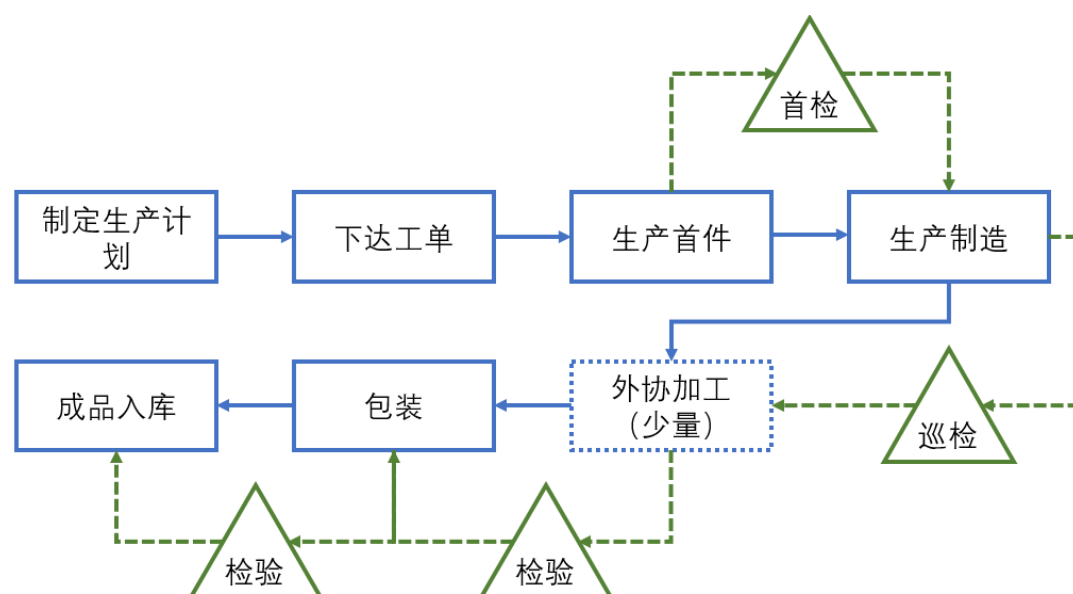
公司铝材、金属硅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并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配件、耗材等则由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需要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及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从源头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相关物料采购申请，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等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及实际库存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从而调配产线、制造设备和生产人员，并对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出货时间进行排期，最后生产部门根据计划组织生产，做到客户需求及时响应。生产过程中和完成后，品质部门对产品进行相应的首检、巡检、委外物料检验以及入库前检验，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产品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主要为机械加工；另一类是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表面处理类工序，比如阳极氧化、真空镀铝、涂装等工序，旨在提升压铸产品的耐腐蚀度或美观度。此外，公司模具的热处理、涂层加工亦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公司提供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前述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验收后，外协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材料的功能亦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且外协厂商仅向公司收取加工费而不承担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34.12 万元、

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和 **436.2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58%、1.95%、1.73%和 **1.19%**，占比较小，公司依据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账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不存在差异。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有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工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格兰富、牧田等。上述知名厂家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不仅要求供应商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个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公司通过认证审核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及产品要求进行内部评估，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启动项目报价及前期技术沟通工作，公司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进行报价，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新产品项目合作合同。此后，公司需要进行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试制，通过客户样品质量检测取得相应的生产批准（PPAP）。在上述批准通过后，公司方可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针对既有客户，公司销售部门设置了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重要客户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好专项和定期评估工作。公司在与存量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新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品试制、PPAP 等过程，周期一般为 2 年左右，产品爬坡期亦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因此，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对产品进行定价，在进行新产品报价时，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并加成合理的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营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成本受铝材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品价格调价机制将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进行了有效的传导。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采购销售特征及公司自身所处环境共同影响决定。公司主要服务的汽车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 IATF16949 等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PQP、PPAP 等项目开发的具体流程和程序，故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铝合金材料及铝合金压铸、机加工工艺展开产品研发设计，致力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2015 年，公司源于铝合金制造和压铸业务，凭借良好的铝合金和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协同发展效应，减震支架、连杆等悬挂系统的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销售稳步攀升，奠定了公司汽车领域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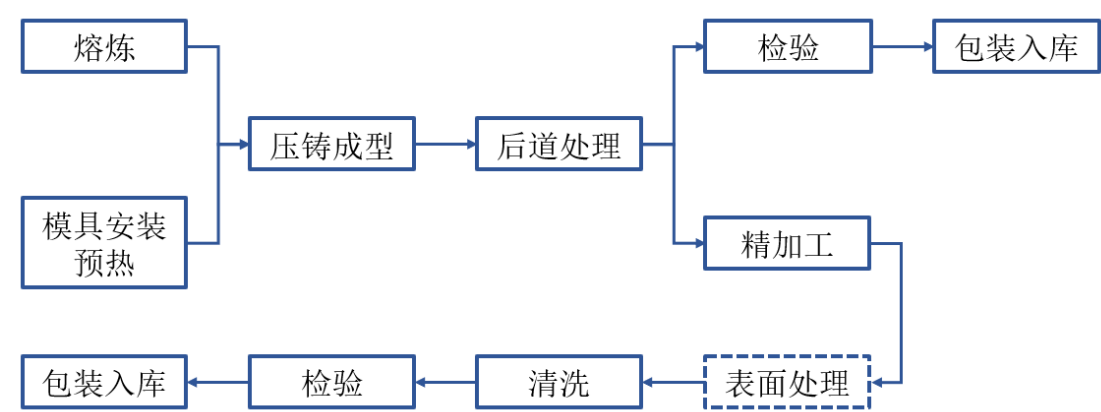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0 年，基于前期业务开拓的客户资源，公司成功开发了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等车辆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产品，并逐步开始量产；与此同时，公司开始了电池包壳体、底盘横梁、电控零部件等三电系统以及减震塔等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的研发。

2021 年以来，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线，研发资源向新能源类产品倾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亦逐步实现量产，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19 年的 1,948.30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8,485.43 万元。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铝合金压铸产品制造工艺流程

公司为汽车行业及工业机械等行业制造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压铸、后道处理，此外，根据产品应用行业 and 客户需求不同，部分产品还需经过精加工、表面处理和清洗流程。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重要环节概述如下：

熔炼：采用集中熔化炉，将铝合金熔解成生产需要的铝液，通过保温、除渣、除气等净化手段，使铝合金的化学成分、含气量、氧化夹渣量、温度等满足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的需要。此环节即是精密压铸件铝合金中间产品亦是铝合金锭/液产品的重要制造环节。

压铸成型：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压铸设备的高压压射的作用下，以较高的速度填充压铸模的型腔，经过保压、凝固过程获得铸件，然后使用机械顶触方式脱模取出压铸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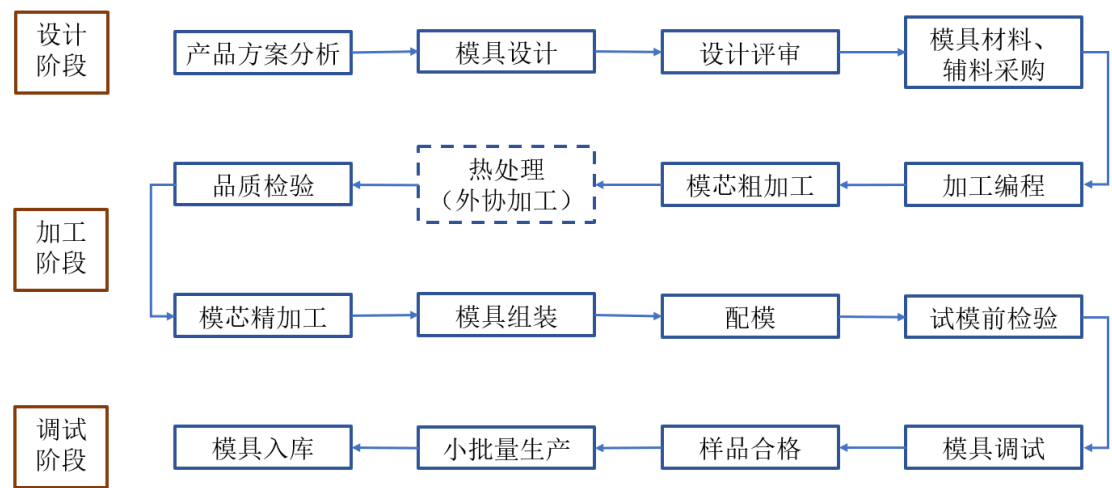
后道处理：包括去毛刺、振动研磨、抛丸、整形等环节，由于客户特定需求或结构复杂程度以及产品精度水平要求的差异等，所采用的后道处理加工方式各不相同。

精加工：公司使用高精度的多轴数控机床、保护夹具、高精度复合刀具等设备和工具，按照编制好的程序对压铸半成品进行精密加工，使其达到客户要求的尺寸精度、位置精度以及装配要求。

清洗：在清洗环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以及使用环境等差异采取不同的清洗方式，达到清洁目的的同时，浸渗、喷粉等工序后亦具有防渗、防漏、耐腐蚀等作用。

2、压铸模具研发制造工艺流程

铝合金精密压铸的核心环节之一为模具开发制造，模具系决定精密压铸产品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核心，是控制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关键，同时，优秀的模具设计亦能够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模具研发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重要环节概述如下：

产品方案分析：通过分析压铸产品的外形、功能、使用条件和物理力学性能要求，进行材料配比选择，从而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和原材料特性进行产品方案分析，具体包括产品壁厚及均匀度要求、各部分连接要求、拔模斜度、尺寸精度等。

模具设计：根据产品方案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模具设计，具体包括浇注系统、排溢系统、抽芯系统、顶出机构、加热和冷却通道。

模芯粗加工：主要包括加工中心粗加工、深孔钻加工、磨床加工等。

模芯精加工：主要包括加工中心精加工、高速铣精加工、线切割加工、电火花加工及抛光等。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公司铝铸件生产制造过程中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 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	熔炼、去毛刺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或水喷淋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正常
	VOCs	喷粉固化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正常
水污染物	COD（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精加工、振动研磨、浸渗、清洗）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运行正常
	SS（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碎屑、铝渣、废钢丸、研磨废料	精加工、去毛刺、振动研磨	环保部门收集处理，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截留的粉尘、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	废气、废水、污泥处理		
	废机油、脱模剂、切屑液、脱脂液、浸洗剂、超浓液等危险废物	精加工、脱脂、清洗、浸渗、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46.30	70.80	144.09	23.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系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购置的环保设备及废水、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费等。2020 年，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增加了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数量，故当年环保投入较大；2021 年，公司清理了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并增加了污水处理设备，故 2021 年环保投入亦较大。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的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称号。公司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等排放物的各项指标均在限值以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和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使用有色金属压铸技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类下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类下的“32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系“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解决智能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

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公司所处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研究设计院所等自愿结成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有：开展铸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促进企业诚信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铸造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等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参与铸造行业相关的经济技术政策、贸易政策及法规的制定；协助政府组织制订、修订铸造产业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行业协会标准体系等一系列规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结成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有：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类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生产，既受到压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受到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汽车节能减排作为目前全球发展主题，轻量化是实现能耗降低的有效途径，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在车体框架中大量使用高性能低重量的铝合金部件，可以有效减轻车身重量、降低汽车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排、提升续航里程的目的。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汽车轻量化相关行业的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20年	国务院办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规划明确四点要求以帮助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具体包括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0 月	公厅	2035 年）》	提升工程，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3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 GB/T 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 GB/T 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4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规定中提到要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设备。
5	2017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此外，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6	2017 年 2 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 Al-Ca 合金，Al-In 合金，Al-V 合金，Al-Ca-In 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7	2016 年 11 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目录中包括：“关键基础材料”目录下的“高强铝合金”、“高性能铝合金”，“先进基础工艺”目录下的“钛合金、高强合金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委员会		钢、高强铝合金的精密高效成形制造工艺”、“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铝及镁合金液压、冷弯等精密塑性成形工艺与模具技术”等。
8	2016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指南中提议开展重点产品示范应用，其中包括：轻量化材料精密成形技术“一条龙”应用计划。针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及先进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轻量化需求，采用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及高强度钢，高性能尼龙、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聚酰胺等轻量化材料，推广铝及镁合金精密成形铸造工艺、塑性成形工艺及连接工艺、超高强度钢精密塑性成形工艺等，实现既“控形”又“控性”的“双控”目标。
9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规划围绕大飞机、乘用车等重大装备高端制造领域，提出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等轻合金材料。并计划扩大轻合金材料的应用重点领域如乘用车、高铁等。
1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有色金属铸造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多年来，国家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高性能铝合金行业的发展及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尤其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应用方面。针对下游汽车行业，国家亦先后出台多项鼓励政策，鼓励汽车行业降低车重、实现节能减排。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下游市场环境，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压铸行业情况

（1）压铸行业简介

压铸，全称压力铸造，是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填充压铸模的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是铸造金属件技术中的一种，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尺寸精度高、切削少、绿色环保、压铸产品力学性能可靠等优点。压铸作为一种通用的基础工业工艺，早在 19 世纪初便已随着印刷行业的需求出现并逐渐发展。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铝、锌以及铜、镁等合金逐步被用做压铸材料。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压铸件被大规模的使用在汽车、医疗设备、通讯、家电、计算机等各行业，同时，随着各行业产品性能需求的提高，压铸工艺在低压铸造的基础上逐步向高压压铸、真空压铸等复杂的压铸工艺方向发展。

（2）压铸行业特征

①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使得精密加工制造特征愈发明显

随着下游汽车、航天航空、工业电气等终端产品、设备的演进，对于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加工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产品需要与其他零部件装配后形成完整部件，作为中间产品，其精密加工特征体现在产品性能和产品外观两方面。压铸产品的内在性能主要为产品构造、质量等是否可以满足使用需求，而性能要求一般与具体应用终端产品相关：工业机床铸件一般需要具备高强度、高刚度、低应力；汽车行业铸件一般要求高强度、高塑性、高疲劳强度；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压铸件则要求高强度、韧性好，以及断裂韧性好，抗疲劳裂纹扩展能力强等。压铸产品的外观精密程度体现为产品的尺寸公差和表面缺陷状况：尺寸公差越小则和其他零部件的安装、使用匹配性能越高；表面缺陷则主要系因压铸过程中合金液体流动性不良、浇注系统不合理等原因形成的欠铸情形，表面缺陷不仅影响产品外观，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使用效果。

②工装开发系压铸产品制造的关键

压铸产品制造流程的重要环节包括压铸成型和后道精加工，因此，模具和夹具等工装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就成为了压铸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表现。模具浇注系统流道设计是影响压铸产品尺寸变化和表面缺陷的关键；模具的表面硬化处理能够增强模具的硬度、耐磨和耐热性能，延长模具的寿命，同时模具的温度条件亦决定了铸件的凝固程度和相应的微观组织结构，和产品性能息息相关。后道精加工主要采用刀具、夹具和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进一步

提升产品的公差和外观精度。夹具、特制刀具作为精加工环节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适配性是提升产品尺寸公差和外观精度的重要保障，刀具、夹具设计的合理性能够达到快速更换、自定位、多工位同步加工等效果，在提升产品精度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定制化的产品属性对企业设计研发制造实力提出了高要求

能够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压铸产品一般均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客户结合产品的具体应用环境提出产品设计方案，而在现有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基础上向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则需要铸造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制造经验。企业研发团队首先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理解、分析，还需要拥有将匹配的压铸、精加工工艺选择，适配的工装以及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源转换为实现批量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④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周期长

压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研发需要综合考虑产品规格、结构、用途和生产加工的工艺路径等因素，此外，汽车、航空航天、工业电气等应用领域环境亦对产品提出严苛的质量要求，因此产品的研发、试制到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

⑤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因此，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另一方面，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储备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在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方面彰显企业的软件实力。

（3）压铸产品的应用及发展情况

压铸件的应用范围很广，在汽车、机械、电子电器、通信设备中都有大量采用，其中汽车工业压铸件的用量最大。目前，压铸工艺使用的金属原料主要有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铜合金等，其中铝合金由于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在压铸件合金使用中占比最高。未来随着压铸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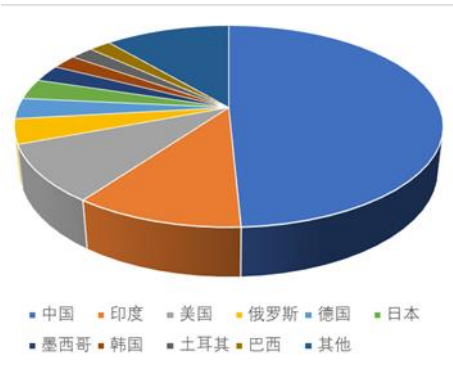
压铸件在新能源、航空、航天、机器人等行业的应用范围亦会进一步拓展。

压铸合金种类	优势	应用领域
压铸铝合金	密度低，比强度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导热性、导电性好；切削性能好。	汽车、航空航天、工程建设、电子、电力系统等领域
压铸锌合金	熔点低、可以延长压铸模使用寿命；不易产生粘模；铸造工艺好，可以压铸各种复杂、薄壁铸件；电镀性能良好；具有良好的常温使用性能。	汽车、仪器仪表、工业电气、家用电器、机床等领域
压铸镁合金	密度小，比强度大；具有较好的刚性和减震性；铸件尺寸稳定；热容量小、不粘型；切削性能好。	3C 产品、高铁汽车等交通领域、航空航天、建筑装饰等领域
压铸铜合金	力学性能好；导电、导热性能优秀；摩擦因数小，耐磨性好；耐腐蚀性好。	齿轮、承受海水作用的管配件，阀体、船舶零件以及形状复杂的各种铸件

因为铝合金生产成本较低、工艺成熟、应用范围广，所以铝合金是当前压铸件中的最主要金属，根据华福证券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压铸件材质中有超过80%为铝合金。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结果，2021 年全球铝压铸件市场规模为 694 亿美元，2030 年市场规模将能达到 1,123 亿美元。此外，全球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量也将从 2021 年的 8,932.3 千吨，增长到 2028 年的 11,376.9 千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仍将稳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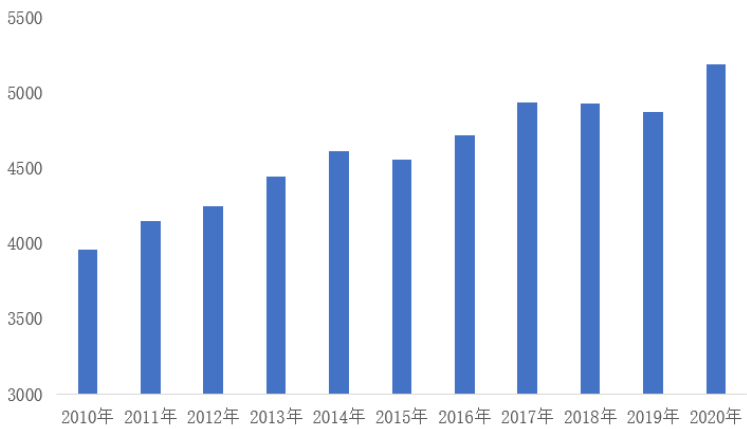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是世界最大的铸件生产国及消费国，根据美国铸造协会 Modern Casting 杂志数据，我国 2020 年铸件产量在全世界的占比达到 49.24%。近年来，我国产量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2010 年-2020 年间平均增长率达到 3.12%。

2020 年世界铸件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2010 年-2020 年我国铸件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从应用领域来看，汽车工业系压铸产品用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产业，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2021 年车用压铸件市场达到 610.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近一步上升至 875.4 亿美元。根据国盛证券测算，2020 年我国汽车铝压铸件市场规模达到 890 亿元，2025 年将能达到 1,285 亿元。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了压铸行业的发展。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世界各国开始提倡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在这个大背景下，减少汽车能耗，提高能效比便成了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汽车的轻量化便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而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的改进，便成为被首先考虑的重要手段。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即使用轻质材料与应用先进制造工艺，使生产出的零部件既满足轻量化的需求又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压铸工艺在这两个方面都存在极大优势，从而注定了压铸工业将与汽车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发展趋势相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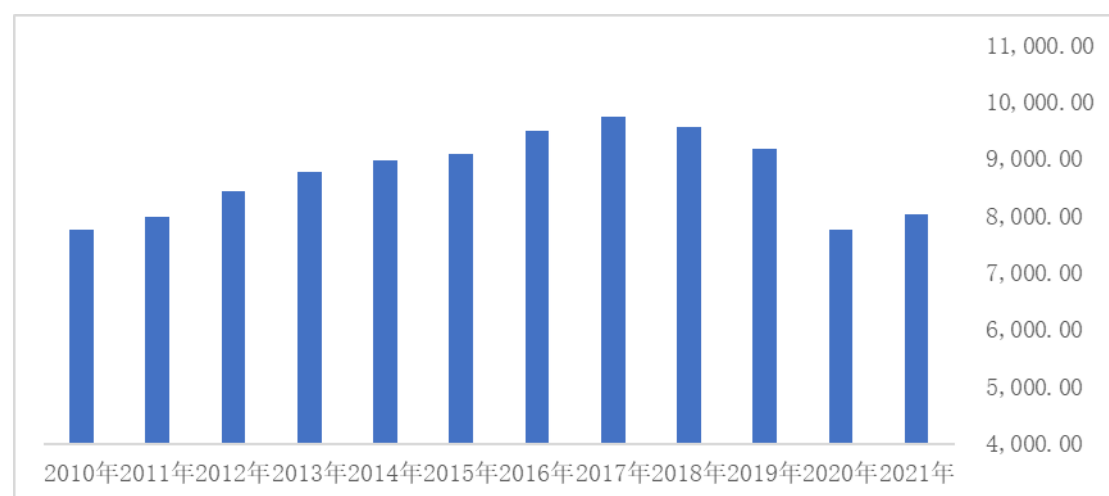
2、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我国制造业重点发展的行业，具有上下游关联度高、系统集成度高、附加值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目前，汽车工业作为压铸行业最大的应用市场，其发展情况对压铸行业的发展具有巨大影响。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的特点，与上下游的钢铁、有色金属、半导体、电子、能源、物流、化工等各类行业紧密连接，能够带动包括税收、就业、技术在内的一系列领域发展，因此，汽车产业对各国工业的产业升级与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软、硬件实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大幅下降以外，2010 年-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从 2010 年的 7,762.16 万辆增长到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目前，全球汽车产量也逐渐恢复，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增长了 3.26%。

2010 年-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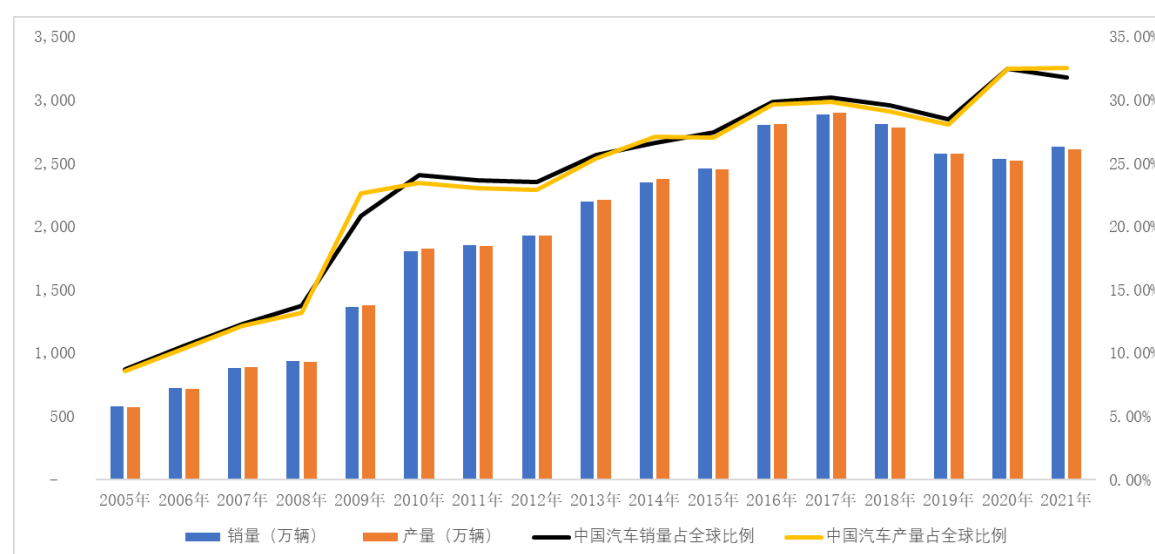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随着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制造业的迅速进步，我国汽车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从汽车的结构件、发动机等“大件”到汽车的配件、内饰等“小件”均能看到中国制造的身影。据央视财经 2020 年数据，我国汽车产业占 GDP 总额的比重约为 6.7%，汽车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仅次于基建和房地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台强劲发动机。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快速推进，我国汽车工业开始保持平稳向上增长趋势。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行业的各项政策扶持，我国在 2009 年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并蝉联世界第一。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从 2010 年产量 1,826 万辆、销量 1,806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的产量 2,608 万辆、销量 2,628 万辆；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例也稳步提高，从 2010 年的产量占 23.46%、销量占 24.06%增长到 2021 年的产量占 32.54%、销量占 31.78%。

2010-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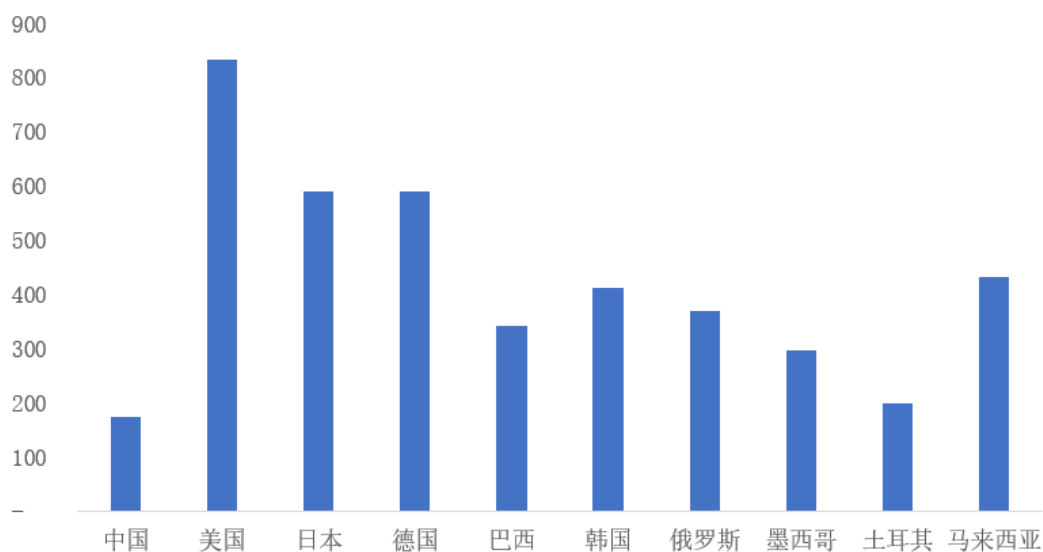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及 2019 年受全球汽车市场的宏观影响及我国乘用车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出现了小幅度的回落。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16%与 2.77%，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相比 2018 年同期下降 7.51%与 8.23%。此外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继续小幅度下滑，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与 1.79%。随着国内疫情的结束，我国汽车行业逐步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08 万台，同比上年增长 3.40%；我国汽车销量为 2,628 万台，同比上年增长 3.81%。

总体上，我国汽车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东吴证券《拥抱汽车黄金时代——汽车行业 2021 年度投资策略》研究报告测算，2018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中 90%系首次购买需求及换购需求，只有约 10%的报废销量，我国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广阔，汽车消费市场远未饱和。此外，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为 173 台，相较于传统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美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亦说明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未达到饱和，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可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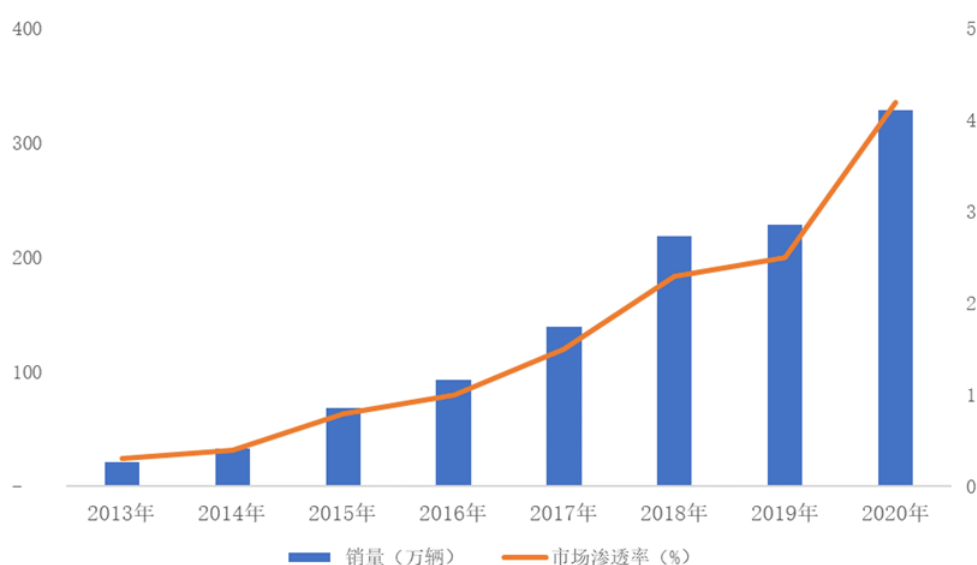
中国同发达和新兴市场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对比（辆）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底，新能源汽车已在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全球累计销量超过 1100 万辆。2013 年-2020 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47.62%。随着欧盟、中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在碳排放法规上逐渐加码，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100 万辆，增长幅度达到 43.78%，市场渗透率达到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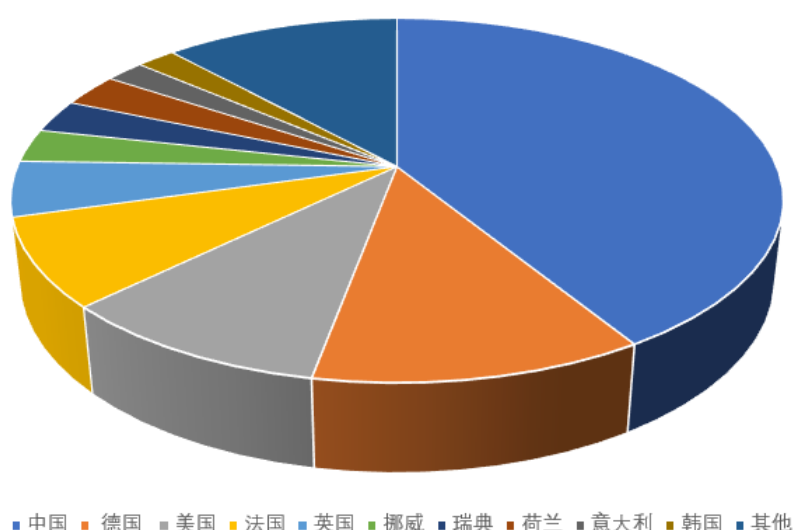
2013-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

我国新能源汽车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状态，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依然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正增长，全年销量达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占世界总销量的42%。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也逐步优化，非营运新能源乘用车的需求逐渐上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逐渐突显，根据大搜车智云数据，2021年我国非营运新能源乘用车销售256.46万辆，占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占比为87.8%，说明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主力已经转变为普通消费者，大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也逐渐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2020年10月份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的20%左右，至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50%。2020年，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汽车，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明方向，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

2020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般一辆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按照应用系统分，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等零部件；按照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金属类、塑料类、电子类零部件，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包括传统的铁质、钢制零部件以及铝、镁、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全球汽车产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 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值一般是整车的 1.7 倍。目前，汽车工业呈现全球化采购的特点，各大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制造商之间相互分工、协作形成了汽车整车厂商在上、各级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下的金字塔型供应结构。整车厂商通过维护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实现自身产业链上游的相对稳定。

根据 360 research report 统计，2021 年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为 19,277.90 亿美元，并预测行业规模会以复合增长率 2.4% 的速度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22,737.50 亿美元。目前世界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在逐步向新兴国家转移，当前，新兴汽车市场尚未饱和、市场发展较快，是整车消费增长的主要区域，因此吸引了诸多国际整车厂商在新兴市场进行布局。此外，新兴市场所处国家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吸引来了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于低劳动力成本国家投资建厂，转移制造环节。随着产业集群的形成，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并逐步吸引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售后等更高技术的生产环节转移，为这些新兴市场的汽车产业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提供了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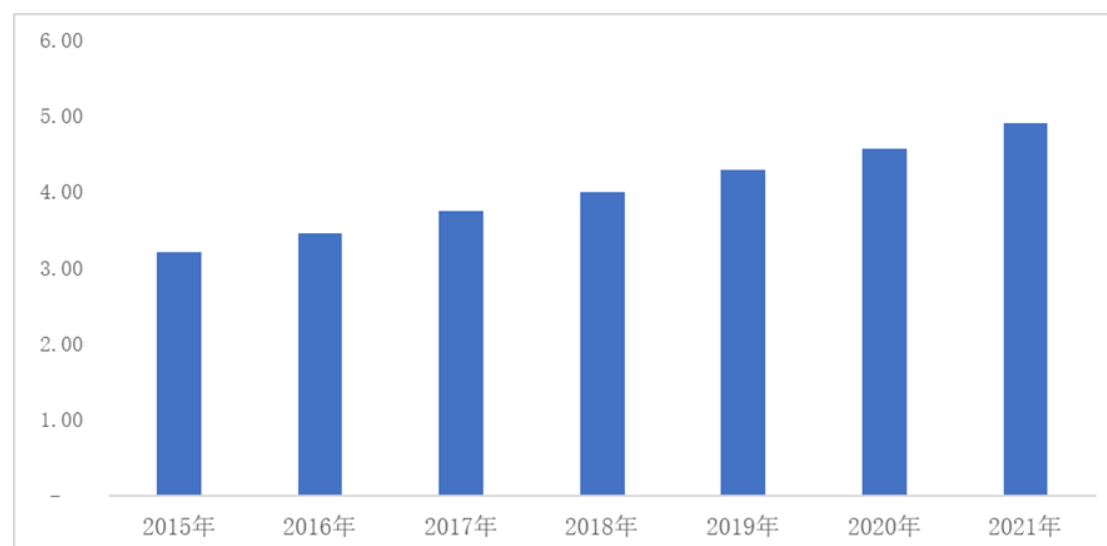
但目前，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依然由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企业主导。当前，这三国依然是在全球汽车 100 强企业中占据席位最多的国家。根据 Automotive News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统计结果，百强榜中日系企业占 23 家、美系企业占 23 家、德系企业占 18 家，合计占比 64%。中国共有 8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与起步较早的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距离。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整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积极发展。在行业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国内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现产业升级。跨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巨头也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过在华投资建厂、与中国企业展开业务、技术合作等方式扩大在华业务影响力。如博世、巴斯夫、马牌轮胎等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拓展在华业务布局。

受宏观市场因素及新冠疫情的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情况出现

了小幅度的下滑，但得益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汽车产品的各项配置的装备率大幅提升，尤其是新能源、智能网联等高价值零部件的需求量猛增，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保持了良好的上升势头，2021 年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 4.90 万亿元。自 2015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7.30%。

2015 年-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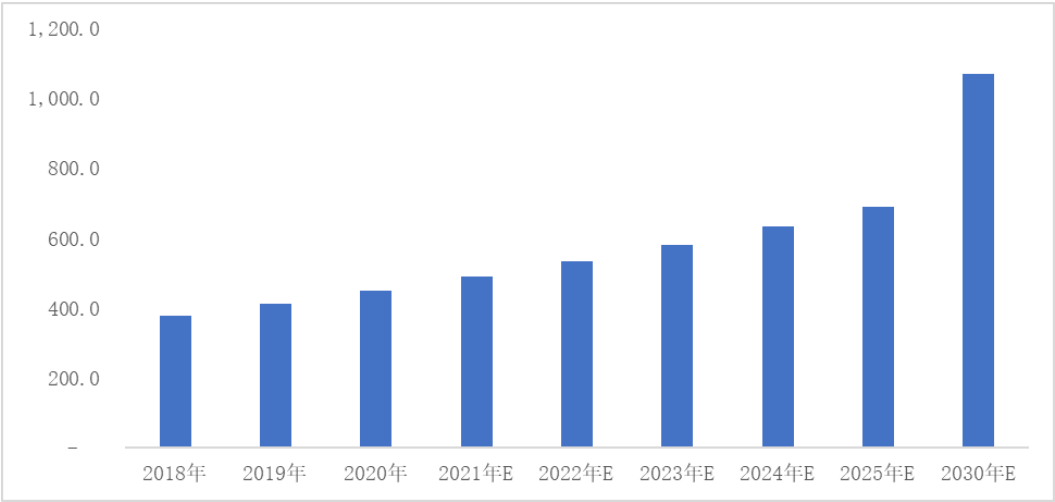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熟，也反应在我国近年来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额的快速提升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积极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目前已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一环。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和环渤海产业集群，这些产业集群象征着我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向成熟，对我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3）汽车用铝零部件发展情况

近年来，汽车用铝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得益于政策上不断提出汽车轻量化与节能减排的新需求，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在消费端上刺激了铝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我国汽车用铝量不断上升，2020 年达到 450.6 万吨，预计 2030 年可以达到 1,07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8.9%。

2018-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CM 咨询《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Assessment of Aluminium Usage in China’ 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

随着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愈发严峻，能源压力与环保压力也逐渐增高，节能减排与低碳化已经成为当下时代的主题之一。我国已经承诺在 2030 年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碳排放达到中和。未来我国将会进一步重视汽车在节能减排与环保中的作用，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两个方面着手实现更绿色更环保的汽车。针对汽车环保化的实现方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明确指出有应用轻质材料、采用新的制造技术和工艺以及采用先进的结构优化或设计方法三条技术路径。其中，应用轻质材料指推进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轻质材料在汽车结构中应用，取代相对较重的传统材料。铝及铝合金由于其自身综合性能优势，成为了汽车落实节能与轻量化最好的材料。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规划，2020 年我国单车用铝目标为 190 千克，2025 年计划实现单车用铝 250 千克，2030 年达到单车用铝量 350 千克，单车铝需求量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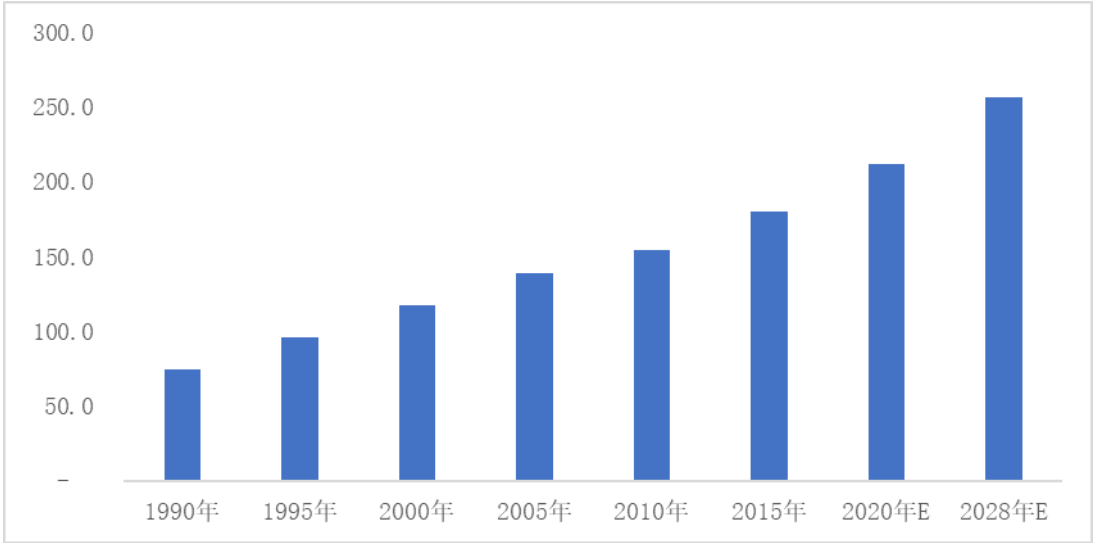
铝及铝合金的优势	
优势	具体表现
密度低	铝金属属于普通轻金属元素，密度为 2.68g/cm ³ ，相较于钢的密度（7.85g/cm ³ ），铝的密度仅为钢密度的三分之一，理论上铝制汽车可以比钢制汽车减轻约 30%-40%，铝制发动机减轻重量 40%以上
机械强度好	铝合金抗冲击性能优异，在同样冲击强度的情况下，铝板比普通钢板多

	吸收 50%的冲击能；强度方面，铝合金比强度接近合金钢，超过普通钢铁，因此，在保证零部件总体强度的情况下铝合金部件可以做到更加轻薄；受环境温度影响小，在低温环境中铝合金依然可以保持较好的强度与机械性能。
储存量大	铝在地壳中质量分数占 7.4%，是地球蕴藏量最大金属元素，超过目前最常用的铁，可以长期使用。
环保可回收	铝具有良好的可回收利用性能，铝在回收后可以回收利用率可达 90%，且回收时需要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 5%，表现出来了优异的可回收性。
导热性能好	铝的导热系数为 237w/m·K，仅次于贵金属银与有色金属铜，位列第三，超过普通的碳钢数倍。相较于铜与银，铝虽然导热性能较低但成本远低于这两种金属。此外；铝的密度比铜银低很多，在作为散热片的构成金属时可以较好的减少车身重量，是一种优秀的汽车散热片材料。
优异的延展性能	铝拥有优秀的延展性，在延展性方面仅次于金和银，位列第三。铝在 100℃-150℃的条件下可以拉伸成薄于 0.01mm 的薄膜；1g 铝可以拉出 37m 的细丝，易于加工，加工性能强。
耐腐蚀性好	汽车使用过程中会面临各类工况，如下雨、过水、暴晒等情况。铝的耐腐蚀性较好，只有在较浓的酸碱中才会腐蚀，铝制品汽车零部件可以凭借自身优异的耐腐蚀性能长期服役。

资料来源：华金证券《铝：供需协力，超越周期》

从市场角度而言，汽车中铝代钢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潮流。以发展时间较久、较为成熟的北美市场为例，根据达科市场咨询公司（Ducker Worldwide）的研究，1990 年至 2020 年，北美轻型汽车单车用铝量从 74.8kg 预计增加到 211.37kg，增长幅度达 182.58%，并预测未来轻型汽车含铝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到 2028 年时轻型汽车单车含铝量可达 256.28 千克。

北美轻型汽车单车用铝量变化情况（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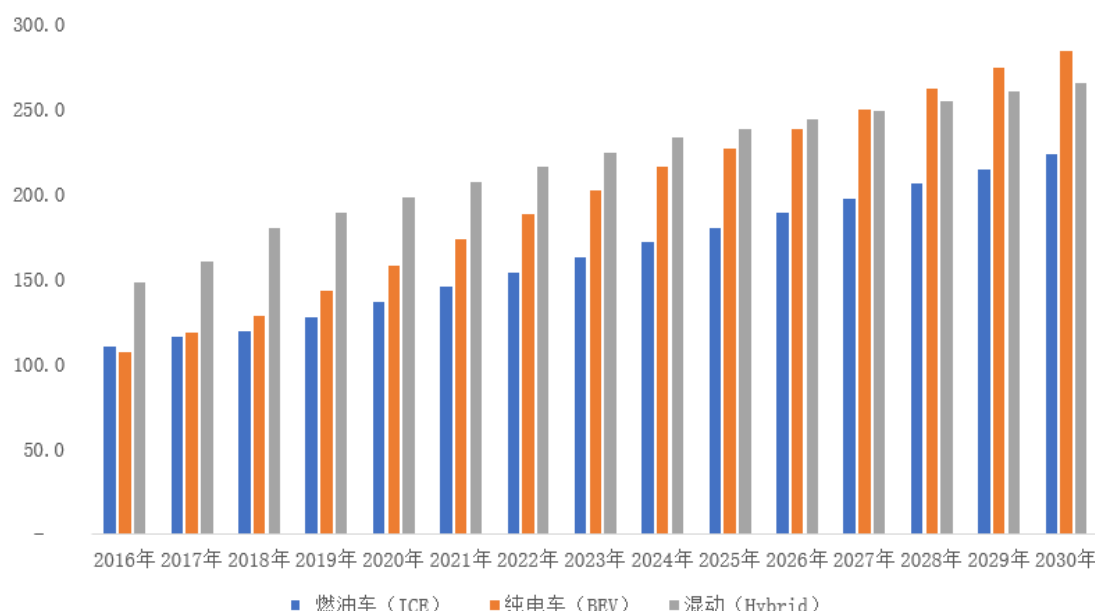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成熟与发展，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也在逐步增加，根

据国际铝业协会及 CM 咨询的研究报告，我国 2016 年以来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在不断增加，并且研究报告预测未来我国乘用车用铝量将会进一步增加。

2016 年-2030 年中国汽车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变化及预测（kg）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CM 咨询《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Assessment of Alumini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

从新能源汽车角度而言，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亦需要大量铝零部件。目前，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系新能源汽车推广过程中的一大痛点。根据艾瑞咨询的《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白皮书》的调查结果，购车时超过半数的用户会考虑续航里程、安全性等因素。现阶段，相较于传统内燃机汽车 800km-1,000km 的续航里程，新能源汽车相对较短的续航里程限制了新能源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扩展。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上搭载的三电系统（电驱动、电池、电控）与大量智能化系统，大幅增加了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进一步缩短了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平均来看，纯电动汽车的整备重量较传统内燃汽车重约 100-250kg，而汽车的整备质量每减重 10kg，在无制动动能回收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可以提升 2.5km，因此汽车轻量化是缓解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主要措施之一。

综上所述，汽车用铝零部件未来前景较好，随着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大，汽车铝零部件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3、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的轻量化顺应了节能减排趋势，是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汽车的轻量化指的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或使用新材料在确保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的自身重量，最终达到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但是，汽车的轻量化并非简单的减少材料的使用，而是综合的使用新的设计方法与新的轻量化材料，有目标的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同时保证汽车行驶时的安全性、耐撞性、舒适性等硬件性能指标以及造价等经济指标。随着近年来世界各国对环保的重视以及“碳中和”概念的提出，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各大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未来的必然选择，是汽车工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0 世纪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了温室气体对地球环境的影响，并开始有意识的采取节能减排的措施以应对世界气候变化。自京都气候大会以后，参与缔约各国均陆续推出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政策，其中针对汽车节能减排标准也逐渐提高。如我国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对汽车排放标准进行了严格的限定。2017 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及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 4.5 升/百公里以下，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 升/百公里。国外也出台相应节能减排法案，美国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发布汽车温室气体排放标准，计划在 2026 年汽车的平均汽油利用效率能够达到 7.06L/100km；欧盟出台政策，计划到 2024 年将汽车每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 95g/km、货车排放量减少至 147g/km；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标准，计划在 2030 年将汽车的汽油使用效率提高到 3.94L/100km。

为了实现节能减排的历史目标，各国政府与车企均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效率；不断研究优化汽车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提高汽车发动机的燃烧效率与减少传动系统的能量损耗；创新设计汽车外形，减少因空气阻力带来的能量损耗；集中突破汽车的轻量化技术，通过减轻汽车的自身重量提升车辆能源利用效率，既实现汽车节能减排亦达到提高续航里程的效果。

目前，新能源汽车在我国汽车消费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大搜车智云

统计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 2021 年汽车总销量 13.9%，相比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长 8.2 个百分点。但是，在可见的未来，传统内燃机将依然是汽车的主要动力来源，传统汽车燃油效率的提升一般通过优化发动机热效率与降低汽车重量两种方式实现。受到物理定律、材料以及工程技术的限制，汽车用内燃机热效率的提升较为困难，通过减轻汽车自重实现节能减排则成为当下较为有效的方式。据研究表明，汽车油耗的 75%与汽车自身重量有关。据《汽车车身轻量化的研究与应用现状》《汽车轻量化及铝合金在现代汽车生产中的应用》《浅谈汽车轻量化技术》等学术论文测试研究，在 NEDC 工况下，整车减重 100kg 将节油 0.39L；若汽车质量减少 10%，便可实现油耗减少 6%-8%、加速时间减少 8%、排放量减少 10%，轮胎寿命增加 7%等提升。汽车质量的减轻不止可以实现节能减排亦可实现汽车驾驶性能的提升，契合了市场政策与消费者的双重需求，顺应了历史的潮流。

（2）全球化采购趋势明显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日益成熟，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开始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即汽车的设计与组装。汽车生产厂商们纷纷选择从大而全的生产模式中剥离出来，精简自身的生产流程，以全世界采购具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代替自主生产。这一选择已经成为当下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从新兴的汽车市场而言，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往往会因为政策、劳动力价格、产业链等因素在相应地区建立相应的生产企业，避免采购与销售脱节等问题。随着集群效应的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在逐渐向新兴市场地区转移，汽车产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也愈发明显。在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不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进口替代趋势显著，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集群迅速发展。未来，进口替代趋势将更为显著，我国国产汽车零部件在整车市场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亦将提升。

（3）汽车零部件集成化、平台化

一辆汽车上往往由上万个独立零部件组成，对整车厂商而言这会带来较大的供应链压力和研发压力。从整车厂商设计的角度，车企通过搭建通用的汽车

平台，将原本针对车型的汽车设计研发转换成了针对汽车平台的研发，将单一汽车的设计拓展为系列化的汽车平台的设计，提高零部件的通用性，实现一个零部件可被用于多款车型，多个系列的目标，减轻整车厂商研发压力、供应链压力以及备货成本。从零部件厂商的角度，零部件厂商通过引进新技术、新设计，将原先的数个零部件组合、集成为一个零部件，通过一条生产线即可实现生产，进一步减小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的备件压力，生产时的人工、时间等成本。以特斯拉汽车的一体化压铸成形的后底板为例，一体化压铸成形的后底板将原本的 70 多个零部件集成为 2 个，极大的减少了零部件之间的焊接，增加了汽车整体的强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汽车领域压铸件产品，此外，铝合金锭/液系生产中间品，报告期内，因熔炼环节存在富余产能，故公司存在铝合金锭/液销售的情况。铝压铸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铝材供应商，下游客户则以汽车零部件或整车厂商为主。

（2）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熔炼环节能够实现铝材、其他微量元素的调配，因此，采购的铝材除包括原铝（原铝生产是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将其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电解铝）以外，还包括废铝（铝制品经过消费后回收的废铝与废铝件，以及铝材加工企业与铸件生产企业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艺废料以及因成分、性能不合格而报废的铝产品），与其他微量金属经熔化、合金化、精炼等工艺生成铝合金。

原铝的生产具有消耗铝矿资源、生产周期较长、生产过程能耗较大、产品铝金属纯度高的特点。具有较强熔炼技术实力的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废铝替代原铝采购，一方面更具经济优势，另一方面能够有效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在国内日益严格的固体废弃物进口管理制度和环保政策要求下，近年来我国废铝进口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市场规模来看，近年来我国社会存量铝规模快速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铝制品进入了更新换代周期，我国废铝的供应

量将进入持续快速增加阶段；同时，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完善对于废铝材料供应规模增加也有推动作用。

（3）下游产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影响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量。汽车工业是目前铝压铸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需求对本行业市场的影响巨大。一方面，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汽车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汽车铝化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以铝代钢、代铁。因此，从长期来看，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汽车用铝合金压铸行业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5、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行业，该行业亦是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综上所述，发行人是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材料应用创新

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进，铝合金在汽车上应用的比例逐步升高。目前，铝合金压铸件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悬挂等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围绕下游领域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传统燃油车使用铝合金压铸件能够有效降低车身重量，近

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各大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紧密合作、共同开发，进一步扩大铝合金这一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

公司通过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零跑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合作，实现了铝合金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悬挂系统中的应用。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件已被应用于大众 ID 系列汽车中，MEB 电池包横梁还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积极探索铝合金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更多应用，助力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② 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铝合金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压铸、后处理、检测等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各环节的技术与工艺，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一方面，公司工艺创新体现在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把控中。公司凭借从原材料优化设计到模具设计、压铸、后处理、精加工、检测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对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进行加工工艺的改进，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成本管理、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实现提升。在生产流程的整合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等核心技术。

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创新体现在公司创新的设计研发能力中。以公司的工装设计研发为例，公司具备独立的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并在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公司凭借对压铸过程的深度理解，在模腔、流道、顶出机构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夹具则通过双压紧定位、多角度定位等方式实现产品精确落入夹具，提升了公司产品后处理、精加工时的精度与质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和奖项荣誉，截至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公司曾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压铸铝合金》（T/CFA0203112-2020），并先后取得了“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③ 自动化设备优化创新

公司引进了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压铸、精加工、检测等环节均配备了国际或国内高端设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优化工艺流程或针对特殊流程的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能力。以公司的机加工单元为例，公司在机加工单元中广泛使用多轴机械手，将产品图像检测、喷淋、机加工、打标、下料等一系列工序集成于一个自动化单元中，整套流程只需 377 秒，相较于人工完成以上步骤节约了工时，并节约了人工成本。又以公司压铸单元的设立为例，公司压铸单元中集成有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度系统、铝液定量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系统，可以实现从铝液注入开始到压铸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全套无人化流程，生产过程效率高。

④产品设计创新

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一般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使用先进的轻量材料、使用先进的加工工艺以及使用更为优化的设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设计方面，秉持轻量化的设计理念，广泛使用各类方法对生产的产品性能进行调试与优化，通过不断的实验与研究优化产品的设计，最终达到公司产品实现轻量化要求与产品性能的平衡。公司在铝合金制造方面具有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已经掌握了各类铝合金熔炼、优化工艺，可以通过优化铝合金液的成分配比与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到下游客户的设计中，通过将汽车零部件集成化、一体化设计减少零件总数和需要开模的模具数量，综合降低生产成本与管理成本。

（2）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压铸行业技术相对成熟，在基础原理、技术逻辑、整体技术框架等方面各大压铸企业并无明显差别，但由于压铸件定制化的特征，各企业均根据自身生产产品特点在行业通用的技术原理等方面进行技术优化、自主开发，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体系。公司根据多年来全产业链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铝合金材料优化、模具加工、压铸、后处理、检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集成优势，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优化到产品后处理的一站式完整方案。公司的全产业链亦可整体把控产品质量，减少产品瑕疵，控制生产成本，为客户提

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公司深耕汽车行业，多年汽车行业产品设计生产经验，亦有利于公司持续接洽客户项目，为客户快速提供持续、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以上汽集团的发动机缸体系列产品为例，发动机缸体因为其体积较大，产品复杂度较高，且发动机缸体耐磨性、密闭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细节能力。公司具备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上汽集团对发动机缸体低泄露值的需求，在与潜在竞争对手的方案比较中以较好的技术指标取得了客户的青睐。此后，上汽集团考虑到公司实现了工艺较为复杂的发动机缸体的生产，在大型致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设计领域具备经验，生产工艺上较为先进故在变速箱壳体的生产上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又如公司为大众汽车开发的 MEB 电池包横梁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从材料设计、精密压铸到后道处理的一系列产品生产方案，同时公司设计了“一模两穴”的生产模具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最终通过技术以及成本优势赢得了大众汽车的青睐。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作为经验丰富的汽车压铸零部件制造商，通过高真空压铸技术、薄壁件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零跑汽车减震塔热处理需要产品孔隙率较小、热处理过程中不能发生热型变等技术难点，最终取得零跑汽车的相应订单。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深耕汽车行业。近年来，在行业轻量化需求以及铝合金使用量上升背景下，预测 2030 年我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9%。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新能源汽车业已成为汽车领域新兴的发展趋势。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而根据国际铝业协会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占铝消费总量的比例将从 2016 年的 3.8%升至 2030 年的 29.4%。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凭借自身多年发展积累的技术优势，现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电池包壳体、减震塔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批量化供应，终端客户包括大众、零跑汽车等。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在研发制造全流程中广泛应用了视觉探测、温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感知装置，此外，公司购置

了大量机械手用于压铸流程与后处理流程，并依据公司自身生产节奏对机械手的运动进行优化，组成了数条兼具集成化与自动化的生产线，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在压铸行业的运用。**公司对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不断追求让公司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人工需求也在逐渐降低，产品一致性较好。**未来，公司还将逐步推进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对设备效能、产品质量、生产排程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客户提供图纸，压铸企业负责制造的模式，该模式容易出现产品设计初期存在设计缺陷的问题，需要后期不断修改验证和完善优化，周期较长也需要投入较多研发设计成本。公司在充分理解产品性能需求与设计参数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到客户的设计环节之中，基于公司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主动与客户沟通交流协助客户完成设计，减少客户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形成了与客户协作设计、沟通开发的良性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且公司业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亦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多年，主要从事汽车领域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从设计研发、制造检测到销售服务，为各大汽车整车厂商与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优质铝合金零部件，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铝合金压铸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位列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第十名，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拥有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苏州市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称号。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2021 年车用压铸件市场达到 610.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近进一步上升至 875.4 亿美元。根据信达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1 年我国铝制汽车压铸件市场容量为 1,009.4 亿元，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0.57%。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与突破，助力下游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升级的同时，亦得到了行业内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与汽车行业的重要企业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威巴克、帝倜阿尔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大众新能源车型研发制造的 MEB 电池包横梁荣获 2020 年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并且成为了零跑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受到了业界的高度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锐意进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2.48 万元、2,101.72 万元、2,923.91 万元和 1,91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3.22%、3.26%和 3.78%，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 35.93%，累计金额为 6,608.11 万元。公司已先后获得专利授权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公司建立了一支从原料研发到后期成品检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先后完成了焊接铝，铝铸件缺陷消除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公司凭借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以及技术精湛的研发、技术团队，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占有竞争优势。

（二）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铸造业企业数量已从十三五初期的 10,000 家减少到目前的 6,000 家，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头部效应开始凸显。目前，我国铸造业企业主要分布在：（1）珠三角，产能约占 30%；（2）长三角，产能约占 40%；（3）西三角（川陕渝），产能约占 15%。从企业规模来看，由于

受制于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与研发投入，中小规模的压铸企业将会逐渐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而被淘汰。随着下游客户对制造技术和研发水平要求的提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与资金实力的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企业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客户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着较强的优势，一般以加工汽车、航空航天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目前，我国行业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相当生产制造技术能力的企业，但是总体的生产制造实力、技术实力相较于发达国家企业还有一定距离。

当前，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进步、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发力以及造车新势力的发展，铝合金压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内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主要分为整车厂商的配套压铸企业和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专业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工作，与数家下游客户取得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与跨国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选择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有一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来说，压铸行业新进者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针对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强调了安全相关部件、产品可追溯性、企业责任、缺陷预防等方面的要求，与汽车关键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体系认证成为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入门要求。

此外，汽车整车制造商与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还有着各自建立的严格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在选择供应商时该类大型厂商会对供应商的各类生产环节与制造工艺进行打分，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大型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

最后，在相关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与生产件批准成形（PPAP），并需要经过反复验证与试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制造商一般不会轻

易更换相应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以此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的可追溯性并节省后期测试成本。

因此，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以及客户与供应商之间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2、技术壁垒

铝合金压铸件在生产过程中要考虑到材料的选择、材料的优化、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等一系列难点，还需要与客户直接进行沟通，参与到产品设计中，这些难点都要求压铸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此外，铝合金熔炼、压铸、后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与防护措施，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和人员专业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最后，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各级制造商相互介入研发已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而成为趋势，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经验积累、工艺理解以及初期研发实力不足，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3、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资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需要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与固定资产投入。一方面压铸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价格较高的机器设备，如国际领先的压铸中心、机加工中心、点冷机、检测设备等，以保证生产产品的外观要求、精度要求。另一方面，在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中，下游客户往往会针对生产产品进行反复研发、改进与测试，验收周期较长，期间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各项需求及改动，往往一项大型压铸零部件从立项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时间，且资金投入较大。压铸行业较大的资金投入成为新进者进入压铸行业的壁垒。

（四）技术水平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压铸是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填充压铸模的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是铸造金属件技术中的一种，具有生产速度快、尺寸精度高、切削少、绿色环保、压铸产品力学性能可靠等优点。上世纪 40 年代，菲亚特公司研制了铝合金气缸盖并在部分车型上进行了应用；

50 年代，德国汽车公司改进了低压铸造技术，发动机后盖、空冷缸盖等零部件使用铝合金压铸件；60 年代，高压压铸技术的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中的应用大幅增加，逐步取代铸铁。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着深厚的工业发展积淀，在压铸技术方面工艺先进、材料数据库较为完善，设计理论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压铸产品的质量优劣依赖于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原材料的选择、压铸及精加工工艺技术的领先、生产设备的适配性等。我国压铸行业中企业亦是针对上述提高压铸制造质量和效率的途径持续进行研发攻关，近年来我国压铸行业技术水平已经取得了很大发展。随着压铸工艺、压铸设备的进一步升级，铝合金压铸件在强度、延展度、耐磨性上得到提升，其应用逐渐从中小壳体类向更高强度要求的大型结构件拓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需求以及压铸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压铸企业也在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形成从基础工艺到生产流程信息化现代化的全方面提升，在汽车、工业等行业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同时拓展了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以汽车结构件为例，我国多家压铸企业采用高真空压铸等先进技术，突破了压铸件不能热处理的状况，实现了汽车压铸结构件的量产。未来，我国压铸企业将继续深耕集成化能力，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与车企深入合作通过丰富的技术实力与及时的市场服务继续扩大自身市场规模。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深耕压铸行业多年，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悬挂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相关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公司围绕提高压铸件的精度与性能两个主题，不断研发与压铸件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熔炼、压铸、模具设计、自动化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与下游客户沟通协商共同开发，在产品结构与性能上不断精进，为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产品，公司研发的铝合金压铸件曾获得过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特别奖、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

铸件金奖特别奖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关于公司技术水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一）核心技术情况”。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晋拓科技（603211.SH）

晋拓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其中包括汽车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以及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晋拓科技营业收入为 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91,628.91 万元及 44,555.88 万元**，净利润为 6,010.61 万元、8,294.43 万元、**8,075.17 万元及 3,434.1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1.85%、22.75%、**19.83%及 19.20%**。

（2）永茂泰（605208.SH）

永茂泰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铝合金以及汽车零部件，其中汽车零部件有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涡轮增压器壳体、汽车变速器端盖、模组支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永茂泰营业收入为 264,282.32 万元、269,621.81 万元、328,967.37 万元及 **166,522.61 万元**，净利润为 12,436.69 万元、17,322.20 万元、22,732.44 万元及 **5,004.6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4.30%、15.17%、13.07%及 **11.59%**。

（3）文灿股份（603348.SH）

文灿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特斯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全球知名一级制造商等。公司主要的产品有包括汽车真空泵/水泵壳体、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滤清器壳体、汽车节气门壳体、汽车变速箱壳体等汽车零部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文灿股份营业收

入为 153,771.01 万元、260,256.89 万元、411,198.07 万元及 **244,196.96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7,103.45 万元、8,994.97 万元、9,716.82 万元、**13,618.04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89%、23.56%、18.50%、**18.34%**。

（4）爱柯迪（600933.SH）

爱柯迪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259,050.46 万元、320,566.27 万元、**183,340.16 万元**，净利润为 45,208.20 万元、43,761.48 万元、32,278.55 万元、**22,387.7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3.75%、30.34%、26.32%、**25.09%**。

（5）嵘泰股份（605133.SH）

嵘泰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99,087.22 万元、99,112.97 万元、116,302.85 万元、**63,463.71 万元**，净利润为 15,829.94 万元、12,778.51 万元、10,061.74 万元、**5,075.6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4.90%、32.06%、25.14%、**23.35%**。

（6）纽泰格（301229.SZ）

纽泰格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41,325.40 万元、49,562.56 万元、54,872.13 万元及 **27,299.43 万元**，净利润为 4,299.87 万元、5,742.68 万元、5,251.30 万元、**1,085.2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3.22%、28.74%、24.19%及 **16.81%**。

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铝压铸件的设计、研发、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涌现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其中已经有部分领先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财务数据等因素，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剔除销售规模差异较大、主要客户差异较大的企业后，选取了晋拓科技（603211.SH）、永茂泰（605208.SH）、文灿股份（603348.SH）、爱柯迪（600933.SH）、嵘泰股份（605133.SH）、纽泰格（301229.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下游细分领域	市场地位	资产规模 (2022年6月末)	专利情况
晋拓科技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攻汽车零部件，并积极布局工业类零部件	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连续多次被威巴克、大陆、住友理工、博西集团、大金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141,431.39 万元	共获得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永茂泰	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铸造铝合金 + 汽车零部件”为主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国内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单位，被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等评选为“2019 年最具潜力的汽车材料创新奖”单位；第二届中国压铸企业 50 强；连续多年入选上汽通用“优秀供应商”；先后获得上海汽车“杰出质量奖”，长安马自达“特殊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326,667.81 万元	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
文灿股份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行业领先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如大众、奔驰、宝马、奥迪、雷诺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特斯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采埃孚、博世、大陆、麦格纳、法雷奥、本特勒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638,588.82 万元	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下游细分领域	市场地位	资产规模 (2022年6月末)	专利情况
爱柯迪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视觉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行业内先进企业，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电产、耐世特、大陆等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模具开发能力强子公司优耐特模具连续被中国铸造协会连续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20强”。	747,807.68万元	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
嵘泰股份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	行业内领先企业，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2019年7月，获得了博世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供应商”。	233,779.64万元	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
纽泰格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行业内先进企业，其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获得过天纳克、巴斯夫、万都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94,457.39万元	共获得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下游细分领域	市场地位	资产规模 (2022年6月末)	专利情况
发行人	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工业领域亦有布局，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械类、电动工具等零部件及配套模具	公司为行业内先进企业，公司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还获得了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的“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以及“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等荣誉。	160,700.75万元	共获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材料、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公司管理层对行业趋势的把握，对行业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长期投入与探索，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自身业绩在大幅增长的同时，在一体化生产、客户资源、产品质量等方面也形成了综合性的优势。

1、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服务链涵盖模具研发、产品开发、铝合金开发、压铸制造、精密加工、后期处理等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的整个环节，具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从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断吸收国内外行业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工艺优化、设计改良、集成化布局生产设备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的流程，大幅减少了产品的生产周期并强化了工艺管控，可以较好的满足客户的生产周期需求。

（1）熔炼、压铸、后道处理的集成生产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生产流程，形成了原材料熔炼、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的一套完整生产体系。在原材料端，公司具有熔炼、开发、配制符合客户要求的铝合金产品的能力。例如公司为 MEB 电池包横梁产品所调配优化的铝合金材料，其在完善的工艺控制下可以实现抗拉强度 $\geq 24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120\text{Mpa}$ 、延伸率 $\geq 10\%$ 的优异性能，在热处理前已可满足客户高延伸

率的要求。在工装设计端，公司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模具、夹具等开发制造工作，可以实现各类工装的自主研发加工，并可做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装夹具已经取得十余项专利。在压铸制造端，公司引进先进压铸单元、点冷机、真空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有专门的设备团队进行制造设备的排布设计以及后期同步优化，实现了自动化的高效高精度生产。在公司压铸车间除少量产品清理、整理工序外其他工序基本实现无人化、自动化，产品良率高达 96%。在后道处理、精加工端，公司配备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压铸件的后期处理、精加工工艺优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压铸件的精度和性能。公司压铸产品集成化的生产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供应链风险，并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2）公司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设计能力

相较于传统的只负责压铸工序的压铸企业而言，公司建有一支专门的模具研发、压铸工艺以及自动化团队，可以响应客户包括研发设计在内的各种需求，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亦取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汽车工业发展至今，整车企业更多集中在整车核心技术研发、整车研发和设计等上，而将大部分零部件交给供应商研发、生产。因此，整车厂通常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参与到整车厂的汽车开发过程，需要针对部分位置的零部件进行多次修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与响应能力将决定汽车整体设计定型的周期，并最终影响车辆的生产周期，对汽车的销售有着较大影响。公司在多年的经验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设计经验，可以快速根据客户的各类要求，实现定制化修改，并及时跟进客户反馈，体现了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

再者，零部件供应商与新能源车企的合作更为紧密。新能源汽车的设计趋势是基于纯电平台开发，而非简单的“油改电”，因此，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一般涉及更多的新设计或定制化属性，而这些产品本身也在不断升级和集成过程中。因此，铝合金压铸企业在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时，产品开发、定制化设计能力是重要的实力体现。以公司为大众公司新能源 MEB（Modular Electrification Kit）平台设计、生产的 MEB 电池包横梁为例，横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主要起到固定和保护电池组件的作用，因此需要在控制自身重量的同时保证足够的结构强度，此外还要为电池包散热预留足够的空间

与接口。为了增加横梁的整体强度，公司对横梁的力学结构进行模拟分析和优化，找到横梁强度与横梁重量的平衡点。在横梁连接处引入转接块设计，加强了横梁与电池包框架的连接强度。

（3）工艺设计及改良与客户需求相结合

公司始终将客户的需求作为研发与生产的首位，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不断与客户交流，优化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除产品外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设计、优化服务，从而提高客户黏性，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工艺的改进主要体现在模具研发、材料选择、生产工序自动化、后处理工艺等方面：

以公司生产的大众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横梁为例，公司收到客户对产品材料选择的需求后，首先对铝合金材料进行了优化实验，通过对合金中掺杂的金属元素占比与投料时间的控制，经过公司优化后的该牌号铝合金材料相较于国家标准在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展性等方面能够实现较大提升，更好地符合了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在模具研发方面，由于新能源电池包横梁结构较为复杂、需要后期焊接，这对横梁致密性、气孔率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不断与客户进行交流沟通，通过模具流道设计、气密性设计、增加定量机、高压点冷等工艺技术的方式实现超高真空压铸，大大提高了产品的致密性，减少了产品的孔隙率。

在生产工序自动化方面，公司配备有专门的自动化生产小组负责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以公司的机加工单元为例，公司在机加工单元中广泛使用多轴机械手，将产品图像检测、喷淋、产品机加工、打标、下料等一系列工序集成于一个自动化单元中，整套流程只需 377 秒。

在产品生产的后处理工艺中，公司也及时升级自身工艺满足客户需求。以动力电池包壳体为例，根据客户需求这种工件组装时需要焊接，这对其强度、内应力释放的要求很高。公司通过引入 T7 热处理，结合自身对铝合金物理性质的深刻理解，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满足客户对金属内应力释放的要求。

（4）智能装备与生产自动化相融合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研发核心在于将智能装

备与生产工艺相结合，实现更好更快生产。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改进生产工艺与提升生产效率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及时研发、引进、吸收、优化行业先进技术，以保持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先进性，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提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集成化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优化的目标，在实现产品工艺要求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压铸单元集成有压铸机、高真空系统、模具温度系统、铝液定量系统、高压点冷系统、喷涂系统、多轴机械手、传送系统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系统，可以完成从铝液注入开始到压铸半成品送入去料柄流水线前的全套无人化流程，实现多种自动化生产装备按照公司设计优化的生产步骤高效有序配合，是多种智能装备的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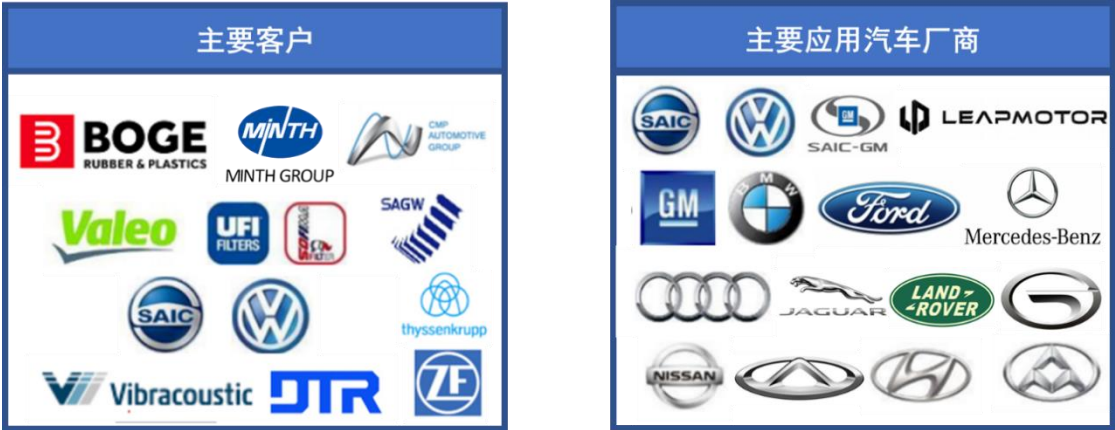
公司模具的研发围绕精密、高效、节约等方面进行，拥有独立的模具研发制造能力；在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利用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对铝合金液在模具中的流动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产品的致密情况与气孔率，及时对模具设计进行优化，最大化地降低流道损耗。此外公司还拥有优秀的模具生产能力，公司的工程师会根据模具形态定制刀具，通过一道加工工序实现原先多道加工工序才能完成的模具零部件加工，大大提高了模具的生产效率。

2、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铸造协会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件已经多年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华域皮尔博格、博戈集团、威巴克等优质客户。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且从产品开发到批量供应一般需要超过 2 年的时间。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了与上述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定制化零部件的能力，并承接了多项为整车厂商配套汽车零部件的开发项目。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终端应用厂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企业，历史悠久，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与生产稳定性，其对于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的难度较大，但通过相关认证后，这些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只要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与交期要求，公司一般会持续获得上述企业的订单，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

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的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技术、设计、质量等方面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打下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与上述企业合作的过程中，通过工艺优化、设备自动化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3、铝合金业务与汽车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在成立之初便拥有铝合金熔炼与研发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铝合金业务也逐步成为公司技术发展的支柱之一。铝合金材料作为压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需要满足压铸产品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的高要求，直接影响压铸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生产稳定性。相较于其他缺乏自主熔炼能力的企业，公司可以利用上下游协同优势，从材料端把控质量、进行性能改善，根据铝合金的具体用途对原材料进行优化调整，铝合金材料自产自研还能够提高压铸产品质量和研发效率，及时按照客户要求对原材料及工艺设计进行改进，工艺可控且更加灵活。因此，公司的铝合金业务与汽车压铸件业务协同发展，

相互促进，形成了公司铝合金业务与汽车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具有熔炼、压铸、后道处理的集成生产链优势，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具有铝合金研发优化技术，能够实现不同铝合金配比熔炼，可以根据原材料中不同金属成分的含量进行优化配比，从而形成压铸环节需要的铝合金材料。另一方面，铝材具有抗腐蚀性强，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程度极低，且在多次重复循环利用后不会丧失其基本特征的特点，因此，公司后段压铸、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能够进行重新熔炼，达到再生循环利用的目的。

4、产品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ATF16949: 2016 认证，按照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公司亦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标准与质量控制方案，对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减少不良品出现。此外，公司引进了金属 CT 机等，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与把控，为下游提供了大量优质的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了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A 级供应商资格；Bauer Gear Motor 公司“2017 年最佳零部件供应商”等奖项。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限制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与较高的精密生产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群体愈发广泛的背景下，公司订单亦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和研发需求。目前公司通过轮班制、适度加班的方式满足客户的不断增多的订单需求，公司的产能瓶颈已经成为阻碍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随着铝合金压铸件工艺向着精密化、大型化不断发展，公司也需不断购置更加大型化、自动化的压铸设备与配套设备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基于公司对未来的规划，公司的生产能力亟需进一步扩充。

2、融资渠道单一

铝合金压铸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需要大量的资产投入，公司需要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组织研发、生产人员并购置研发、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而且，汽车行业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于一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目前，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

以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关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从铝合金的应用角度来看，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颁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我国支持“高强铝合金”、“高性能铝合金”、“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等基础材料与生产工艺的发展；2020年，工信部制定《铝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加快铝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铝产业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从压铸行业的角度来看，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2019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调整目录（2019年本）》，其中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等轻质铝合金材料。

从下游的汽车行业来看，我国已经在颁布和修订的诸多政策中提出要促进和支持汽车产业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铝合金行业发展，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这些政策提出要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车身、零部件和整车中的应用。未来，汽车行业在政策的指导下快速健康发展，压铸行业也会得到较好的发展。

（2）汽车轻量化促进压铸行业的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降低汽车的质量不仅可以降低汽车的能源消耗，亦可以使新能源汽车携带更多的电池包提升续航能力。铝合金是主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在汽车轻量化

技术发展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按照我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包括汽车上铝合金使用量的不断提高，并计划在 2030 年单车铝合金用量达到 350 千克。因此，汽车轻量化趋势为未来铝合金压铸件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3）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与国产化替代趋势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出了全球化采购与产业转移的趋势。各大整车厂商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会选择在具有生产成本优势的国家与地区进行产业转移，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实现。同时，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也会跟随整车厂商的全球化采购，选择将部分零部件工厂设置在对应的具有成本优势的国家或地区，以实现就近服务，保证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依靠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零部件厂商凭借自身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引进，实现了部分零件的深度进口替代。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投入与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进一步拓展市场。此外，世界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亦在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全球化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为我国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我国企业规模与国际竞争力仍待提升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与较早发展汽车工业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在整体技术水平等方面也有欠缺，尤其是在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领域。从企业规模的角度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根据 Autonews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统计结果，我国在 2021 年度汽车零部件百强榜中仅占据 8 个席位，相较于德国、日本、美国等传统汽车制造业强国差异明显。另一方面，从技术的角度而言，我国汽车产业在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方面存在一定额度欠缺，难以在国际市场中形成较强品牌竞争力，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扩大化，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发展。

（2）我国企业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有限

相较于已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多年的全球性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资金实力上也有着一定的差距。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周期较长，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类型也较多，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研发与设备采购中。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维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较于国外大型公司，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较多依赖自身运营资金与银行融资，不利于企业持续扩大经营。

（3）我国有色金属压铸人才匮乏

压铸及有色合金铸造业需要大量高精尖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以及已经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操作人员。但是，我国尚没有形成针对压铸及有色合金铸造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体系，无法向相关企业输送足够的专业人才，相关人才需要在企业工作中才能习得足够的专业知识，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压铸领域人才相对匮乏。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工艺流程主要涉及熔炼、压铸、精加工等，其中压铸是生产全流程中的核心环节，亦是主要产能瓶颈。此外，公司生产的压铸产品的规格、重量以及相应模具的模腔数量各不相同，以产品件数衡量较难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因此，公司以压铸设备的开工率来反映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运行时间 （小时）	199,867	342,563	319,883	314,685
实际运行时间 （小时）	159,939	297,896	233,001	203,554
产能利用率	80.02%	86.96%	72.84%	64.69%

注：理论运行时间=压铸机台数*理论压铸天数*理论每天运行工时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订单需求受下游行业需求、新冠疫情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同时考虑客户潜在的需求，产能设计方面存在一定余量；此外，生产设备亦存在保养维护，新增设备产能提升需要爬坡过程，亦降低了设备利用率。**2022年1-6月，受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类 零部件	产销率	95.64%	98.86%	100.54%	100.42%
	产量小计（万件）	1,506.50	3,145.62	2,561.99	2,262.03
	销量小计（万件）	1,440.86	3,109.78	2,575.91	2,271.50
	其中：动力传动系统	211.59	497.79	455.05	350.51
	悬挂系统	1,007.83	2,167.27	1,685.94	1,492.05
	新能源三电系统	111.45	103.00	34.05	5.78
	其他系统	109.99	341.72	400.88	423.16
工业类 零部件	产销率	91.87%	100.81%	103.24%	104.96%
	产量小计（万件）	229.48	547.91	569.57	559.32
	销量小计（万件）	210.84	552.35	588.01	587.07
	其中：工业机械类	166.52	376.30	248.62	259.02
	其他类	44.32	176.05	339.39	328.05
铝合金	产销率	90.14%	101.52%	98.51%	105.40%
	产量合计（吨）	5,667.77	10,612.76	9,332.32	5,348.08
	销量合计（吨）	5,108.90	10,774.26	9,192.98	5,637.04

注：以上销量和产量剔除加工件，铝合金产量剔除铝合金压铸件生产耗用的铝合金。

近年来，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产销规模稳步提升。从系统产品来看，公司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动机缸体、离合器壳体多个项目处于爬坡过程或实现批量销售阶段；悬挂系统零部件产品凭借良好的品质，不断扩大产品影响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随着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电池、电控和电驱系统的新能源三电系统产品的产销量迅速提升。

公司制造的铝合金主要系作为压铸成型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

发展趋势，在压铸类零部件产品扩产前，提前进行了熔化炉、大吨位压铸机等生产设备的购置，同时制定了原料产能提升计划，从而形成了铝合金制造环节的富余产能，向铝合金制品企业供应铝合金锭、铝合金液产品。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类型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38,431.00	76.93%	65,684.03	73.93%	49,932.15	77.38%	40,970.60	81.12%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34,527.73	69.12%	57,879.30	65.14%	43,675.87	67.68%	33,790.48	66.90%
工业类零部件	3,903.27	7.81%	7,804.73	8.78%	6,256.28	9.70%	7,180.12	14.22%
铝合金锭/液	10,123.91	20.27%	18,940.77	21.32%	11,928.57	18.49%	7,409.56	14.67%
模具	1,396.38	2.80%	4,224.39	4.75%	2,669.90	4.14%	2,123.94	4.21%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2）销售收入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393.09	82.87%	77,301.04	87.00%	57,934.58	89.78%	42,341.89	83.84%
其中：华东地区	38,226.28	76.53%	73,356.11	82.56%	56,823.31	88.06%	41,957.21	83.08%
其他地区	3,166.81	6.34%	3,944.93	4.44%	1,111.27	1.72%	384.68	0.76%
外销	8,558.20	17.13%	11,548.15	13.00%	6,596.04	10.22%	8,162.21	16.16%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元/件）	23.96	18.61	16.96	14.88
其中：动力传动系统	74.29	54.54	46.99	37.29
悬挂系统	11.77	10.41	10.58	11.35
新能源三电系统	52.28	47.53	29.24	12.81
工业类零部件（元/件）	18.51	14.13	10.64	12.23

其中：工业机械类	20.59	18.11	19.59	19.90
铝合金（万元/吨）	1.98	1.76	1.30	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稳步上升，主要系由于动力传动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产品单价提高所致。动力传动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离合器壳体等大件产品以及盖板、活塞、支架等小件产品，随着多个发动机缸体、离合器壳体项目的陆续量产，报告期内，动力传动系统产品的销售单价迅速提高。此外，公司的新能源三电系统产品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电池包横梁、电池盒壳体、散热器壳体等大件产品的逐步量产，相应系统产品的单价亦快速提高。

公司的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到工业机械类产品销售规模占比的影响，工业机械类产品包括起重设备零部件、工业传送设备零部件和水泵零部件等。

此外，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亦会随着铝、硅等原料价格的波动而有所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上汽集团	6,294.52	12.43%
2	华域皮尔博格	4,390.74	8.67%
3	亿峰机械	3,673.62	7.26%
4	博戈集团	3,508.75	6.93%
5	敏实集团	3,147.17	6.22%
合计		21,014.80	41.51%
2021 年度			
1	上汽集团	13,209.31	14.72%
2	亿峰机械	7,677.53	8.55%
3	博戈集团	7,544.59	8.41%
4	威巴克	6,263.29	6.98%

5	华域皮尔博格	4,904.62	5.46%
合计		39,599.34	44.12%
2020 年度			
1	博戈集团	7,611.14	11.68%
2	华域皮尔博格	7,322.95	11.24%
3	上汽集团	7,096.20	10.89%
4	亿峰机械	6,489.77	9.96%
5	威巴克	5,424.80	8.32%
合计		33,944.86	52.09%
2019 年度			
1	博戈集团	7,419.91	14.55%
2	亿峰机械	5,791.35	11.36%
3	上汽集团	5,596.64	10.98%
4	威巴克	4,435.69	8.70%
5	帝倜阿尔	4,056.05	7.95%
合计		27,299.65	53.54%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博戈集团包括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BOGE RUBBER & PLASTICS USA LLC. 和 BOGE ELASTMETALL GMBH 4 家公司；威巴克包括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USA, INC.、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 P.、VIBRACOUSTIC AG & CO., KG、VIBRACOUSTIC ROMANIA SRL.、VIBRACOUSTIC GMBH & CO., KG 和 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 8 家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包括华域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家公司；帝倜阿尔包括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DTR Corporation 和 DTR Mexico SAN Luis Potosi, S.A. DE C.V. 3 家公司。亿峰机械包括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敏实集团包括东台精玖旺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ALLOY-TECH. COMPANY、UNITED ALLOY-TECH EUROPE DOO SABAC 和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4 家公司。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多年合作的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或整车厂，相应客户的销售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华域皮尔博格系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华域皮尔博格展开合作，随着与华域皮尔博格合作的发动机缸体等产品批量供货，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规模有所增加。敏实集团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敏实集团合作开发新能源电池包横梁等产品，随着产品量产销售，2022 年 1-6 月销售规模增加使其位列前五大客户。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耗用的金属原料、外购件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料、耗材。公司采购的金属原料主要为铝材、金属硅等；外购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嵌件；公司生产工序涵盖熔炼、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包装入库等环节，因此，公司的辅料、耗材采购包括五金件，在后道处理、精加工等工序过程中消耗的各类磨料、刀具、钻头等，在压铸过程消耗的脱模剂、压射润滑油、料缸、冲头，在熔炼过程中使用的耗材，以及产品入库出运前需要的包装材料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属原料	29,837.12	84.25%	49,779.24	85.88%	27,716.40	77.91%	19,410.55	74.74%
其中：铝材	27,047.53	76.38%	44,707.80	77.13%	25,506.29	71.69%	17,406.22	67.02%
硅材	2,025.80	5.72%	3,382.85	5.84%	1,325.02	3.72%	1,222.99	4.71%
辅料、耗材	3,320.69	9.38%	5,072.25	8.75%	4,072.99	11.45%	3,190.75	12.29%
外购件	2,255.94	6.37%	3,114.43	5.37%	3,787.27	10.65%	3,371.09	12.9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铝材、金属硅的采购价格系主要参考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

协商确定。公司铝材的来源可以分为铝锭和废铝。由于铝金属的抗腐蚀性强，除某些铝制的化工容器和装置外，铝在使用期间几乎不被腐蚀，损失极少，可以多次重复循环利用，因此，铝具有很强的可回收性，故公司存在采购废铝作为原材料的情形。公司采购并充分利用废铝，减少了纯铝的消耗，间接节约了自然资源。公司采购的铝锭和废铝等铝材通过熔炼调配后获得公司后续压铸制造所需的中间材料或客户需要的铝合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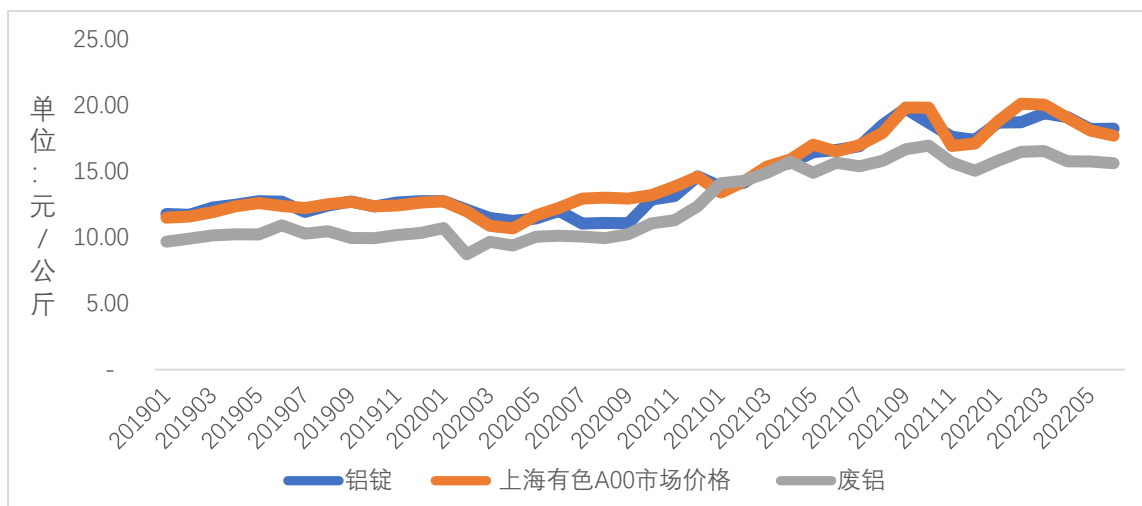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属原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材	17.71	7.66%	16.45	42.16%	11.57	4.71%	11.05
其中：铝锭	18.66	10.36%	16.91	39.03%	12.16	-1.88%	12.39
废铝	16.02	4.81%	15.28	48.48%	10.29	1.27%	10.16
金属硅	17.75	7.06%	16.58	67.45%	9.90	-1.46%	10.05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现货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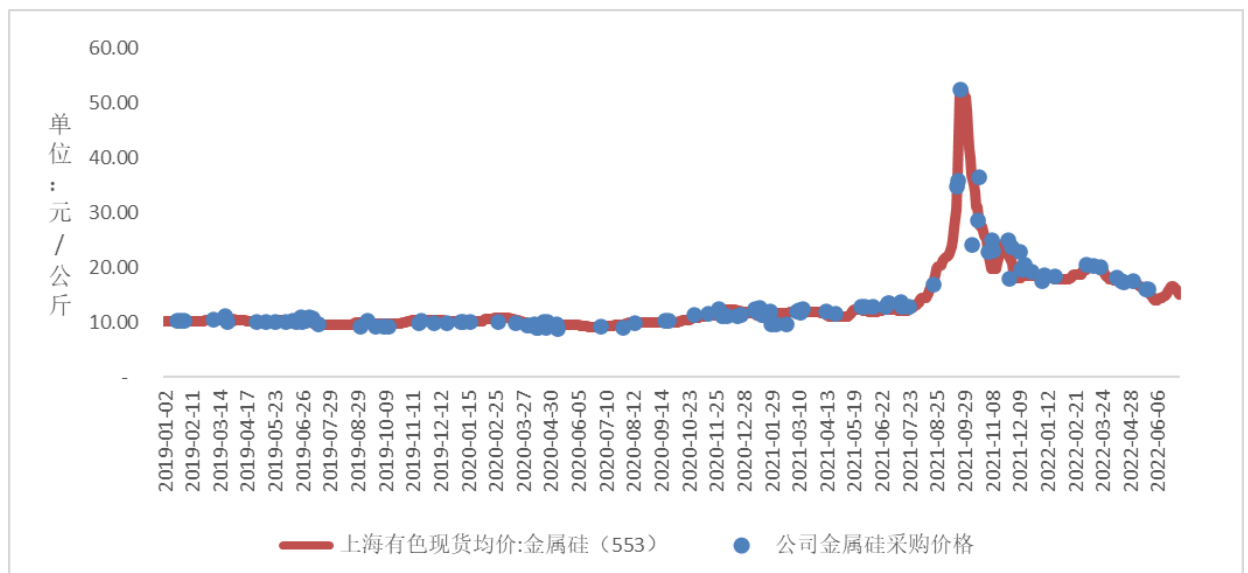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韩国、日本、意大利等传统铝材消费型国家制造业受疫情影响，全球铝材供大于求，从而使得海外铝价快速下跌，当年二季度开始国内国外铝价倒挂，沪伦铝价差在 7 月达到峰值。因此，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向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怡球资源”）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采购进口铝材，故该期间公司铝锭采购价格较低。

公司采购的废铝系非标原材料，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产品需求进行废铝、纯铝和合金元素的含量调配，故废铝与纯铝一般存在一定价差。公司废铝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参考纯铝市场价格、废料出铝率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2021 年初，受原铝现货价格大幅走高影响，叠加废铝市场货源紧缺，导致废铝采购价格几乎与原铝现货价格持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除铝材以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还有金属硅。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硅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硅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金属硅价格基本稳定，自 2021 年 7 月开始，金属硅材料价格快速走高后回落，公司金属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863.28	3,052.33	2,355.38	2,134.78
	采购数量（万度）	2,761.12	5,110.23	4,023.83	3,444.98
	平均单价（元/度）	0.67	0.60	0.59	0.62
天然	采购金额（万元）	1,708.23	2,570.36	1,960.20	1,609.22

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450.48	843.12	655.85	519.78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79	3.05	2.99	3.10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产品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主要为部分机械加工；另一类是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表面处理类工序，比如阳极氧化、真空镀铝、涂装等工序，旨在提升压铸产品的耐腐蚀度或美观度。此外，公司模具的热处理、涂层加工亦采用外协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34.12 万元、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和 **436.2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58%、1.95%、1.73%和 **1.19%**，占比较小。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不包括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39.30	29.06%	铝锭
2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468.11	14.94%	废铝
3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4,959.78	13.55%	铝锭
4	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2.47	2.66%	废铝、铝锭
5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04.44	2.47%	铝锭、金属硅
合计		22,944.10	62.68%	
2021 年度				
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39.49	25.96%	铝锭
2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417.77	23.78%	铝锭
3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4,051.32	6.68%	铝锭
4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1,927.76	3.18%	嵌件
5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754.25	2.89%	铝锭、金属硅
合计		37,890.60	62.50%	-

2020 年度				
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250.86	16.66%	铝锭
2	怡球资源	4,415.24	11.77%	铝锭
3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20.84	6.45%	铝锭
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6.47	5.91%	铝锭
5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1,774.48	4.73%	嵌件
合计		17,077.89	45.52%	-
2019 年度				
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308.80	22.19%	铝锭
2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1,993.23	7.01%	废铝、其他金属
3	上海泛格实业有限公司	1,729.89	6.08%	废铝
4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1,645.18	5.79%	嵌件
5	苏州鹰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47.25	4.39%	废铝
合计		12,924.35	45.46%	-

注：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采购总额不包含能源费用、设备采购。其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怡球资源包括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铝材采购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以铝材供应商为主。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充分竞争，故公司会在行业内持续寻找符合公司潜在供应商资格的铝材供应企业；并且在合作期间根据供应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筛选下达订单，从而确保公司能够获得高性价比的铝材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羿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等前五大供应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上市企业，拥有较好的大宗商品信息、物流等综合服务平台，2020年7月至9月海外铝价快速下跌期间，公司自怡球资源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M)SDN. BHD 采购进口铝材。此外，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即开展合作）和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铝材供应商，地处产业集群地，能够为公司等铝材需求企业提供快速优质的原料供应服务。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类似，亦地处产业集群地，向公司提供废铝原材料。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自2019年开始合作的金属硅供应企业。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金属硅材料价格经历快速大幅波动，从而使得当年公司向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提升，其成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进口商，拥有进口再生铝等货源，2021年公司与其展开合作购买进口非标铝，故2022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为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5,847.01	14,552.30	4,186.07	2,039.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5%	16.21%	6.42%	4.00%
采购额	656.15	3,500.40	2,386.42	931.5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79%	5.77%	6.36%	3.28%

上述交易中销售且采购金额大于10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采购			销售			原因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219.15	0.60%	租赁房顶	36.27	0.07%	公司租赁给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车间及停车场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并采购新能源电力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90.58	0.52%	铝合金液/锭	2,214.43	4.37%	公司向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其压铸生产使用的铝合金液/锭，公司在机加等基础工艺产能不足时临时委托其进行外协加工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铝边角料	129.11	0.35%	铝合金液	3,034.64	5.99%	公司向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合金液供其生产使用，并向苏州三电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边角料作为公司加工原料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物	117.31	0.32%	铝合金零部件	561.67	1.11%	公司向格兰富销售水泵壳体，格兰富要求使用指定包装物进行包装故向其采购包材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			销售			原因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硅、锰、铝锭	1,635.85	2.70%	硅	59.87	0.07%	公司向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锰、铝锭等原材料，在硅材料市场供应紧张期间，西藏博宇公司紧急采购少量硅材以达成其交付订单需求
无锡巨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735.61	1.21%	硅	101.95	0.11%	公司向无锡巨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锭作为原材料，在硅材料市场供应紧张期间应对方需求向其少量销售硅原料
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439.54	0.72%	租赁房顶	36.63	0.04%	公司租赁给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车间及停车场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并采购新能源电力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铝边角料	397.30	0.66%	铝合金液	4,340.74	4.84%	公司向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合金液供其生产使用，并向苏州三电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边角料作为公司加工原料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物	120.60	0.20%	铝合金零部件	1,112.21	1.24%	公司向格兰富销售水泵壳体，格兰富要求使用指定包装物进行包装故向其采购包材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9.14	0.11%	铝合金液/锭	2,407.52	2.68%	公司向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其压铸生产使用的铝合金液/锭，公司在机加等基础工艺产能不足时临时委托其进行外协加工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55.22	0.09%	铝合金零部件	310.77	0.35%	公司向亚德堡销售铝合金零部件，公司在临时产能不足时委托其进行少量外协加工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废铸件	43.19	0.07%	铝合金零部件	6,132.23	6.83%	公司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零部件，2021 年向其零星购买废铝铸件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			销售			原因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无锡翰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废铝	1,453.39	3.87%	铝锭	81.98	0.13%	无锡翰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废铝主要供应商，当年根据其需求零星向其销售铝锭
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396.63	1.06%	租赁房顶	36.63	0.06%	公司租赁给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车间及停车场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并采购新能源电力
苏州赞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配套自动化设备	275.68	0.73%	房租	45.51	0.07%	苏州赞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厂房作为其办公、生产场所
苏州帅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93.20	0.25%	铝合金锭	65.00	0.10%	公司向苏州帅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作为其生产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压铸件配件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废铸件	89.06	0.24%	铝合金零部件	2,895.06	4.44%	公司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零部件，向其零星购买废铸件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物	78.46	0.21%	铝合金零部件	644.97	0.99%	公司向格兰富销售水泵壳体，格兰富要求使用指定包装物进行包装故向其采购包材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			销售			原因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395.78	1.39%	租赁房顶	36.63	0.07%	公司租赁给苏州绿色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车间及停车场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并采购新能源电力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218.14	0.77%	铝合金零部件	1,446.84	2.84%	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零部件，公司向其采购公司压铸件配件
苏州帅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117.60	0.41%	铝合金锭	75.53	0.15%	公司向苏州帅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作为其生产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压铸件配件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物	63.34	0.22%	铝合金零部件	464.67	0.91%	公司向格兰富销售水泵壳体，格兰富要求使用指定包装物进行包装故向其采购包材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078.43	20,107.97	69.15%
机械设备	60,528.69	39,776.69	65.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35.01	1,312.35	31.74%
运输设备	169.09	105.57	62.43%
合计	93,911.22	61,302.57	65.2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	78,657.93	工业	黎里镇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	抵押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	95.74	工业	杨路 333 号	抵押

3	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	45,038.20	工业		抵押

上述房产系公司通过自建取得，权属完备，除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房产租赁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亚德林	上海大观园经济城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3 幢 1 层 B 区 1142 室	商业用房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50
2	亚德林新能源	陈和生、苏州市仁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新阳路南侧厂房	生产、办公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8,000
3	亚德林新能源	吴江市金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新阳路南侧(地号: 320584110308GB00066)	生产、加工、仓储、办公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5,318.73

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3 幢 1 层 B 区 1142 室的房产，作为亚德林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目前，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3 幢 1-3 层的房屋，产权属上海大观园经济城（权利人）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符合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不属于违法建筑，也未列为动拆迁范围。由于历史原因，目前该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现同意作为企业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和相关许可使用，一旦发生动拆迁将按照原有房屋性质或用途处理。

公司向陈和生、苏州市仁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 A”）、向吴江市金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 B”）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2）对外出租房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苏州赞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亚德林	苏州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工厂	工业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68
2	嘉源胜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亚德林新能源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新阳路南侧（地号：320584110308GB00066）	生产、办公、仓储	2022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2,013
3	苏州鑫动能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亚德林新能源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新阳路南侧（地号：320584110308GB00066）	生产、办公、仓储	2022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	2,356

由于亚德林新能源已搬迁至房产 A 进行生产经营并不再实际使用房产 B，经出租方同意，亚德林新能源将房产 B 转租给嘉源胜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鑫动能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出租或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台 /套）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压铸机	20,691.94	13,057.31	76	63.10%	正常使用
2	加工中心	16,755.00	11,457.51	335	68.38%	正常使用
3	机器人	3,706.90	2,640.69	165	71.24%	正常使用
4	自动化生产线	2,821.06	2,585.96	6	91.67%	正常使用
5	检测设备	1,364.89	634.61	49	46.50%	正常使用
6	熔化炉	698.75	500.11	10	71.57%	正常使用
7	喷雾机	589.98	312.95	60	53.04%	正常使用
8	定量炉	517.07	380.74	13	73.63%	正常使用
9	模温机	324.93	205.29	47	63.18%	正常使用
10	点冷机	272.89	211.53	26	77.52%	正常使用
11	雕刻机	145.82	81.70	14	56.03%	正常使用
12	钻孔机	141.37	49.79	6	35.22%	正常使用
13	研磨机	129.26	56.61	10	43.80%	正常使用
14	热处理设备	95.53	10.28	6	10.76%	正常使用
15	火花机	90.61	41.68	9	46.00%	正常使用

序号	设备类型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台 /套)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合计		48,346.01	32,226.76	832.00	66.66%	

注：截至报告期末，10 台熔化炉中有 3 台处于节能化改造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土地用 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	黎里镇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94,022.8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6 年 1 月 31 日止	抵押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		14,989.7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6 年 1 月 30 日止	抵押
3	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		58,807.1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除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无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德林	10552329	6	2014年03月07日-2024年03月06日	继受取得
2		亚德林	10552328	7	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6日	继受取得
3		亚德林	10552327	12	2014年04月14日-2024年04月13日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亚德林	10552326	37	201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0日	继受取得
5		亚德林	6278966	40	2020年03月28日- 2030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公司商标均继受自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公司已与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签署《商标转让合同》，上海亚德林将所持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成为上述商标实际所有人，转让双方对上述商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3、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授权，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掺有铁元素和铜元素的铝硅合金	2012-02-10	2012100299508	发明专利	亚德林	转让取得
2	一种本体液压夹具	2015-12-24	2015109838875	发明专利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	一种箱体液压夹具	2015-12-24	2015109838894	发明专利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汽车减震的折角支架模具结构	2014-12-19	201420809234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5	一种用于加工换挡器壳体的模具	2014-12-19	201420809322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6	一种用于汽车适配滤油器的模具	2014-12-19	201420809323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7	一种用于汽车减震设备的法兰圈模具	2014-12-19	201420809328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8	一种用于加工支架部件的模具	2014-12-19	201420809330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9	一种用于加工活塞部件的模具	2014-12-19	201420809376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0	一种用于加工设有散热器的盖子的模具结构	2015-12-17	201521056985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1	一种设置排气结构的端盖模具结构	2015-12-17	201521057016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2	一种用于加工盖子的模具结构	2015-12-17	201521057019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一种用于加工吊瓶的模具结构	2015-12-17	201521057024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4	一种用于加工设有散热槽的盖子的模具	2015-12-17	201521057025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5	一种用于加工内芯块的模具结构	2015-12-17	201521057034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6	一种踏板式支架模具	2015-12-17	201521057070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7	一种设有支撑部件的减震器的模具结构	2015-12-18	201521058382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8	一种中空结构的减震器本体模具结构	2015-12-21	201521069854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19	一种带有格栅的盖体模具结构	2015-12-21	2015210698749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20	一种设有导流控制模块的盖体模具结构	2015-12-21	201521069933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21	一种设有内胆的箱体模具结构	2015-12-22	201521078190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转让取得
22	一种支架油压夹具	2015-12-24	2015210906188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3	一种箱体液压夹具	2015-12-24	201521090626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4	一种本体液压夹具	2015-12-24	201521090628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5	一种油路分配器芯轴结构	2016-12-31	201621485390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6	一种液压夹具	2016-12-31	201621485389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加工止阀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170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加工箱盖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695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加工支架体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8616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加工上端盖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313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加工下端盖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5529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加工底盖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5548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加工法兰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573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加工连接架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663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加工滑轮盖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678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加工支架的模具	2017-08-18	2017210397469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7	一种加工后减震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20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8	一种加工悬置托臂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629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39	一种加工后悬置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5574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0	一种加工发动机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5561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1	一种加工前悬置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90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2	一种加工发动机盖子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5567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3	一种加工前减震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31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4	一种加工电机盖子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33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5	一种加工电机接线盒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5559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6	一种加工左悬置支架的模具	2018-12-11	201822074224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7	一种预防轻微漏水的压室结构	2019-07-29	201921205026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8	一种利于压铸模具排气板与铝皮分离的结构	2019-07-29	201921203986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49	一种检验产品螺纹漏加工工装	2019-11-19	201922003624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0	一种加工汽车电控箱壳体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47172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1	一种加工汽车前减震器支架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38821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2	一种加工新能源汽车控制器下水冷板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38771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3	一种加工吊机齿轮箱盖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38703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4	一种加工减速器齿轮箱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38699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5	一种加工汽车前避震器支架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38706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6	一种加工汽车转向助力活塞的模具	2019-12-30	201922446819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超声波清洗自来水水痕污渍的喷水切管装置	2019-12-31	201922472670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超声波清洗自来水水痕污渍的喷淋漂洗管装置	2019-12-31	201922471273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59	一种检验位置度和孔径通规的综合检具	2019-12-31	201922472305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0	一种便于同心加工的衬套刀具	2019-12-31	201922472674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1	一种用于超声波清洗自来水水痕污渍的风刀装置	2020-01-08	202020034341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电池包横梁加工用模具	2020-10-22	202022370543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3	一种加工汽车电控箱散热片的模具	2020-10-22	2020223705578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能源电池包用的横梁模具	2020-10-22	202022370565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5	一种汽车泵体模具	2020-10-22	202022372581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6	一种汽车电控箱壳体模具	2020-10-23	2020223853283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7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铸件用模具	2020-10-23	202022387288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8	一种悬置支架本体模具	2020-10-26	202022404229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起重机齿轮箱的加工模具	2020-10-26	2020224056828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0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用模具	2020-10-23	202022387260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用于机床给进机构的铣刀承载工装	2021-08-23	202121986393X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用于夹持加工工装的夹具	2021-08-30	2021220642764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3	一种转盘式机床的铣刀装载板	2021-09-22	202122289473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4	一种多工位机床用可旋转立式承载工装	2021-08-02	202121782879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5	一种转盘式机床用升降式伺服双轴滑台	2021-09-27	2021223495305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6	一种转盘式机床的物料夹持工装	2021-09-13	2021222095930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7	一种转盘式机床的物料承载机底座	2021-09-06	2021221389392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8	一种静音式机床用十字滑台	2021-08-16	2021219304108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79	一种机床用铣刀滑台给进结构	2021-08-09	2021218492006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80	一种转盘式机床的套管式主轴头	2021/12/6	2021230439051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81	一种转盘式机床用双轴立铣头滑台	2021/12/17	2021231874267	实用新型	亚德林	原始取得

公司 81 项专利中有 19 项为公司自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处继受取得，目前已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实际所有者，权属清晰，转让双方对上述专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情况
1	yadelin.com	亚德林	2021/9/14	苏 ICP 备 2021040884 号-1
2	亚德林. 网址	亚德林	2021/10/18	苏 ICP 备 2021040884 号-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铝合金压铸，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改）》，公司所处行业无安全生产许可强制性要求；根据《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公司参照工贸企业的要求，申请并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已取得行业要求的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出口业务已取得海关报关单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相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下述与生产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认证单位	资质/认证情况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三年。
2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2004330、GR202032002310），有效期均为三年。
4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095899537863001Z），有效期为三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8年1月2日，公司取得了注册编号为322596447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0334342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通过ISO 14001体系认证审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17日和2021年4月2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9001808号），有效期至2025年1月12日。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9月8日，公司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320360298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自身积累与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研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铝合金熔炼优化环节相关的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与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2）与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相关的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反顶出控制技术；（3）与铝合金压铸相关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技术、微量精准喷涂技术；（4）与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相关的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多刀具组合加工技术、薄壁件加工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铝合金熔炼优化相关的核心技术

从材料的角度来看，铝合金压铸件中使用的铝合金原材料作为压铸工艺的物理载体，直接决定了压铸件性能的上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意识到铝合金材料在整个压铸件生产环节中的重要作用，围绕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及生产积累了多项相关技术。具体技术及工艺如下：

①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

作为铝合金压铸件的原材料，不同的铝合金压铸件需要使用具有不同物理属性的铝合金原材料，例如发动机缸体需要使用耐热性、耐压性较高的铝合金材料，而悬挂系统零部件或其他车身结构件则需要使用具有更高结构强度的铝合金材料以保证汽车安全性。

公司基于自身多年开发、优化铝合金材料的经验，形成了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通过分析铝合金的合适成分配比、其他元素的加入时间、熔炼条件的控制等方式，提升铝合金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公司通过在牌号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铝合金的具体成分比例，可以将部分牌号铝合金的抗拉性能相较于标准性能提高 40%。此外，公司具备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能力，相较于传统铝合金材料可减少热处理工序与后续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

公司在铝合金熔炼过程中主要通过提高燃烧效率和降低热能散失以实现能源的充分利用。在提高天然气燃烧效率方面，公司选用弥散式天然气喷嘴与天然气分散装置，使天然气与空气充分混合，在熔化炉外部充分燃烧形成均匀的热源，提高加热质量。在降低热能散失方面，公司在熔化炉上部集成反射式蓄热箱，通过收集燃烧后尾气余热、减少排放燃烧尾气带走热量的方式提高熔化炉保温效果，达到节能的目的。

2、铝合金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在铝合金压铸工艺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优秀的模具可以减少后续加工工序的难度，减少生产过程中料柄的产生，提高压铸件产品的良率。公司在行业基础技术上根据自身发展积累、拓展形成了适用于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具体工艺与技术如下：

①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在传统的压铸技术中，液态或半固态的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填充进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的作用下成型、冷却成相应形状的铸件。由于压铸过程中填充型腔的速度较快，模具腔中气体容易因来不及排出而被液体金属卷入，从而在压铸件内部形成气孔，影响到铝合金压铸件的品质。真空压铸通过在压铸前将模具腔内气体排除的方式减少压铸过程中的气体卷入，提高压铸件的致密程度，

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

公司拥有车身结构件高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浇排设计以及温度场设计等一整套成熟技术，通过动模与定模之间的密封胶圈设计，并合理设置浇排结构，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 30mbar~50mbar 的高真空度。同时优秀的浇排设计也为模具压铸成型后微量喷涂脱模剂提供了基础使得铸件更易脱模。超真空模具设计是公司生产低含气量、可固溶处理、可焊接等高性能压铸件的重要技术支撑。

② 反向顶出控制技术

随着压铸技术的广泛应用，压铸件的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由于复杂铸件动、定模方向的抱紧力较难控制均匀，在脱模时容易出现粘模、变形等问题。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在压铸模具中设计了反向顶出机构，通过在模具中增加可以反向顶出的滑块，将分离步骤分解为两步，避免了单步直接顶出施加力度较大导致产品损坏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根据产品在模具中的抱紧力方向情况，设计优化了顶出机构相应动作的先后顺序，控制产品与模具间的接触力大小，避免产品在取出时受挤压损坏。此技术亦能较好提高模具的使用稳定性，延长模具寿命

3、压铸技术

压铸是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公司压铸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朝大型化、复杂化发展。公司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自身压铸水平的过程中，针对压铸过程技术难点，积累了多项相关技术。具体技术及工艺如下：

①高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是当前提高铝压铸件产品内部结构，减少气孔率的重要方式。公司针对壁厚较厚的高压压铸件在高速充型过程中因卷气情况而导致铸件孔隙率高，从而引发的性能不合格问题，开发了高真空压铸填充成型工艺；辅以超真空压铸模具技术，可使铝合金液全过程在高真空状态下充满型腔直至凝固。该技术生产的压铸件强度高、延伸率高，尤其适用于厚壁、机械强度要求高的承载类汽车支架类产品。

②局部挤压技术

随着压铸技术的发展，压铸件体积逐步增大，压铸件在充型的过程中，液

态金属快速流动，产品中壁厚部位易因为未充分填充而形成疏松的区域，从而易引发渗漏等产品问题。公司通过设计局部增压机构，在液态金属没有完全凝固时，在特定位置进行加压，通过补充压力的方式提高产品关键位点的铝合金致密程度，消除内部缩孔或疏松缺陷，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经过长期经验积累，针对不同补缩量要求、不同结构的局部挤压特点，形成了局部机械挤压的设计、应用技术。

③高压点冷技术

铝合金压铸成型的过程中，铝合金需要以较快的速度完成冷却，因此会释放出大量的热。但铝合金压铸件的各部位厚度并非均匀分布，不同部位之间因为厚度不同在降温的过程中也会出现温度差，尤其在压铸件中厚度较大的凹陷处，容易因局部难以降温而出现和其他区域冷却不同步以至于产品均匀度下降，质量下降的情况。公司通过在这类温度较高区域设计增加定制化冷头，并通过调节冷头内冷却液流量的方式，使模具以及产品均匀降温，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同时也可以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④微量精准喷涂技术

压铸产品在从模具取下前，一般需要喷涂脱模剂以方便产品从模具中取出，避免损坏模具与产品。因此，脱模剂喷涂量以及能否均匀覆盖模具型腔表面将极大影响模具寿命以及产品成型质量。公司根据多年对模具加工设计的理解，根据模具形状特点针对性地设计脱模剂喷涂喷嘴。喷嘴使用仿形设计理念，依据模具内部深浅、形状区别设置不同形状不同流量的喷涂口，保证模具型腔壁可以均匀喷涂脱模剂。此外，该技术使用了多喷头，因此可以精细化控制脱模剂用量，从而实现微量喷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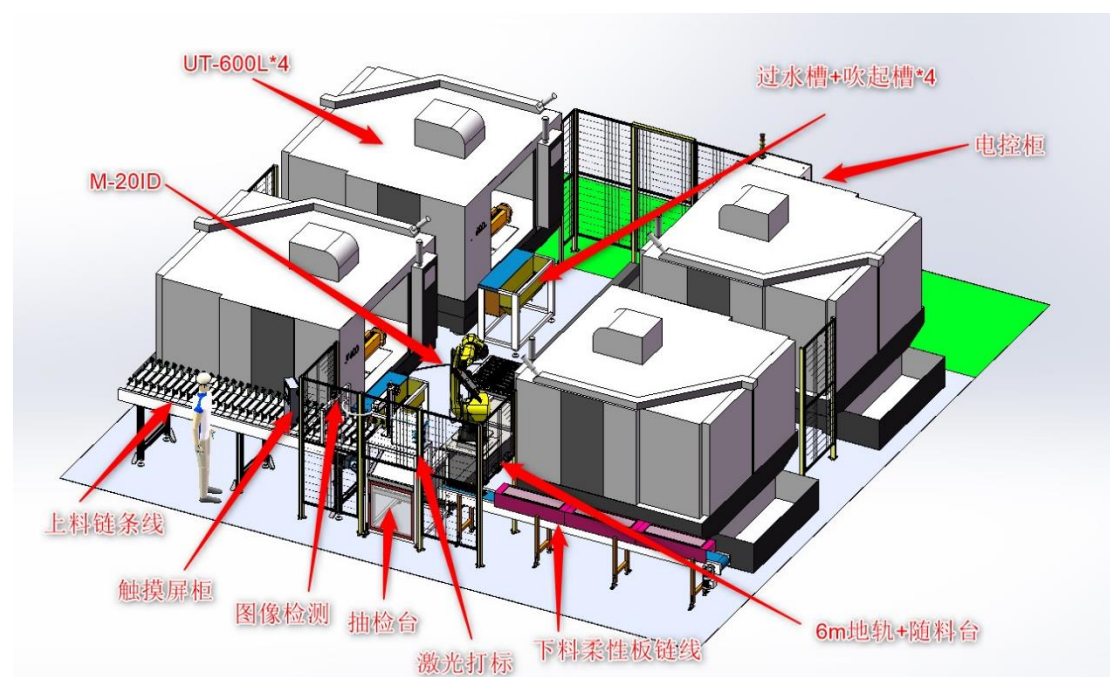
4、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业务演进的过程中，不断追求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减少人工的使用，实现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公司从提升生产系统的总体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与技术精度等多方面入手，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形成了自动化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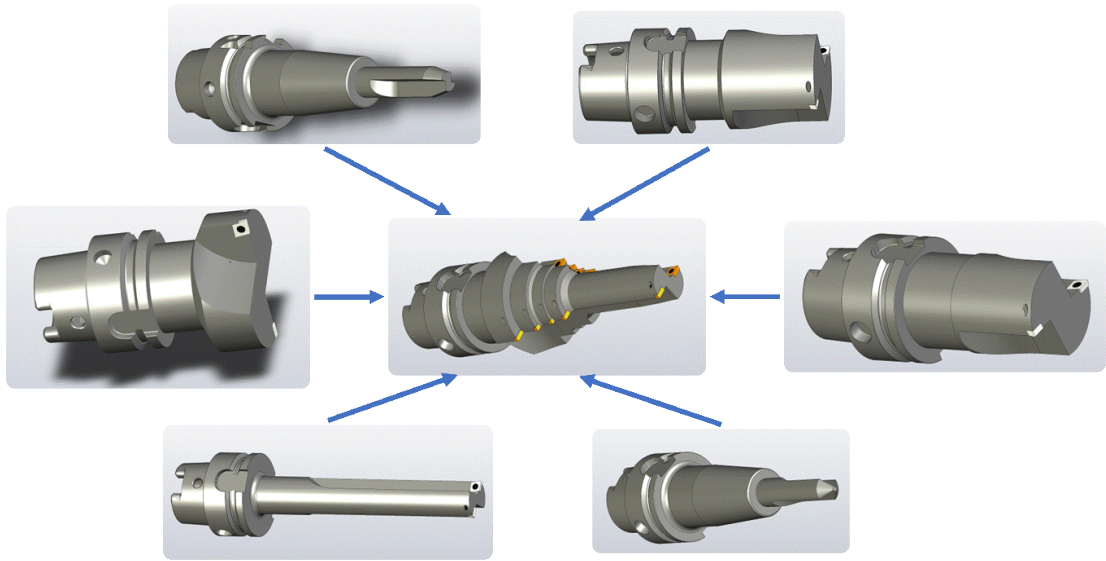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了如全自动压铸岛、多轴 CNC 加工中心等多种

自动化生产设备，但部分工序仍需要人工进行操作，极大的限制了加工生产的效率。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公司反复研究如何实现各生产机械之间的联动，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减少人工。经过数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自动化设计布局技术。如下图所示，公司自动化布局技术通过机械手编程与机器排布，可以实现一台机械手操作 4 台 CNC 加工中心上下料，从而节约了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又如公司设计布局的全自动压铸岛单元，通过压铸岛、保温炉、机械手、喷雾机、定量炉等多种生产设备联动，将多个工序集中于一体，实现了完全自动化生产，减少了流程间中转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多刀具组合加工技术

公司产品在压铸成型后依然需要多道后续加工处理，其中机加工是较为重要的后续工序。机加工工序耗时较长，复杂表面的机械加工则需要使用多种刀具依次加工，往往加工效率较低。如下图所示，公司针对多刀具加工耗时较长的问题，基于自身多年对机加工设备的使用经验与理解，通过将多个加工刀具重新组合设计，可将常规的多刀具、多工序的加工转变为使用集成化的复合刀具进行加工，不仅减少了加工过程中更换刀具的时间，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效率，还可减少使用的刀具数量，通过一次加工即可实现多个目标尺寸。



③薄壁件加工技术

包括减震塔、电池包壳体在内的压铸件产品系铝合金压铸薄壁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容易发生因为加工时夹具以及刀头的压力而导致压铸件发生形变的情况。公司从工装夹具、刀具控制等多方面研究开发了薄壁件加工技术：在夹具方面，公司自主设计使用定制化夹具，在特定加工部位使用顶杆进行支撑，减少加工过程对产品的影响；在刀具控制方面，公司通过精准调控单次进刀量、切削力大小等加工参数，并选用合适刀头，加工件精度可以达到亚毫米级。

④快速清洗技术

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加工过程中要经过多个清洗过程，在清洗结束后产品上残余的自来水干燥后会在产品表面留下水痕，一方面影响产品美观，另一方面也容易损坏铝合金表面的保护层，腐蚀产品。公司在超声波清洗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升级，自主研发了喷淋系统、干燥用风刀等设备，产品可以快速完成清洗并由风刀除去表面残留水滴，避免了表面残留水滴干燥后留下水痕的问题。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成员	拟达到目标	具体研发内容	累计投入
1	汽车悬挂减震系列	沈林根、齐永年、	本项目拟开发一系列汽	1、设计合理模具主流道与渣包；2、合理优化模具浇排系统，减少模具充型问题；	518.52 万元

	研发项目	吴士祥、马理想、张敏、王兴胜	车悬挂减震中使用的铝合金压铸件，为客户提供优质铝合金悬挂	3、研发优化压铸用铝合金液配比与处理工艺，提高金属性能；4、使用高真空压铸的方式，提前抽取模具内空气，减少铸件气孔等问题。	
2	汽车支架系统研发项目	吴士祥、齐永年、吕吉荣、刘清、於忠衡、杨富兵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高性能汽车支架系统	1、原材料方面通过公司熔炼部门研发设计使得合金成分达到客户指标要求；2、使用石墨转子注入氮气的技术以实现除气功能，保证铝液的纯净度；3、设计合理的浇排系统，降低铝合金压铸件的孔隙率；4、针对模具中热节部位，增加冷却与高压点冷，避免铸件粘模等缺陷；5、合理配置生产线组成与把控生产节奏，在保证生产过程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下，提高生产效率。	446.23 万元
3	汽车节能滤清器燃滤研发项目	沈林根、金军、周志伟、杨廷兵、刘清、王正顺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汽车燃油滤清器壳体，保证燃油的清洁度以免损坏汽车发动机等精密设施	1、研发优化压铸件使用的合金成分，达到客户的机械性能要求；2、使用定量炉与石墨转子除气功能，确保铝液纯净度并稳定铝液温度，提高产品质量与良率；3、使用高压点冷设计使压铸件整体均匀降温，降低铸件局部疏松缩孔风险；4、设计仿形喷头，配合压铸模具外形，使脱模剂等涂布均匀。	305.35 万元
4	汽车轻量化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沈林根、齐永年、杨廷兵、马理想、张敏、李冰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符合SH36系列变速箱轻量、可靠要求，并具有较高扭转刚度的变速箱壳体	1、在客户对变速箱壳体指标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优化壳体结构，对壳体进行模拟分析，对局部刚性不足处增强处理；2、提高设计精度，降低壳体总成噪声；3、模具辅助真空、高压点冷设计，改善内部缺陷；4、针对变速箱壳体性能要求，优化铝合金材料配。	570.39 万元
5	汽车轻量化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项目	齐永年、李冰、杨廷兵、刘先廷、张思明、陈魏廷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发动机缸体产品，采用新设计的缸体结构，具有重量较轻的特点	1、针对发动机缸体这类较大体积的铝合金压铸件特点，优化压铸机及其周边设备排布与工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2、优化模具、铝水温度等压铸工艺参数，保证发动机缸体合格率；3、采用齿形激冷排气块与辅助抽真空系统，可以有效收集残气排渣；4、进行模具风险点分析，对易缩孔缺陷布置循环冷却水和高压点冷。	1,071.73 万元
6	汽车轻量化散热器研发项目	齐永年、吴士祥、任述博、李全夫、刘清、刘涛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散热器	1、针对汽车散热器模具设计复杂的问题，对模具进行模拟优化；2、因铸件壁厚不均、形状不规则，需优化工艺以提高成品率；3、使用点冷却、局部加压等特殊压铸技术减少受力部位气孔情况。	503.65 万元
7	新能源汽车SK电池盒研发项目	沈林根、吴士祥、於忠衡、刘先廷、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压铸铝合金的新能源汽车电	1、优化压铸铝合金材料配比，使铝合金不需要热处理即可达到高延伸率要求；2、设计高真空模具，避免铸件内部气孔；3、喷雾机接头模块化，提高雾化效果，使用	505.89 万元

		曹传盛、舒拾生	池壳体，轻量化高强度，焊接性能好	仿形喷涂提高生产效率；4、后处理附带整形功能，增加零件平整度。	
8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MEB横梁研发项目	吴士祥、马理想、周晓光、唐武鹏、李全夫	本项目拟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框架轻量化项目，设计一种高强度的铝合金横梁	1、内部配料优化合金成分以达到客户要求的机械性能指标；2、采用高真空模具设计方案，配备双系统抽真空设备（压室及型腔抽真空），以生产出满足孔隙率要求的铸件；3、采用实时回馈控制系统的高端压铸机，配备全自动压铸生产系统，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79.77 万元
9	新能源汽车减震塔研发项目	齐永年、吴士祥、吕吉荣、张敏、任述博	本项目拟设计一种具有优秀的疲劳耐久度和局部静/动刚度性能的汽车减震塔	1、产品热处理后本体机械性能达到客户要求；2、产品热处理后通过荧光液体渗透检测排除裂纹；3、铆接工装及设备与厂家同步开发，以确保性能满足客户端要求。	338.27 万元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15.89	2,923.91	2,101.72	1,582.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26%	3.22%	3.10%

3、公司科研成果、荣誉及奖项

公司近年取得的科研成果、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内容
1	2014 年 10 月	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	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理事长单位
2	2016 年 6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3	2016 年 6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	2017 年 6 月	中国铸造协会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
5	2017 年 6 月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
6	2017 年 6 月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
7	2017 年 8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汽车发动机支撑本体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8	2017 年 10 月	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	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9	2017 年 10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	ISO/TC 306 中国工作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工作组）委员单位

序号	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内容
10	2017 年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1	2017 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车用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2018 年 1 月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A 级供应商
13	2018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
14	2018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15	2018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16	2018 年 5 月	Bauer Gear Motor	2017 年度最佳零部件供应商
17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	汽车轻量化智能压铸车间
18	2019 年 3 月	中国铸造协会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特别奖
19	2019 年 3 月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20	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21	2020 年 8 月	中国铸造协会	2020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特别奖
22	2020 年 9 月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 MEB 电池包横梁荣获 2020 年度最具潜力汽车材料应用奖
23	2020 年 10 月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20 年苏州市质量奖
24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5	2022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企业自身技术与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一支百余人的高水平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背景涉及材料、自动化、模具设计、电气控制、工业机器人等多个专业。同时，公司还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与梯队建设，通过开发项目不断培养具有潜力的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24%**，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且普遍具有长期的研发工作经历，研发经验丰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依据为其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研发作出的贡献、学历及工作年限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沈林根、吴仕祥、齐永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4、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3、公司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公司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活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责任，对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研发人员具有保密义务。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为了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及服务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重视技术的研发以及工艺的优化，在工艺与技术上不断投入，奉行高投入、高标准、高要求的研发标准，公司创始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亦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胜任领导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工作。

公司成立了由沈林根领导的技术中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公司技术中心的近期及远期工作目标。技术中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公司各事业部下属技术人员，制定公司技术工艺研发方向，并对公司新产品进行考核评审。公司亦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与研发制度，严格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此外，公司不断投入充足的研发经费，保障研发部门的研发资金，维护公司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持久稳定运行。公司不断购入海内外先进仪器，组织公司相互学习交流研发经验，聘请技术、工艺、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为公司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进行指导，为公司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培训。

在公司技术中心领导小组的统筹及各研发中心、研发小组的配合下，公司已形成从新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送样、新产品定标、生产工艺研究、专利成果开发、质量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研发绩效评价、技术推广和服务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保持稳定的科技创新能力是一家企业得以长时间保持市场中竞争优势的重要支柱。公司为了鼓励技术创新与工艺创新，大量引进各项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积极组织技术会议，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与同行业技术人员交流等方式，实现公司需求与个人发展的统一，切实保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公司为技术员工提供了充足的上升通道与奖励措施，力争及时发现、培养、保留优秀的技术人才。此外，公司还积极与行业相关的国家高等研究院校展开合作，吸收先进技术成果，精进公司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建设人才团队，升级研发设备，紧跟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努力将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到国际先进，成为国内行业的标杆之一。公司亦会加速推动技术向产品成果的转化，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效率，打造公司的核心技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宏伟战略。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和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沈林根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林根、王国祥和吴英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林根为召集人，王国祥和吴英华为独立董事。自成立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职责权限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英华、范琦和沈林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吴英华和范琦为独立董事，吴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英华、范琦和王国祥三名董事组成，三人均为独立董事，吴英华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③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范琦、王国祥和沈林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范琦和王国祥为独立董事，范琦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亚德林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即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由于公司供应商及其付款需求较为分散，无法完全满足银行提款采用受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受托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转贷金额4,400万元，后由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将该等款项支付给亚德林，亚德林获得上述转贷款项后，再支付给其他供应商，转贷详情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转贷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贷款归还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HTWBTZ3229976 00201800382	4.35%	2,000.00	衢州永创铝 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2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HTWBTZ3229976 00201800313	4.35%	2,000.00	衢州永创铝 业有限公司	2020/1/2
3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KJRZXF-C-WJ- 2019-003	4.325%	400.00	衢州永创铝 业有限公司	2020/1/2

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的上述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且已按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亚德林在该行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

不存在给该行造成损失或损害该行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就相关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未因上述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上述转贷发生在 2019 年 1 月，自 2019 年 2 月起公司未新增转贷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亚德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亚德林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亚德林 61.32%股权
2	沈林根	亚德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亚德林 6.7704%股权；上海亚德林董事长，持有上海亚德林 79.6667%股权
3	恺厉投资	沈林根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宝华、朱雪峰、东隆集团和郭连学，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前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林根担任其董事；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2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朱雪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朱雪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雪峰的配偶持股 40%
4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雪峰持股 14.5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6	上海银阜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持股 80%；周宝华的儿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担任其董事长
7	武汉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11	上海东隆法恩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东隆中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驰隆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62.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及间接共持股 9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上海东隆实业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持股 15%并担任其董事长
16	上海东隆先登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DONG LONG (MYANMAR) GARMENT CO., LTD. (东隆缅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19	江苏长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东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1	上海铭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2	上海广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3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70%；郭连学女儿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大项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8	石台东隆汇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9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0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31	J. QUEEN NEW YORK INC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
32	南通东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33	东隆（郟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34	铜陵东隆华东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图们东隆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上海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央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7%；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39	安徽东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40	无为东景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东隆商丘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43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3.78%，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郭连学的儿子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临沂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芜湖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连云港新东方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上海啸领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49	上海厉至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石台东隆中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沈林根、劳宇明、陈罡、朱雪峰、王国祥、吴英华、范琦；监事 3 名：齐永年、王霞、沈雪金；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沈林根、劳宇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3 名：沈林根、沈四根、郭连学；监事 1 名：王霞；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沈四根。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2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3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4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范琦担任其总经理
5	恺星投资	齐永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7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8	上海岑冀五金厂	沈林根的哥哥沈四根为其投资人
9	上海市青浦区亚思林超市	沈林根的哥哥沈四根为其经营者
10	田东县戈洛瑞丝服饰店	劳宇明哥哥的配偶为其经营者
11	上海品勒帝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罡的父亲陈祝培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4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5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奥栖优企业咨询中心	王霞配偶的母亲为其投资人
15	昆山丰业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及其女儿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栎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周宝华女儿的配偶为其投资人
19	上海隆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上海联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21	上海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上海中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郑州湧秀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24	安晟隆（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25	苏州友宇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劳宇明的配偶持有其83.33%合伙份额
26	上海鼎宸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上海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江苏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7、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亚德林新能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人员

报告期内，王正东曾在 2020 年 7 月前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正东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408*****。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亚德林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
2	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	沈林根曾持有 90.0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沈四根曾经持有 10%股权，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3	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	沈林根曾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4	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	沈林根持有 65.00%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5	上海恩矿投资管理事务所	朱雪峰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连云港赣榆东隆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上海东隆舒草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8	安徽东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9	临沐东隆被服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销
10	东隆（铜陵）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11	来隆保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曾持有其 60%的股权，现持有其 25%的股权，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12	上海菲莉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的儿子曾担任其董事，现已离任。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80	225.16	205.37	205.69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	-	82.52	195.12	-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566.35	-	-	-
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等采购	-	82.27	129.02	256.33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	21.60	58.20	62.20	43.75
接受沈林根和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参见本节之“九、（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之“九、（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80	225.16	205.37	205.69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	-	82.52	195.12	-

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锭	566.35	-	-	-
小计	566.35	82.52	195.12	-
营业收入	50,619.85	89,760.16	65,170.99	50,988.07
占比	1.12%	0.09%	0.30%	-

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关联销售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公司 2022 年初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同期价格对比无重大差异，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包装材料	-	82.27	125.83	252.14
向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	-	-	-	4.19
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	-	3.19	-
小计	-	82.27	129.02	256.33
营业成本	42,647.23	76,619.15	54,817.64	42,838.81
占比	-	0.11%	0.24%	0.60%

报告期内，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系 2019 年向其采购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 2020 年初向其采购一批口罩用于日常疫情防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21.60	58.20	62.20	43.75
营业成本	42,647.23	76,619.15	54,817.64	42,838.81

占比	0.05%	0.08%	0.11%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租赁金额及占比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同类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沈林根以及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沈林根	亚德林	276.00	2021.12.16	2025.12.16
沈林根	亚德林	30,000.00	2019.8.29	2022.8.28
沈林根	亚德林	217.00	2017.5.15	2021.5.14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亚德林	18,000.00	2016.6.17	2019.6.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便利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存在将相关资金支付给上海亚德林并由其为相关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本公司金额	-	131.06	120.91	273.17
代本公司支付金额	12.90	188.17	122.48	228.89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	22.61	0.28
应收账款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57	-	-	-

2、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6.07	6.07	186.02	87.38
应付账款	上海亚德林	52.80	52.01	22.4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亚德林	106.09	93.19	1.69	14.83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的变化主要是关联法人的注销，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63,037.99	82,731,625.53	70,035,314.66	50,676,791.24
应收票据	101,652,332.96	88,563,659.72	47,032,661.31	37,536,524.09
应收账款	333,947,788.08	329,448,394.53	243,702,290.47	185,490,330.35
应收款项融资	14,619,721.21	26,813,968.60	20,652,639.27	17,293,124.92
预付款项	14,573,941.90	7,509,064.73	6,195,190.25	4,728,008.40
其他应收款	1,078,962.26	859,830.00	496,016.54	756,478.40
存货	221,509,670.48	161,681,582.35	119,581,090.00	120,850,771.12
其他流动资产	8,988,063.87	11,029,760.40	722,373.20	1,927,507.51
流动资产合计	777,933,518.75	708,637,885.86	508,417,575.70	419,259,536.0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3,631.62	2,250,773.18	2,385,056.30	-
固定资产	613,025,730.87	600,123,517.24	511,016,936.72	484,467,153.51
在建工程	87,191,512.99	103,058,540.26	72,621,367.34	55,379,524.13
使用权资产	16,651,621.48	10,282,478.72	-	-
无形资产	44,171,978.97	44,674,125.75	45,678,419.31	47,117,215.53
长期待摊费用	39,229,132.03	33,646,515.33	29,841,264.15	27,082,399.63
递延所得税资	4,402,115.84	4,001,173.77	3,036,686.18	2,755,907.57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18,272.58	9,277,581.81	8,969,275.85	29,015,87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073,996.38	807,314,706.06	673,549,005.85	645,818,074.53
资产总计	1,607,007,515.13	1,515,952,591.92	1,181,966,581.55	1,065,077,61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288,408.64	383,242,393.11	274,087,859.18	178,411,312.82
应付票据	155,099,814.33	99,291,610.88	44,298,042.12	63,951,493.56
应付账款	146,024,472.82	139,526,256.88	95,531,510.58	88,913,950.63
预收款项	429,048.90	151,200.00	158,400.00	4,625,538.31
合同负债	3,354,395.95	8,189,672.13	10,947,830.10	-
应付职工薪酬	10,063,365.02	9,955,658.11	8,590,590.94	7,732,490.57
应交税费	881,565.09	2,718,427.58	8,589,970.04	3,751,840.64
其他应付款	4,013,357.61	2,552,499.70	1,542,868.16	1,603,96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86,687.60	21,115,369.82	10,049,248.31	40,087,743.07
其他流动负债	45,521,453.36	31,183,009.52	20,934,327.94	4,470,922.58
流动负债合计	759,162,569.32	697,926,097.73	474,730,647.37	393,549,25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99,743.00	71,299,743.00	27,702,058.67	30,000,000.00
租赁负债	14,537,384.97	9,461,206.97	-	-
递延收益	26,178,536.73	27,877,098.13	21,596,980.01	20,385,70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15,664.70	108,638,048.10	49,299,038.68	50,385,709.32
负债合计	867,178,234.02	806,564,145.83	524,029,686.05	443,934,966.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64,410.00	66,464,410.00	65,865,630.00	65,865,630.00
资本公积	508,006,367.97	508,006,367.97	497,630,499.21	497,581,758.99
专项储备	53,801.75	91,650.52	1,143,081.86	1,519,991.72
盈余公积	14,729,322.00	14,729,322.00	9,611,967.19	5,899,725.04
未分配利润	144,936,353.72	114,317,311.89	83,685,717.24	50,275,5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190,255.44	703,609,062.38	657,936,895.50	621,142,643.68
少数股东权益	5,639,025.66	5,779,383.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829,281.10	709,388,446.09	657,936,895.50	621,142,64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007,515.13	1,515,952,591.92	1,181,966,581.55	1,065,077,610.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198,489.62	897,601,569.82	651,709,863.20	509,880,650.84
其中：营业收入	506,198,489.62	897,601,569.82	651,709,863.20	509,880,650.84
二、营业总成本	471,880,821.79	842,541,652.16	609,852,114.71	494,785,256.15
其中：营业成本	426,472,292.39	766,191,466.39	548,176,387.73	428,388,101.66
税金及附加	1,598,840.33	4,854,388.80	4,458,139.78	4,502,120.71
销售费用	4,240,868.62	7,130,593.82	6,203,254.92	12,703,547.47
管理费用	11,340,041.48	21,589,585.68	19,862,153.27	22,299,211.79
研发费用	19,158,916.33	29,239,058.49	21,017,176.19	15,824,769.97
财务费用	9,069,862.64	13,536,558.98	10,135,002.82	11,067,504.55
其中：利息费用	8,766,030.63	13,317,824.86	11,904,591.01	11,345,598.00
利息收入	130,538.12	459,187.40	410,753.96	329,738.19
加：其他收益	2,787,871.22	7,036,501.15	4,783,130.08	4,373,79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23.74	-1,291,980.04	-382,825.93	-416,12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243.45	-4,587,271.46	-2,940,223.63	264,08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2,230.86	-2,422,473.26	-2,083,499.71	-4,998,796.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32.14	-22,257.25	532,486.6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6,408.86	53,772,436.80	41,766,815.92	14,318,361.55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	2,5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2,945.84	672.44	9,654.29	506,98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53,463.02	53,772,164.36	41,759,661.63	13,813,378.51
减：所得税费用	1,874,779.24	3,753,392.61	4,637,240.17	1,599,82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8,683.78	50,018,771.75	37,122,421.46	12,213,54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8,683.78	50,018,771.75	37,122,421.46	12,213,54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9,041.83	50,239,388.04	37,122,421.46	12,213,549.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58.05	-220,616.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78,683.78	50,018,771.75	37,122,421.46	12,213,54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19,041.83	50,239,388.04	37,122,421.46	12,213,549.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58.05	-220,616.29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6	0.5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6	0.56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212,166.27	755,333,815.42	584,598,489.61	455,318,15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3,342.74	3,577,980.87	3,061,949.14	3,837,6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988.00	14,736,014.81	6,750,050.59	19,237,6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78,497.01	773,647,811.10	594,410,489.34	478,393,4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244,035.55	586,630,122.58	416,856,248.01	297,006,46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4,972.52	110,795,846.95	86,843,312.59	87,050,0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394.01	23,228,041.42	16,877,646.65	13,673,9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862.80	27,349,922.06	19,876,820.00	14,695,8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4,264.88	748,003,933.01	540,454,027.25	412,426,2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4,232.13	25,643,878.09	53,956,462.09	65,967,2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95.37	935,520.6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95.37	935,520.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10,553.54	164,837,792.11	77,380,249.37	84,455,67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0,553.54	164,837,792.11	77,380,249.37	84,455,67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0,553.54	-164,810,196.74	-76,444,728.69	-84,455,67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99,626.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362,408.52	572,732,319.69	331,722,045.27	226,571,167.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62,408.52	588,731,945.69	331,722,045.27	226,571,16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61,669.82	406,908,215.00	265,694,100.00	201,066,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1,368.26	27,906,770.69	11,904,591.01	10,612,12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23.74	4,291,980.04	382,825.93	416,12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5,561.82	439,106,965.73	277,981,516.94	212,095,06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153.30	149,624,979.96	53,740,528.33	14,476,10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741.19	-580,921.17	-486,858.96	515,28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1,733.52	9,877,740.14	30,765,402.77	-3,497,08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7,706.69	62,549,966.55	31,784,563.78	35,281,6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5,973.17	72,427,706.69	62,549,966.55	31,784,563.78

（二）审计意见

容诚所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所的审计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德林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

（1）事项描述

亚德林主要从事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亚德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19.85 万元**、89,760.16 万元、65,170.99 万元、50,988.07 万元。

由于收入是亚德林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亚德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容诚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相关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报关单等；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回款情况进行函证，将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卡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核实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7) 对公司退换货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亚德林应收账款原值为 35,200.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05.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394.78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德林应收账款原值为 34,712.3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67.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944.8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德林应收账款原值为 25,682.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1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370.2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德林应收账款原值为 19,550.9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1.91 元，账面价值为 18,549.03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所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 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6)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评估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视为重大事项。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零部件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0%、67.68%、65.14%和 **69.12%**。近年来，一方面，在“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趋势，铝合金在汽车上的运用能够减少车身自重，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使得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轻量

化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另一方面，与燃油车相比，因制造工艺等方面的不同，新能源汽车在车身、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地使用铝合金材料，进一步推动了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近年来，公司汽车类零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汽车类零部件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因此，全球范围内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客户开发和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铝材等金属材料，铝价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铝作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能的扩张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水平的毛利率不仅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0%、15.63%、14.42%、**15.39%**，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维持平稳水平，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的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非财务指标变化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德林新能源	8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德林新能源	2021年5月- 2022年6月	设立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德林	2019年-2021年9月	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及铝合金锭/液销售

① 内销收入：

直接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

② 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模具销售

在公司开发的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及铝合金锭/液销售

① 内销收入：

直接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

② 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模具销售

在公司开发的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

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

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5-20	4.75-19.00
机械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

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

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成本核算

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成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耗用材料的重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价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模具摊销、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价进行分配或直接归集。

公司模具成本主要包括为制作模具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进行单独归集和结转；直接人工主要归集模具制造人员的工资，模具的直接人工按照每副模具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模具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委外加工费等，模具制造费用按照每副模具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或直接归集。

（二十一）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

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计提标准：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8）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62.55	—	-462.5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9.34	409.34
其他流动负债	—	53.21	53.2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462.55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62.55	—	-462.5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9.34	409.34
其他流动负债	—	53.21	53.2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462.55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无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厂房出租，上述税率政策调整前税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调整后税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物业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亚德林	15%	15%	15%	15%
亚德林新能源	25%	25%	—	—
安徽亚德林	—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32004330，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2002310，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1	-2.23	53.25	-4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77	702.69	477.73	43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9	-0.07	-0.97	-5.5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97.50	-4.87	-31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2	1.00	0.8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98	603.89	525.97	75.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20	90.58	78.90	12.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	513.31	447.08	63.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	513.31	447.08	63.3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1.07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0.82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6%	53.21%	44.34%	41.6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2.97	2.88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5.19	4.29	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54.68	14,894.40	12,764.40	8,64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	5.04	4.51	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26%	3.22%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39	0.82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15	0.47	-0.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43	0.43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0.68	0.6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50	0.5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18	0.18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一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951.29	98.68%	88,849.19	98.99%	64,530.62	99.02%	50,504.10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668.55	1.32%	910.97	1.01%	640.36	0.98%	483.96	0.95%
合计	50,619.85	100.00%	89,760.16	100.00%	65,170.99	100.00%	50,98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04.10 万元、64,530.62 万元、88,849.19 万元和 **49,95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99.02%、98.99%和 **98.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可分为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38,431.00	76.93%	65,684.03	73.93%	49,932.15	77.38%	40,970.60	81.12%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34,527.73	69.12%	57,879.30	65.14%	43,675.87	67.68%	33,790.48	66.90%
工业类零部件	3,903.27	7.81%	7,804.73	8.78%	6,256.28	9.70%	7,180.12	14.22%
铝合金锭/液	10,123.91	20.27%	18,940.77	21.32%	11,928.57	18.49%	7,409.56	14.67%
模具	1,396.38	2.80%	4,224.39	4.75%	2,669.90	4.14%	2,123.94	4.21%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公司主营各类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铝合金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2%、77.38%、73.93%和 **76.93%**，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1）铝合金零部件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包括汽车类零部件及工业类零部件，报告期各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70.60 万元、49,932.15 万元、65,684.03 万元和 **38,431.00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将汽车类零部件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对上汽集团、亿峰机械、威巴克等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提升，带动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33,790.4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7,879.30 万元，近三年内复合增长率为 30.88%。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类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0.12 万元、6,256.28 万元、7,804.73 万元和 **3,903.27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① 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和汽车转向系统等汽车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亿峰机械、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威巴克等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按应用系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15,718.04	45.52%	27,147.37	46.90%	21,381.73	48.96%	13,069.26	38.68%
悬挂系统零部件	11,857.83	34.34%	22,551.62	38.96%	17,840.00	40.85%	16,927.51	50.10%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5,826.10	16.87%	4,895.11	8.46%	995.67	2.28%	74.00	0.22%
其他系统零部件	1,125.76	3.26%	3,285.21	5.68%	3,458.47	7.92%	3,719.71	11.01%
合计	34,527.73	100.00%	57,879.30	100.00%	43,675.87	100.00%	33,790.48	100.00%

A、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和离合器壳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近三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持续增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69.26 万元、21,381.73 万元和 27,147.37 万元，收入

复合增长率达 44.12%。近年来，公司发动机缸体等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技术能力逐步提高；同时，公司业务持续向离合器壳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领域延伸，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项目，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业务规模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量由 350.51 万件增加至 455.05 万件，单价由 37.29 元/件增加至 46.99 元/件，带动收入增加 8,31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上汽集团等客户提供的发动机缸体等产品陆续量产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量由 455.05 万件增加至 497.79 万件，单价由 46.99 元/件增加至 54.54 元/件，带动收入增加 5,765.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汽集团提供的变速箱壳体类产品逐步量产，持续大量出货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受高价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及产品调价的双重影响，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销售单价由 2021 年的 54.54 元/件增加至 74.29 元/件，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5,718.04 万元。**

B、悬挂系统零部件

近三年，公司悬挂系统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6,927.51 万元、17,840.00 万元和 22,551.62 万元。2021 年，公司悬挂系统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4,711.62 万元，一方面，公司向悬挂系统领域的主要客户威巴克、CMP 集团等销售的减震支架类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在悬挂系统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开拓悬挂系统领域新客户，启动新项目，与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奇卡集团、重庆恒伟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发的减震支架等产品在 2021 年陆续进入量产阶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悬挂系统领域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悬挂系统零部件实现收入 11,857.83 万元。受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公司就部分产品上调了产品售价，2022 年上半年悬挂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C、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能源业务的新客户和新产品。报告期内，新能源三电系统（电池、电驱和电控）分别实现收入 74.00 万元、995.67 万元、4,895.11 万元和

5,826.10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伊控动力、上汽大众、法雷奥和敏实集团等客户合作的电机控制器零件、电池包横梁、散热器零件等新能源类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逐步量产。**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与敏实集团、伊控动力合作开发的新能源电池包横梁、电机控制器零件等产品逐步放量，销售收入相应快速增长。**

D、其他系统零部件

公司其他系统零部件主要为转向系统、照明系统等其他汽车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3,719.71 万元、3,458.47 万元、3,285.21 万元和 **1,125.76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② 工业类零部件

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起重设备、工业传送、水泵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工业类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0.12 万元、6,256.28 万元、7,804.73 万元和 **3,903.27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工业类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械零部件	3,429.28	87.86%	6,813.15	87.30%	4,870.40	77.85%	5,155.42	71.80%
其他工业类零部件	473.99	12.14%	991.58	12.70%	1,385.89	22.15%	2,024.70	28.20%
合计	3,903.27	100.00%	7,804.73	100.00%	6,256.28	100.00%	7,180.12	100.00%

A、工业机械零部件

公司工业机械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工业传送、起重设备、工业水泵等工业机械，2019 年及 2020 年，工业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155.42 万元及 4,870.40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对奥创集团、科尼起重机和格兰富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出货量有所增加，工业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4,870.40 万元增长至 6,813.15 万元，增幅为 39.89%。**2022 年上半年，工业机械零部件实现收入 3,429.28 万元，受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公司就部分产品上调了产品售价，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B、其他工业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业类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024.70 万元、1,385.89 万元、991.58 万元和 **47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牧田提供的刀座等电动工具零部件等。其他工业类零部件多为小件产品，随着公司近年来将业务领域主要聚焦于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其他工业类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

（2）铝合金锭/液

铝合金锭/液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熔炼环节的阶段性富余产能，为下游铝制品企业提供铝合金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409.56 万元、11,928.57 万元、18,940.77 万元和 **10,12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7%、18.49%、21.32%和 **20.27%**，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逐年增长。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吨）	5,108.90	10,774.26	9,192.98	5,637.04
单价（万元/吨）	1.98	1.76	1.30	1.31
销售收入（万元）	10,123.91	18,940.77	11,928.57	7,409.56

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购置新增了熔化设备，并将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了熔炼环节的产能，2020 年铝合金锭/液的销量由上年的 5,637.04 吨增长至 9,192.98 吨，销售金额相应由 7,409.56 万元增长至 11,928.57 万元。

2021 年，公司铝合金锭/液的销量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同时，由于大宗材料铝材的市场价格当年增幅较大，公司铝合金锭/液销售单价相应大幅上涨，受销售单价上涨以及销量提升的共同影响，公司铝合金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022 年上半年，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铝合金锭/液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铝合金锭/液实现销售收入 10,123.91 万元。

（3）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3.94 万元、2,669.90 万元、4,224.39 万元和 **1,396.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4.14%、4.75%和 **2.80%**，金额及占比较小，系用于生产铝合金零部件的配套模具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393.09	82.87%	77,301.04	87.00%	57,934.58	89.78%	42,341.89	83.84%
其中：华东地区	38,226.28	76.53%	73,356.11	82.56%	56,823.31	88.06%	41,957.21	83.08%
其他地区	3,166.81	6.34%	3,944.93	4.44%	1,111.27	1.72%	384.68	0.76%
外销	8,558.20	17.13%	11,548.15	13.00%	6,596.04	10.22%	8,162.21	16.16%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地处苏州，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国内主要汽车产业基地中，公司与上海汽车产业基地的区域协同效应较强，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83.08%、88.06%、82.56%和 **76.5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6.16%、10.22%、13.00%及 **17.13%**，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铝合金零部件外销客户帝侗阿尔及科尼起重机当年需求有所减少。2021 年，受全球范围内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悬挂系统零部件出口增加，外销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敏实集团和奇卡集团出口的新能源电池包横梁及减震类支架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816.31	47.68%	19,459.09	21.90%	7,589.55	11.76%	9,985.43	19.77%
二季度	26,134.99	52.32%	18,516.25	20.84%	12,023.14	18.63%	10,560.97	20.91%
三季度	-	-	23,364.84	26.30%	20,754.96	32.16%	12,487.31	24.73%
四季度	-	-	27,509.00	30.96%	24,162.97	37.44%	17,470.39	34.59%
合计	49,951.29	100.00%	88,849.19	100.00%	64,530.62	100.00%	50,504.1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主营业务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略低，主要系受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下游客

户需求较低。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年份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当时的正常开工时间较晚，故创造的收入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上汽集团	6,294.52	12.43%
2	华域皮尔博格	4,390.74	8.67%
3	亿峰机械	3,673.62	7.26%
4	博戈集团	3,508.75	6.93%
5	敏实集团	3,147.17	6.22%
	合计	21,014.80	41.51%
2021 年度			
1	上汽集团	13,209.31	14.72%
2	亿峰机械	7,677.53	8.55%
3	博戈集团	7,544.59	8.41%
4	威巴克	6,263.29	6.98%
5	华域皮尔博格	4,904.62	5.46%
	合计	39,599.34	44.12%
2020 年度			
1	博戈集团	7,611.14	11.68%
2	华域皮尔博格	7,322.95	11.24%
3	上汽集团	7,096.20	10.89%
4	亿峰机械	6,489.77	9.96%
5	威巴克	5,424.80	8.32%
	合计	33,944.86	52.09%
2019 年度			
1	博戈集团	7,419.91	14.55%
2	亿峰机械	5,791.35	11.36%
3	上汽集团	5,596.64	10.98%
4	威巴克	4,435.69	8.70%
5	帝倜阿尔	4,056.05	7.95%

合计	27,299.65	53.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质量较好。

6、产品调价机制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对产品进行定价，在进行新产品报价时，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并加成合理的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营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成本受铝材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品价格调价机制将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进行了有效的传导。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调价机制主要如下：

项目	调价机制	代表性客户
根据协议约定自动调价	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参照上月公开市场铝材价格调整，每月产品销售价格由“基准价格”与“补偿价格”两部分构成。“基准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基于某个时点的铝材价格（铝材基准价）并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补偿价格”=上月公开市场铝材价格与约定的铝材基准价的价差*约定的产品重量。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还约定当公开市场铝材价格较约定的铝材基准价波动小于一定比例时，双方均不计算价格补偿。	上汽集团、亿峰机械、华域皮尔博格
根据材料价格定期协商调价	产品价格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定期调整，通常为每季度或每半年度与客户重新协商定价。协商一致的价格则适用于公司调价之后销售的产品。	博戈集团、威巴克、帝侖阿尔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报告期各期，按协议约定自动调价的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6%、20.87%、30.86%和 **30.95%**，定期协商调价的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9%、48.15%、46.15%和 **44.41%**，合计占比分别为 65.15%、69.01%、77.01%和 **75.36%**，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机制较好。在“按协议约定自动调价”的调价机制下，客户会结合相关产品的重量就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产品补偿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自动调价机制下根据补偿价格结算的补偿价格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汽集团	1,084.80	1,753.08	202.51	93.21
亿峰机械	486.40	1,089.27	292.04	230.26

华域皮尔博格	887.93	443.44	-	-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88.88	117.10	-	-
合计	2,548.01	3,402.89	494.55	323.47

2019 年及 2020 年，铝材的公开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平稳，各年因铝材市场价格波动确认的补偿价格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47 万元及 494.55 万元。2021 年，铝材公开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根据补偿价格确认的补偿价格收入亦相应增长，当年自动调价机制下确认的补偿价格收入为 3,402.89 万元。**2022 年 1-6 月，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当期自动调价机制下确认的补偿价格收入为 2,548.01 万元。**

2021 年度，铝材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与部分未建立调价机制的客户进行协商，申请因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一次性补偿价格收入合计 77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华域皮尔博格	铝合金零部件	538.79
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液	183.35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	20.60
上海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	34.41
合计	-	777.1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取得的一次性补偿价格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华域皮尔博格。经公司与华域皮尔博格积极协商，对前期销售的产品，华域皮尔博格一次性结算了 538.79 万元的补偿价格收入。同时，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华域皮尔博格的销售根据协议约定执行自动调价机制，确认自动调价机制下的补偿价格收入 443.44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与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伊控动力协商，分别确认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一次性价格补偿 15.76 万元和 42.24 万元。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91.81	0.18%	908.07	1.01%	467.50	0.72%	498.07	0.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8.07 万元、467.50 万元、908.07 万元和 **91.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0.72%、1.01%和 **0.1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263.12	99.10%	76,034.52	99.24%	54,443.11	99.32%	42,576.10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384.11	0.90%	584.63	0.76%	374.53	0.68%	262.71	0.61%
合计	42,647.23	100.00%	76,619.15	100.00%	54,817.64	100.00%	42,83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838.81 万元、54,817.64 万元、76,619.15 万元和 **42,647.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31,600.49	74.77%	55,151.90	72.54%	41,301.76	75.86%	34,246.02	80.43%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28,331.14	67.04%	48,480.56	63.76%	36,172.07	66.44%	28,383.42	66.67%
工业类零部件	3,269.34	7.73%	6,671.33	8.77%	5,129.69	9.42%	5,862.61	13.77%
铝合金锭/液	9,767.92	23.11%	18,370.70	24.16%	11,345.49	20.84%	7,028.92	16.51%
模具	894.71	2.12%	2,511.92	3.30%	1,795.86	3.30%	1,301.15	3.06%
合计	42,263.12	100.00%	76,034.52	100.00%	54,443.11	100.00%	42,576.1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铝合金零部件销售成本，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3%、75.86%、72.54%和 **74.77%**，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773.03	68.08%	49,393.84	64.96%	32,943.96	60.51%	24,078.48	56.55%
直接人工	3,238.15	7.66%	7,000.34	9.21%	5,522.54	10.14%	5,171.64	12.15%
制造费用	9,529.33	22.55%	18,447.81	24.26%	15,132.27	27.79%	13,325.98	31.30%
运输费用	722.61	1.71%	1,192.54	1.57%	844.34	1.55%	-	-
合计	42,263.12	100.00%	76,034.52	100.00%	54,443.11	100.00%	42,57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844.34 万元、1,192.34 万元和 **722.61 万元**。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铝、硅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能源消耗、间接人工、辅助材料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近三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4,078.48 万元、32,943.96 万元和 49,393.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55%、60.51%和 64.96%。公司铝合金锭/液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0 年铝合金锭/液产品的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14.67%提升至 18.49%，是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由上年的 56.55%提升至 60.51%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其中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42.16%，硅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67.45%，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同比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

产销规模的扩大，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逐年增长。

2022 年 1-6 月，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从 2021 年的 64.96% 提升至 68.08%。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688.18	96.43%	12,814.67	97.52%	10,087.51	97.43%	7,928.00	97.28%
其他业务毛利	284.44	3.57%	326.34	2.48%	265.84	2.57%	221.26	2.72%
合计	7,972.62	100.00%	13,141.01	100.00%	10,353.35	100.00%	8,14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149.25 万元、10,353.35 万元、13,141.01 万元和 7,972.62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6,830.51	88.84%	10,532.13	82.19%	8,630.39	85.56%	6,724.58	84.82%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6,196.59	80.60%	9,398.74	73.34%	7,503.79	74.39%	5,407.07	68.20%
工业类零部件	633.93	8.25%	1,133.40	8.84%	1,126.59	11.17%	1,317.51	16.62%
铝合金锭/液	355.99	4.63%	570.07	4.45%	583.08	5.78%	380.63	4.80%
模具	501.67	6.53%	1,712.46	13.36%	874.05	8.66%	822.79	10.38%
合计	7,688.18	100.00%	12,814.67	100.00%	10,087.51	100.00%	7,928.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各期实现毛利分别为 6,724.58 万元、8,630.39 万元、10,532.13 万元和 **6,830.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82%、85.56%、82.19%和 **88.84%**。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5.39%	98.68%	14.42%	98.99%	15.63%	99.02%	15.70%	99.05%
其他业务	42.55%	1.32%	35.82%	1.01%	41.51%	0.98%	45.72%	0.95%
综合毛利率	15.75%	100.00%	14.64%	100.00%	15.89%	100.00%	1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0%、15.63%及 14.42%，2019 年及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由 15.63%降至 14.42%。**2022 年 1-6 月**，得益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和公司部分未约定调价机制客户协商上调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17.77%	76.93%	16.03%	73.93%	17.28%	77.38%	16.41%	81.12%
其中：汽车类零部件	17.95%	69.12%	16.24%	65.14%	17.18%	67.68%	16.00%	66.90%
工业类零部件	16.24%	7.81%	14.52%	8.78%	18.01%	9.70%	18.35%	14.22%
铝合金锭/液	3.52%	20.27%	3.01%	21.32%	4.89%	18.49%	5.14%	14.67%
模具	35.93%	2.80%	40.54%	4.75%	32.74%	4.14%	38.74%	4.21%
合计	15.39%	100.00%	14.42%	100.00%	15.63%	100.00%	1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0%、15.63%、14.42%和 **15.39%**，总体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类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等铝合金零部件及铝合金锭/液，不同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汽车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类零部件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23.96	28.75%	18.61	9.77%	16.96	13.98%	14.88
单位成本	19.66	26.13%	15.59	11.02%	14.04	12.38%	12.50
毛利率	17.95%	1.71%	16.24%	-0.94%	17.18%	1.18%	16.00%

汽车类零部件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66.90%、67.68%、65.14%和 **69.1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0%、17.18%、16.24%和 **17.95%**。2020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上汽集团等客户提供的发动机缸体等产品陆续量产形成规模效应，带动汽车类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上升。2021 年，虽然铝材、硅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但公司与主要汽车类零部件客户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将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有效地向客户传导，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 年上半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汽车类零部件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虽然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得益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调价机制，产品单价的涨幅大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A、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74.29	36.21%	54.54	16.06%	46.99	26.02%	37.29
单位成本	58.92	33.03%	44.29	16.69%	37.95	23.21%	30.80
毛利率	20.69%	1.90%	18.79%	-0.44%	19.23%	1.84%	17.39%

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变速箱壳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及亿峰机械、华域皮尔博格等上汽集团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对产品进行定价，在进行新产品报价时，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并加成合理的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为了有效控制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与上汽集团、亿峰机械、华域皮尔博格等主要客户执行根据协议约定自动调价的调价机制，并未与客户约定明确的年降政策。

2020 年，公司一款销售给华域皮尔博格的配套荣威、名爵等品牌的发动机缸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1,446.84 万元增长至 6,945.29 万元，该款产品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单价为 400 元/件左右，单价较高。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使得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37.29 元/件增长至 46.99 元/件，变动幅度为 26.02%。当年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4.71%，金属硅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1.46%，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受产品结构变化及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的综合影响，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30.80 元/件增长至 37.95 元/件，变动幅度为 23.21%，单位成本增幅略低于平均单价的增幅，使得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由上年的 17.39% 提升至 19.23%，增长 1.84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公司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应亦大幅增长，其中，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42.16%，金属硅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67.45%，受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了 16.69%。公司与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一般都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对上汽集团、亿峰机械、华域皮尔博格等客户执行根据协议约定自动调价的机制，对其他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一般执行根据材料价格定期协商调价的机制，通过价格调整机制一定程度上向客户传导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在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6.69% 的情况下，发行人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售单价由

上年的 46.99 元/件增长至 54.54 元/件，综合影响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19.23% 降至 18.79%，下降 0.44%，总体保持平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结构有所改变，高价值产品的销售占比继续提升，受产品结构及产品调价的双重影响，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单价由上年的 54.54 元/件提升至 74.29 元/件，变动幅度为 36.21%；同期产品的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44.29 元/件提升至 58.92 元/件，变动幅度为 33.03%，销售成本的增幅略低于单价的增幅，使得当年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8.79% 提升至 20.69%，增长了 1.90 个百分点。

B、悬挂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77	13.07%	10.41	-1.66%	10.58	-6.73%	11.35
单位成本	9.99	11.09%	9.00	0.13%	8.98	-6.84%	9.64
毛利率	15.05%	1.51%	13.54%	-1.55%	15.09%	0.09%	15.00%

公司悬挂系统零部件主要系减震塔及各类悬挂支架部件，客户主要为博戈集团、威巴克、帝倜阿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对产品进行定价，一般采用根据材料价格定期协商调价的机制与悬挂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约定调价安排，并未与客户约定明确的年降政策。

2020 年，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受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略有变动的影响，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价及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分别变动-6.73%和-6.84%，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2021 年，一方面，公司销售给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CMP 集团及重庆恒伟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单价略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占悬挂系统零部件销售规模的比重）由上年的 5.92% 提升至 18.66%，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当年铝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部分产品与客户协商后进行了调价，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

司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价由上年的 10.58 元/件降至 10.41 元/件，变动幅度为 -1.66%。

受铝材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增长，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位成本亦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当年发行人悬挂系统零部件的产销量均有较大增长，销量由上年的 1,685.94 万件提升至 2,167.27 万件，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高，规模效应凸显，对公司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虽然发行人与悬挂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约定了定期协商调整销售价格的调价机制，一定程度上传导了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由于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材料价格的上涨仍然对发行人悬挂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整体看来，2021 年发行人悬挂系统零部件的单位成本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单价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毛利率由上年的 15.09% 降至 13.54%，下降了 1.55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11.09%，得益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悬挂系统零部件单价较上年变动 13.07%，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1.51%，由 13.54% 提升至 15.05%。

C、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52.28	9.99%	47.53	62.52%	29.24	128.31%	12.81
单位成本	43.11	11.42%	38.69	65.56%	23.37	127.90%	10.25
毛利率	17.53%	-1.06%	18.59%	-1.49%	20.08%	0.14%	19.9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分别实现收入 74.00 万元、995.67 万元、4,895.11 万元和 5,826.1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及电控系统铝合金零部件，客户主要包括伊控动力、上汽大众、法雷奥、敏实集团等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2019 年，发行人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主要为样品送样及小批量供货，产品种类较少。2020 年，发行人成功实现对伊控动力、上

汽大众、法雷奥、敏实集团等客户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的批量供货，产品结构较上年变化较大，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变动 128.31%及 127.90%，毛利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由上年的 995.67 万元增长至 4,895.11 万元，增幅为 391.64%，客户结构较上年整体保持稳定，产品种类较上年有所增加，各产品的销售占比亦变化较大。受 2021 年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发行人单个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对伊控动力销售产品的单价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对上汽大众销售的主要产品执行了价格年降政策，平均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对法雷奥及敏实集团销售的产品由于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执行了调价机制，平均单价较上年有一定的上涨。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单价较上年变动 62.52%，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65.56%，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20.08%降至 18.59%，下降了 1.49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相关业务发生了较多的运费。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敏实集团欧洲子公司实现外销收入由上年的 410.36 万元增长至 2,434.04 万元，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对敏实集团欧洲子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 CIF 方式结算，境外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受全球疫情反复海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敏实集团欧洲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发生了 218.23 万元的运输成本，拉低了当期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水平。

②工业类零部件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8.51	31.02%	14.13	32.80%	10.64	-13.01%	12.23
单位成本	15.51	28.39%	12.08	38.45%	8.72	-12.64%	9.99
毛利率	16.24%	1.72%	14.52%	-3.49%	18.01%	-0.34%	18.35%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5%、18.01%、14.52%和 16.24%，2019 年及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受铝材、硅材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18.01%降至 14.52%，

同比下降 3.49%。2022 年上半年，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与客户积极协商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部分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单位产品售价较上年有所提升，毛利率也随之上升。

③ 铝合金锭/液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98	12.72%	1.76	35.48%	1.30	-1.28%	1.31
单位成本	1.91	12.13%	1.71	38.16%	1.23	-1.02%	1.25
毛利率	3.52%	0.51%	3.01%	-1.88%	4.89%	-0.25%	5.14%

公司铝合金锭/液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在具备富余产能的情况下亦可直接对外销售。2020 年，公司铝合金锭/液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2021 年，受铝材、硅材等主要材料大幅涨价影响，公司铝合金锭/液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随之大幅上涨，在单位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 1.88%。2022 年 1-6 月，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铝合金锭/液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单位毛利额与毛利率较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3、产品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规格、种类繁多，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假设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综合价格提高或降低 5%或 10%时，对铝合金零部件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毛利率变动额）如下：

期间	-10%	-5%	0%	5%	10%
2022年1-6月	-9.14%	-4.33%	-	3.92%	7.48%
2021年度	-9.33%	-4.42%	-	4.00%	7.63%
2020年度	-9.19%	-4.35%	-	3.94%	7.52%
2019年度	-9.29%	-4.40%	-	3.98%	7.60%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材，进行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时，假设产品价格不变，公司综合材料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和 10%时，对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毛利率变动额）如下：

期间	-10%	-5%	0%	5%	10%
2022年1-6月	4.92%	2.46%	-	-2.46%	-4.92%
2021年度	4.63%	2.31%	-	-2.31%	-4.63%
2020年度	4.23%	2.11%	-	-2.11%	-4.23%
2019年度	4.09%	2.05%	-	-2.05%	-4.09%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柯迪	23.51%	24.44%	29.22%	32.54%
文灿股份	18.49%	18.24%	23.60%	23.96%
嵘泰股份	23.83%	25.75%	32.47%	35.41%
永茂泰	11.24%	12.66%	14.75%	13.82%
其中：汽车零部件	9.49%	13.59%	21.93%	18.96%
纽泰格	16.00%	23.24%	28.63%	32.69%
其中：铝压铸件	未披露	未披露	25.89%	27.61%
晋拓科技	19.04%	20.23%	23.23%	22.34%
平均值	18.69%	20.76%	25.32%	26.79%
发行人	15.39%	14.42%	15.63%	15.70%
其中：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	18.41%	17.52%	18.07%	17.5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营业务以铝合金零部件为主，同时配套相关的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液是生产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公司也利用阶段性富余产能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随着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铝合金锭/液将优先用于保证内部生产需要，未来公司对外销售的铝合金锭/液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预计将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液毛利率分别为 5.14%、4.89%、3.01%和 **3.52%**，符合公司对铝合金锭/液业务的定位，铝合金锭/液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水平。

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及配套模具系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51%、18.07%、17.52%和 **18.41%**，总体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同公司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同，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不同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系统、规格型号、制造工艺等方面不同，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柯迪以加工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件为主，其在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爱柯迪单位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文灿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领域，优势产品为车身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奔驰、特斯拉、蔚来、小鹏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文灿股份毛利率高于发行人，2021 年度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嵘泰股份较早地进入电动助力转向器壳体这一细分领域并建立自身优势，在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传动系统和减震系统，在减震系统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永茂泰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新能源电池系统、电控系统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纽泰格主要产品包括铝压铸件、悬架减震总成和塑料零部件，各类别产品工艺不同，毛利率也不同。在铝压铸件领域，纽泰格产品主要覆盖悬架系统、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其中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占比较高。

晋拓科技主要产品为减震内芯等汽车安全零部件以及滤清器等汽车动力零部件，与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类似。晋拓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和 23.23%，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尤其是大吨位压铸机产能利用率尚处于持续提升阶段。报告期各期，晋拓科技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晋拓科技	未披露	91.02%	85.05%	85.48%

发行人	80.02%	86.96%	72.84%	64.69%

如上表，由于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而产能爬坡需要一段时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与晋拓科技相比，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1 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渐爬坡，公司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业务的毛利率与晋拓科技毛利率的差异有所缩小。

（2）公司 2021 年度铝合金零部件及模具业务毛利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2021 年，定期协商调价的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15%，按协议约定自动调价的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86%，合计占比为 77.01%。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产品价格调价机制将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进行了有效的传导。此外，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以及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前期投入的生产厂房、大型压铸机、精密加工中心等生产性资产的整体利用率不断提高，有利于摊薄公司固定成本以及提升毛利率。2021 年度，虽然铝材、硅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以及公司产销规模较快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爱柯迪受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国际海运费持续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其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4.78%。文灿股份受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订单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成本提高而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具有滞后性等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5.36%。嵘泰股份受原材料合金铝的价格上涨、量产产品售价年降等因素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6.72%。永茂泰 2021 年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8.33%。纽泰格受芯片紧缺及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塑料粒子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5.38%。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管理水平，积极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并将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进行了一定程

度的传导，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逐渐减小，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24.09	0.84%	713.06	0.79%	620.33	0.95%	1,270.35	2.49%
管理费用	1,134.00	2.24%	2,158.96	2.41%	1,986.22	3.05%	2,229.92	4.37%
研发费用	1,915.89	3.78%	2,923.91	3.26%	2,101.72	3.22%	1,582.48	3.10%
财务费用	906.99	1.79%	1,353.66	1.51%	1,013.50	1.56%	1,106.75	2.17%
合计	4,380.97	8.65%	7,149.58	7.97%	5,721.76	8.78%	6,189.50	12.1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189.50 万元、5,721.76 万元、7,149.58 万元和 4,380.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4%、8.78%、7.97%和 8.65%。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产生变化，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70.35万元、620.33万元、713.06万元和424.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9%、0.95%、0.79%和0.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	-	666.38	52.46%
折旧与摊销	149.84	35.33%	303.45	42.56%	297.08	47.89%	276.33	21.75%
职工薪酬	124.04	29.25%	208.46	29.23%	161.45	26.03%	173.03	13.62%
差旅及招待费	18.30	4.32%	81.56	11.44%	56.22	9.06%	60.76	4.78%
产品质量成本	79.88	18.84%	66.84	9.37%	57.55	9.28%	42.71	3.36%
其他	52.02	12.27%	52.75	7.40%	48.02	7.74%	51.14	4.03%

合计	424.09	100.00%	713.06	100.00%	620.33	100.00%	1,270.35	100.00%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折旧与摊销及职工薪酬等构成，2020 年起，公司将构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剔除运输费用核算口径变动的影响后，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3.98 万元、620.33 万元、713.06 万元及 **424.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832.54	1,313.59	900.69	666.38
营业收入（万元）	50,619.85	89,760.16	65,170.99	50,988.07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1.64%	1.46%	1.38%	1.31%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为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1.38%、1.46%及 **1.64%**，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76.33 万元、297.08 万元、303.45 万元及 **149.84 万元**，**近三年**逐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03 万元、161.45 万元、208.46 万元及 **124.04 万元**。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涨，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47.0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60.76 万元、56.22 万元、81.56 万元及 **18.3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生的差旅及招待费较少**。

产品质量成本为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挑选、返工、报废、索赔等费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2.71 万元、57.55 万元、66.84 万元及 **79.8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柯迪	1.31%	1.35%	1.38%	4.25%
文灿股份	0.96%	1.27%	1.50%	4.41%
嵘泰股份	1.85%	1.47%	1.45%	2.52%
永茂泰	0.31%	0.45%	0.78%	1.96%
晋拓科技	1.13%	0.95%	1.15%	2.52%

纽泰格	2.01%	1.72%	1.66%	3.33%
可比公司均值	1.26%	1.20%	1.32%	3.16%
发行人	0.84%	0.79%	0.95%	2.4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永茂泰的销售费用剔除运杂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永茂泰、晋拓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深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多年，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紧密且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爱柯迪、文灿股份为行业龙头，其每年销售的产品类型繁多，为保证其多种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故会产生较高的产品质量成本，嵘泰股份也有较大金额的产品责任险计入销售费用。发行人报告期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相对稳定，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不断改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每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产品质量成本较少。剔除产品质量成本或产品责任险因素影响，发行人与爱柯迪、文灿股份及嵘泰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柯迪	1.10%	1.04%	0.91%	3.86%
文灿股份	0.53%	0.62%	0.69%	2.83%
嵘泰股份	1.62%	1.25%	1.15%	2.24%
发行人	0.68%	0.72%	0.86%	2.4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剔除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爱柯迪、文灿股份及嵘泰股份差距不大。2022 年 1-6 月，嵘泰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各期，纽泰格的销售费用中的运杂仓储费占比较大，因此纽泰格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18.00	28.04%	598.59	27.73%	599.85	30.20%	664.38	29.79%
职工薪酬	349.19	30.79%	540.52	25.04%	445.23	22.42%	517.31	23.20%
办公费	233.54	20.59%	355.70	16.48%	338.87	17.06%	315.38	14.14%
清洁费	69.06	6.09%	136.79	6.34%	133.91	6.74%	108.13	4.85%
股份支付费用	-	-	97.50	4.52%	4.87	0.25%	311.50	13.97%
汽车费用	34.18	3.01%	92.46	4.28%	87.77	4.42%	62.82	2.82%
差旅及招待费	29.80	2.63%	84.75	3.93%	71.74	3.61%	53.00	2.38%
咨询服务费	22.05	1.94%	74.69	3.46%	121.23	6.10%	73.14	3.28%
安保费用	31.03	2.74%	62.21	2.88%	53.94	2.72%	-	-
其他费用	47.15	4.16%	115.74	5.36%	128.80	6.48%	124.26	5.57%
合计	1,134.00	100.00%	2,158.96	100.00%	1,986.22	100.00%	2,229.92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分别为 2,229.92 万元、1,986.22 万元和 2,158.96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7.07 万元、1,383.96 万元、1,494.82 万元及 **900.74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4%、69.68%、69.24%及 **79.43%**。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17.31 万元、445.23 万元及 540.52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 445.2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2.0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公司安保的专业服务水平，公司选择将安保服务外包给专业物业公司，相应的费用支出计入安保费用核算。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涨，使得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整体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致使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提升。**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664.38万元、599.85万元与598.59万元，2020年折旧摊销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截至2020年部分管理用的长期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不再计提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315.38万元、338.87万元、355.70万元及 **233.54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14.14%、17.06%、16.48%和**20.59%**，**近三年逐年略有增长。**

（2）股份支付情况

为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由于人事变动等原因，恺星投资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股权变动，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其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年份	出让方	受让方	间接转让股数（万股）	间接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2019 年	何寒晓、钱巧妹	齐永年	41.14	7.78	15.12	302.06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15.12 元/股
	张海东	齐永年	1.29	7.78	15.12	9.44	
	合计					311.50	-
2020 年	王建珍	齐永年	0.64	7.78	15.36	4.87	2020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15.36 元/股
	合计					4.87	-
2021 年	许毓博	齐永年	1.93	7.78	16.70	17.21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6.70 元/股
	陆善良	齐永年	1.29	7.78	16.70	11.47	
	陈学龙、庞爱兵、沈静芳	王霞	7.71	7.78	16.70	68.83	
	合计					97.50	-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柯迪	6.49%	7.50%	7.92%	6.26%
文灿股份	5.56%	6.95%	9.30%	5.82%
嵘泰股份	8.81%	9.50%	9.64%	8.16%
永茂泰	2.55%	3.14%	3.20%	3.07%
晋拓科技	3.95%	3.76%	4.17%	4.35%
纽泰格	6.92%	4.67%	5.34%	7.87%
可比公司均值	5.71%	5.92%	6.60%	5.92%
发行人	2.24%	2.41%	3.05%	4.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和嵘泰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其中文灿股份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的原因系其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支付

了 8,541.77 万的中介服务费和重组费用。嵘泰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跨国和跨地区经营，对经营管理要求较高、配套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多，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均较高。

爱柯迪作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境内外设立多家公司，管理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且管理成本较高，故其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纽泰格 2019 年管理人员发放了较高的绩效奖金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使得其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2022 年 1-6 月由于产生较多上市费用其管理费用率较去年增加 2.25%。**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方面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效益凸显，管理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生产、运营、管理均较为集中，不存在众多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相应的管理费用支出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94.38	976.25	820.24	783.18
材料消耗	544.48	898.79	442.71	226.25
折旧摊销费	281.40	381.98	343.67	243.97
动力消耗	276.47	442.78	354.97	217.81
其他费用	119.16	224.12	140.12	111.27
合计	1,915.89	2,923.91	2,101.72	1,582.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82.48 万元、2,101.72 万元、2,923.91 万元及 1,915.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3.22%、3.26% 及 3.78%，占比逐年有所提升。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耗用材料和研发资产折旧摊销等构成。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783.18万元、820.24万元

及976.25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为满足新能源汽车领域多个研发项目的开发需求并且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投入研发的人数有所增加，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材料消耗金额分别为226.25万元、442.71万元、898.79万元及**544.48万元**。2021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消耗较上期增加456.08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深耕铝合金压铸领域多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与工业领域。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产品的技术优势，完成多项技术攻关，并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创新开发新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传统汽车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汽车的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在符合轻量化要求前提下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更多的研发投入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汽车支架系统研发项目	900.00	177.30	268.93	-	-
2	汽车悬挂减震系列研发项目	950.00	222.62	295.90	-	-
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MEB 横梁研发项目	900.00	290.92	288.85	-	-
4	汽车节能滤清器燃滤研发项目	920.00	112.94	192.41	-	-
5	新能源汽车减震塔研发项目	820.00	177.05	161.22	-	-
6	新能源汽车 SK 电池盒研发项目	940.00	160.21	345.68	-	-
7	汽车轻量化散热器研发项目	940.00	212.20	291.45	-	-
8	汽车轻量化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项目	860.00	371.71	700.02	-	-
9	汽车轻量化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870.00	190.94	379.45	-	-
10	汽车电池盒研发项目	520.00	-	-	183.93	214.91
11	汽车集成壳体研发项目	385.00	-	-	208.04	178.86
12	汽车横梁研发项目	425.00	-	-	369.39	205.54
13	汽车燃滤壳体研发项目	476.00	-	-	304.35	227.47
14	汽车机滤壳体研发项目	639.00	-	-	321.22	318.29
15	汽车发动机缸体研发项目	834.00	-	-	714.79	437.42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 计		1,915.89	2,923.91	2,101.72	1,582.4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爱柯迪	5.16%	5.75%	4.96%	4.46%
文灿股份	2.83%	2.92%	3.21%	4.06%
嵘泰股份	4.33%	4.02%	4.00%	3.81%
永茂泰	3.39%	1.49%	1.47%	1.53%
晋拓科技	3.78%	4.20%	4.11%	4.26%
纽泰格	5.24%	4.97%	5.49%	6.42%
可比公司均值	4.12%	3.89%	3.87%	4.09%
发行人	3.78%	3.26%	3.22%	3.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文灿股份、嵘泰股份、晋拓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且规模较大，资金较为充足，研发投入比重较大。

爱柯迪作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领先企业，积极与业内龙头客户研究开发关键技术与产品，并在国内外多地建立研发基地，大力投入人力与物力于公司研发项目之中，因此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纽泰格同时经营汽车铝压铸件与塑料件两块业务，其在两个领域均需要研发投入，导致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76.60	1,331.78	1,190.46	1,134.5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24	14.83	-	-
减：利息收入	13.05	45.92	41.08	32.97
汇兑损益	-18.51	-3.43	-151.73	-35.54
手续费支出	38.70	56.39	15.85	40.71
合计	906.99	1,353.66	1,013.50	1,106.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各期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134.56万元、1,190.46、1,331.78万元和**876.60万元**。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银行借款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5.54万元、-151.73万元、-3.43万元及**-18.51万元**，2020年因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118.84	237.67	234.64	23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	88.45	84.23	76.23
教育费附加	8.26	88.45	84.23	76.23
土地使用税	12.59	50.35	25.17	50.90
其他	11.94	20.53	17.55	12.36
合计	159.88	485.44	445.81	450.2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各期，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386.95万元、403.10万元、414.56万元及**135.35万元**，占当期税金及附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95%、90.42%、85.40%和**84.66%**。**2022年1-6月**，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购进较多设备，应缴纳的增值税较少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2.77	702.65	477.48	437.38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86	241.99	206.47	131.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2.77	702.65	477.48	437.3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92	460.66	271.01	305.7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02	1.00	0.83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02	1.00	0.83	-
合计	278.79	703.65	478.31	437.3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37.38万元、477.48万元、702.65万元及**27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助类型
机器换人项目奖励	5.28	10.56	10.56	10.5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5.0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项目	4.39	8.77	8.77	8.7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6.02	12.04	12.04	12.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智能生产类项目奖励	14.73	29.46	29.46	19.6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36.78	73.56	73.56	30.6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42	2.85	2.37	-	与资产相关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2.78	5.56	3.24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智能生产类项目奖励	13.48	26.96	16.46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7.05	7.84	-	-	与资产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经费	6.92	10.38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6.00	4.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29.00	75.42	14.00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22.77	40.00	137.82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专项经费	-	23.24	15.64	8.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2.89	29.03	40.00	17.2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现金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经费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5.20	-	12.04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后补助吴江配套资助经费	71.80	71.8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	13.03	30.39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相关奖励经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及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28.50	-	-	与收益相关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	5.93	27.91	8.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77	702.65	477.48	437.3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61万元、-38.28万元、-129.20万元及-30.95万元，均为票据贴现利息。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	-1.00	14.91	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07	-455.50	-310.09	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	-2.23	1.16	-0.85
合计	-38.22	-458.73	-294.02	26.4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5.22	-242.25	-208.35	-499.88
合计	-355.22	-242.25	-208.35	-499.8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5.51	-2.23	53.25	-
其中：固定资产	-15.51	-2.23	53.25	-
合计	-15.51	-2.23	53.25	-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53.25万元、-2.23万元和**-15.51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0.20万元、0.25万元、0.04万元及**0.00万元**，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45.14
捐赠支出	20.00	-	-	5.00
其他	15.29	0.07	0.97	0.55
合计	35.29	0.07	0.97	50.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来看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9年度公司因报废部分固定资产产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5.14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支出20万元，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57	471.79	491.80	195.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9	-96.45	-28.08	-35.74
合计	187.48	375.34	463.72	159.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9.98 万元、463.72 万元、375.34 万元及 **187.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长，相应产生的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2021 年度，因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88.38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1	-2.23	53.25	-4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77	702.69	477.73	43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9	-0.07	-0.97	-5.5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97.50	-4.87	-31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2	1.00	0.8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98	603.89	525.97	75.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20	90.58	78.90	12.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	513.31	447.08	63.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	513.31	447.08	63.3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32 万元、447.08 万元、513.31 万元及 **190.7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8%、12.04%、10.22%及 **6.2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七）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税	-703.70	474.84	243.93	40.38
	本期应交税	403.24	15.65	1,238.28	910.76
	本期已交数	28.94	1,194.18	1,007.38	707.20
	期末未交数	-329.40	-703.70	474.84	243.93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税	166.30	233.16	-21.38	56.34
	本期应交税	227.57	471.79	491.80	195.72
	本期已交数	391.75	538.65	237.26	273.44
	期末未交数	2.12	166.30	233.16	-21.38

2、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7,793.35	48.41%	70,863.79	46.75%	50,841.76	43.01%	41,925.95	39.36%
非流动资产	82,907.40	51.59%	80,731.47	53.25%	67,354.90	56.99%	64,581.81	60.64%
合计	160,700.75	100.00%	151,595.26	100.00%	118,196.66	100.00%	106,507.76	100.00%

公司主营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处于较快增长阶段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加大了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非流动资产规模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6%、43.01%、46.75%和 **48.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64%、56.99%、53.25%和 **51.5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等资本投入大，随着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前期长期资产投入产生投资回报，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亦逐年增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56.30	10.48%	8,273.16	11.67%	7,003.53	13.78%	5,067.68	12.09%
应收票据	10,165.23	13.07%	8,856.37	12.50%	4,703.27	9.25%	3,753.65	8.95%
应收账款	33,394.78	42.93%	32,944.84	46.49%	24,370.23	47.93%	18,549.03	44.24%
应收款项融资	1,461.97	1.88%	2,681.40	3.78%	2,065.26	4.06%	1,729.31	4.12%
预付款项	1,457.39	1.87%	750.91	1.06%	619.52	1.22%	472.80	1.13%
其他应收款	107.90	0.14%	85.98	0.12%	49.60	0.10%	75.65	0.18%
存货	22,150.97	28.47%	16,168.16	22.82%	11,958.11	23.52%	12,085.08	28.82%
其他流动资产	898.81	1.16%	1,102.98	1.56%	72.24	0.14%	192.75	0.46%
合计	77,793.35	100.00%	70,863.79	100.00%	50,841.76	100.00%	41,925.95	100.00%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合计占公司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1%、94.48%、93.48%和**94.95%**，系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来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6	0.03%	2.21	0.03%	2.29	0.03%	4.10	0.08%
银行存款	4,649.43	57.00%	7,240.56	87.52%	5,986.71	85.48%	3,174.36	62.64%

其他货币资金	3,504.71	42.97%	1,030.39	12.45%	1,014.53	14.49%	1,889.22	37.28%
合计	8,156.30	100.00%	8,273.16	100.00%	7,003.53	100.00%	5,06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7.68 万元、7,003.53 万元、8,273.16 万元和 **8,156.3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461.97	2,681.40	2,065.26	1,729.31
应收票据	10,165.23	8,857.37	4,703.27	3,768.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65.23	8,837.37	4,703.27	3,470.42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	298.14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	1.00	-	14.91
账面价值合计	11,627.20	11,537.77	6,768.53	5,48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82.96 万元、6,768.53 万元、11,537.77 万元和 **11,62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3.31%、16.28%和 **14.95%**，**近三年末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应收票据收款的规模相应有所增长，期末结余应收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结余的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账龄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参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1）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200.34	34,712.33	25,682.23	19,550.94
营业收入	50,619.85	89,760.16	65,170.99	50,988.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4%	38.67%	39.41%	38.3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41%	35.16%	31.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7.73%	27.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别为 19,550.94 万元、25,682.23 万元、34,712.33 万元和 **35,200.34 万元**，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4%、39.41%和 38.67%。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31.36%和 35.16%，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980.78	99.38%	1,749.04	33,231.74
1至2年	148.34	0.42%	14.83	133.51
2至3年	-	-	-	-
3至4年	51.34	0.15%	25.67	25.67
4至5年	19.31	0.05%	15.45	3.86
5年以上	0.57	-	0.57	-
合计	35,200.34	100.00%	1,805.57	33,394.7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633.37	99.77%	1,731.67	32,901.70
1至2年	2.55	0.01%	0.25	2.29
2至3年	51.34	0.15%	15.40	35.94
3至4年	0.02	-	0.01	0.01
4至5年	24.48	0.07%	19.59	4.90
5年以上	0.57	-	0.57	-

合计	34,712.33	100.00%	1,767.49	32,944.8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42.97	99.46%	1,277.15	24,265.82
1至2年	79.51	0.31%	7.95	71.56
2至3年	19.62	0.08%	5.89	13.73
3至4年	36.96	0.14%	18.48	18.48
4至5年	3.17	0.01%	2.53	0.63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682.23	100.00%	1,312.00	24,370.2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25.98	99.36%	971.30	18,454.68
1至2年	60.98	0.31%	6.10	54.88
2至3年	37.42	0.19%	11.23	26.19
3至4年	26.57	0.14%	13.29	13.29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550.94	100.00%	1,001.91	18,54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茂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晋拓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纽泰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5,630.98	16.00%
	华域皮尔博格	非关联方	4,693.39	13.33%
	亿峰机械	非关联方	3,956.14	11.24%
	敏实集团	非关联方	2,874.13	8.17%
	博戈集团	非关联方	2,295.60	6.52%
	合计	-	19,450.24	55.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6,095.44	17.56%
	亿峰机械	非关联方	4,500.51	12.97%
	华域皮尔博格	非关联方	3,298.13	9.50%
	博戈集团	非关联方	2,889.67	8.32%
	威巴克	非关联方	1,662.57	4.79%
	合计	-	18,446.31	53.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4,376.36	17.04%
	亿峰机械	非关联方	3,364.56	13.10%
	博戈集团	非关联方	2,933.41	11.42%
	华域皮尔博格	非关联方	2,505.81	9.76%
	威巴克	非关联方	1,780.05	6.93%
	合计	-	14,960.19	58.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亿峰机械	非关联方	3,416.02	17.47%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2,836.31	14.51%
	博戈集团	非关联方	2,342.92	11.98%
	华域皮尔博格	非关联方	1,634.93	8.36%
	帝侗阿尔	非关联方	1,121.23	5.73%
	合计	-	11,351.41	58.05%

注：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博戈集团、威巴克、帝侖阿尔等知名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200.34	34,712.33	25,682.23	19,550.94
期后回款金额	20,333.26	33,601.08	25,606.11	19,529.39
期后回款比例	57.76%	96.80%	99.70%	99.8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9%、99.70%、96.80%和 57.7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72.80 万元、619.52 万元和 750.91 万元和 1,457.39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3%、1.22%、1.06%和 1.87%，占比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款	77.36	86.30	51.69	78.89
保证金及押金	25.30	5.00	1.00	1.00
其他	11.70	-	-	-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14.36	91.30	52.69	79.89
减：坏账准备	6.47	5.32	3.08	4.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7.90	85.98	49.60	75.6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5.65 万元、49.60 万元、85.98 万元和 10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8%、0.10%、0.12%和 0.14%，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

6、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53.01	8.96%	1,843.78	10.95%	1,075.12	8.49%	1,153.92	8.94%
周转材料	820.66	3.58%	610.09	3.62%	533.95	4.22%	492.62	3.82%
在产品	10,795.60	47.14%	9,225.60	54.80%	5,543.43	43.76%	5,175.85	40.12%
库存商品	6,363.36	27.79%	4,197.00	24.93%	4,289.77	33.86%	4,613.92	35.76%
发出商品	2,868.11	12.52%	957.20	5.69%	1,225.21	9.67%	1,464.98	11.36%
合计	22,900.74	100.00%	16,833.67	100.00%	12,667.48	100.00%	12,901.2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9.77		665.51		709.38		816.21	
存货账面价值	22,150.97		16,168.16		11,958.11		12,08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5.08 万元、11,958.11 万元、16,168.16 万元和 **22,15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23.52%、22.82%和 **28.47%**，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153.92 万元、1,075.12 万元、1,843.78 万元和 **2,053.0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49%、10.95%和 **8.96%**，主要为铝、硅等主要原材料。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增加 71.50%，主要系：1）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2021 年，原材料铝、硅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期末价格处于高位，原材料单位价格上升，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

②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机物料、刀具、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492.62 万元、533.95 万元、610.09 万元和 **820.6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4.22%、3.62%和 **3.58%**，金额及占比较小。

③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的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及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5,175.85 万元、5,543.43 万元、9,225.60 万

元和 **10,795.6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2%、43.76%、54.80%和 **47.14%**。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按时供货及平衡主要设备的产能负荷，公司会结合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半成品备货，在产品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9,189.93	85.13%	8,073.35	87.51%	4,599.24	82.97%	4,502.34	86.99%
铝合金锭/液	654.70	6.06%	327.40	3.55%	149.22	2.69%	297.11	5.74%
模具	950.97	8.81%	824.85	8.94%	794.97	14.34%	376.41	7.27%
合计	10,795.60	100.00%	9,225.60	100.00%	5,543.43	100.00%	5,175.85	100.00%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铝合金零部件。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同比增长 66.42%，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为匹配客户需求增加了投产量；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其中铝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42.16%，硅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 67.45%，二者共同影响，导致在产品金额出现较大幅度提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和订单量的增加，公司为匹配客户订单需求的投产量有所增加。**

④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系已完工入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3.92 万元、4,289.77 万元、4,197.00 万元和 **6,363.36 万元**，**近三年**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铝合金零部件、铝合金锭/液及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零部件	3,880.35	60.98%	2,673.64	63.70%	1,714.50	39.97%	1,928.72	41.80%
铝合金锭/液	1,332.17	20.94%	327.25	7.80%	519.46	12.11%	270.92	5.87%
模具	1,150.84	18.08%	1,196.11	28.50%	2,055.81	47.92%	2,414.28	52.33%
合计	6,363.36	100.00%	4,197.00	100.00%	4,289.77	100.00%	4,61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铝合金零部件和铝合金锭/液产品余额合计 2,199.64 万元、2,233.96 万元、3,000.89 万元和 **5,212.5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模具库存商品的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库存商品中的模具陆续实现销售而结转至营业成本。**2022 年上半年，铝合金锭产量上升，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中铝合金锭/液余额增加 1,004.92 万元；受客户订单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库存商品中铝合金零部件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出库但尚未获得客户确认或报关的铝合金零部件，后续在经客户确认或报关后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464.98 万元、1,225.21 万元、957.20 万元和 **2,868.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9.67%、5.69%和 **12.52%**。**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增幅余额较大，主要系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的外销发出商品 1,939.35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53.01	-	1,843.78	-	1,075.12	-	1,153.92	-
周转材料	820.66	-	610.09	-	533.95	-	492.62	-
在产品	10,795.60	496.30	9,225.60	432.72	5,543.43	402.26	5,175.85	410.62
库存商品	6,363.36	238.66	4,197.00	210.04	4,289.77	289.34	4,613.92	315.10
发出商品	2,868.11	14.81	957.20	22.75	1,225.21	17.77	1,464.98	90.50
合计	22,900.74	749.77	16,833.67	665.51	12,667.48	709.38	12,901.29	816.21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16.21 万元、709.38 万元、665.51 万元和 **749.7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33%、5.60%、3.95%和 **3.27%**。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2.75 万元、72.24 万元、1,102.98 万元和 **89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14%、1.56% 和 **1.16%**。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03.70 万元、待摊房租 258.33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18.36	0.26%	225.08	0.28%	238.51	0.35%	-	-
固定资产	61,302.57	73.94%	60,012.35	74.34%	51,101.69	75.87%	48,446.72	75.02%
在建工程	8,719.15	10.52%	10,305.85	12.77%	7,262.14	10.78%	5,537.95	8.58%
使用权资产	1,665.16	2.01%	1,028.25	1.27%	-	-	-	-
无形资产	4,417.20	5.33%	4,467.41	5.53%	4,567.84	6.78%	4,711.72	7.30%
长期待摊费用	3,922.91	4.73%	3,364.65	4.17%	2,984.13	4.43%	2,708.24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1	0.53%	400.12	0.50%	303.67	0.45%	275.5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1.83	2.68%	927.76	1.15%	896.93	1.33%	2,901.59	4.49%
合计	82,907.40	100.00%	80,731.47	100.00%	67,354.90	100.00%	64,58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581.81 万元、67,354.90 万元、80,731.47 万元和 **82,874.4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5.93	305.93	305.93	-
累计折旧（摊销）	87.57	80.86	67.43	-
账面价值	218.36	225.08	238.51	-

2020 年公司开始将面积 1,568 m² 厂房用于出租，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计量模式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8.51万元、225.08万元和218.36万元，金额较小。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078.43	8,970.46	-	20,107.97	32.80%
	机械设备	60,528.69	20,752.00	-	39,776.69	64.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35.01	2,822.66	-	1,312.35	2.14%
	运输设备	169.09	63.53	-	105.57	0.17%
	合计	93,911.22	32,608.65	-	61,302.57	100.00%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836.79	8,024.50	-	20,812.29	34.68%
	机械设备	55,855.72	18,105.88	-	37,749.84	6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3.79	2,462.55	-	1,331.23	2.22%
	运输设备	166.46	47.47	-	118.99	0.20%
	合计	88,652.75	28,640.40	-	60,012.35	100.00%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95.27	6,293.68	-	21,201.59	41.49%
	机械设备	43,236.05	14,266.28	-	28,969.77	5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4.04	1,848.56	-	845.47	1.65%
	运输设备	110.10	25.24	-	84.86	0.17%
	合计	73,535.46	22,433.77	-	51,101.69	100.00%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11.35	4,744.47	-	22,666.88	46.79%
	机械设备	35,129.51	10,508.28	-	24,621.24	5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5.33	1,233.33	-	1,132.00	2.34%
	运输设备	50.44	23.84	-	26.60	0.05%
	合计	64,956.63	16,509.91	-	48,446.72	100.00%

公司主营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压铸、精加工等，一定规模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是形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的硬件基础，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固定资产用于

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械设备为主，截至**2022年6月末**，此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97.69%**。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机械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8,106.54万元和12,619.67万元。近年来，公司将业务重心聚焦于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获得发动机缸体、离合器壳体、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横梁等新产品订单，由此加大了压铸件、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的投入，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投入亦逐年增长，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3,911.22万元**，累计折旧为**32,608.65万元**，净值为**61,302.57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5.28%**，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爱柯迪	文灿股份	嵘泰股份	永茂泰	晋拓科技	纽泰格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15-40	20	5-20	20	20	5-20
机械设备	5-10	5-10	3-10	5-10	3-10	5-10	5-10
运输设备	4-5	4-5	4	4	4	4-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5	3-5	3-5	3-5	3-5	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压铸件	3,973.84	5,042.73	3,841.44	3,282.56
加工中心	1,104.24	2,497.08	2,565.67	1,114.96
其他在安装设备	3,392.60	2,663.88	657.91	1,025.60
厂房更新改造工程	-	-	92.26	-
零星工程	248.47	102.17	104.87	114.83
合计	8,719.15	10,305.85	7,262.14	5,537.9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压铸机和加工中心等待安装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压铸机、加工中心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所致。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6 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5.16 万元**，为子公司亚德林新能源租赁使用的厂房。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72 万元、4,567.84 万元、4,467.41 万元和 **4,41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6.78%、5.53%和 **5.33%**，系土地使用权。随着无形资产的逐步摊销，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应降低。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08.24 万元、2,984.13 万元、3,364.65 万元和 **3,92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4.43%、4.17%和 **4.7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模具开发成本构成，模具是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压铸过程中使用的生产工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配套生产用模具。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5.59 万元、303.67 万元、400.12 万元和 **440.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45%、0.50%和 **0.53%**，主要来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1.59 万元、896.93 万元、927.76 万元和 **2,221.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1.33%、1.15%和 **2.68%**，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未来订单需求购买了压铸机等生产设备，总金额较大，根据合同要求相应地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也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为满足客户未来订单需求购买了较多的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2.97	2.88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5.19	4.29	3.20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88 次/年和 2.9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 次/年、4.29 次/年、5.19 次/年，资产周转效率逐年提升。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爱柯迪	2.03	3.88	3.49	3.96
	文灿股份	2.14	4.39	4.31	4.01
	嵘泰股份	1.77	3.27	2.92	3.48
	永茂泰	2.35	5.58	5.61	5.56
	晋拓科技	1.43	3.19	2.84	3.10
	纽泰格	1.42	3.00	3.39	4.08
	平均值	1.86	3.89	3.76	4.03
	发行人	1.45	2.97	2.88	2.57
存货周转率	爱柯迪	1.75	3.78	3.95	3.78
	文灿股份	3.35	6.94	6.26	5.81
	嵘泰股份	1.55	3.51	3.74	3.90
	永茂泰	2.54	6.79	8.70	10.80
	晋拓科技	2.01	5.98	5.44	5.46
	纽泰格	1.86	4.25	4.74	5.87
	平均值	2.18	5.21	5.47	5.94
	发行人	2.15	5.19	4.29	3.2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爱柯迪、文灿股份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在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商务谈判能力，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永茂泰产品结构中，铝合金产品占比较高，按照铝合金产品行业惯例，其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嵘泰股份、晋拓科技和纽泰格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内部管理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实际库存等信息，组织采购和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产销规模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公司存货保有量和周转速度加快，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5,916.26	87.54%	69,792.61	86.53%	47,473.06	90.59%	39,354.93	88.65%
非流动负债	10,801.56	12.46%	10,863.80	13.47%	4,929.91	9.41%	5,038.57	11.35%
合计	86,717.82	100.00%	80,656.41	100.00%	52,402.97	100.00%	44,39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393.50 万元、52,402.97 万元、80,656.41 万元和 **86,717.8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65%、90.59%、86.53%和 **87.54%**。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另外，近年来公司材料采购规模及设备投入规模逐年增长，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应付账款亦逐年有所增加。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128.84	48.91%	38,324.24	54.91%	27,408.79	57.74%	17,841.13	45.33%
应付票据	15,509.98	20.43%	9,929.16	14.23%	4,429.80	9.33%	6,395.15	16.25%
应付账款	14,602.45	19.23%	13,952.63	19.99%	9,553.15	20.12%	8,891.40	22.59%
预收款项	42.90	0.06%	15.12	0.02%	15.84	0.03%	462.55	1.18%
合同负债	335.44	0.44%	818.97	1.17%	1,094.78	2.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6.34	1.33%	995.57	1.43%	859.06	1.81%	773.25	1.96%
应交税费	88.16	0.12%	271.84	0.39%	859.00	1.81%	375.18	0.95%
其他应付款	401.34	0.53%	255.25	0.37%	154.29	0.32%	160.40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8.67	2.96%	2,111.54	3.03%	1,004.92	2.12%	4,008.77	10.19%
其他流动负债	4,552.15	6.00%	3,118.30	4.47%	2,093.43	4.41%	447.09	1.14%
合计	75,916.26	100.00%	69,792.61	100.00%	47,473.06	100.00%	39,35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9,354.93 万元、47,473.06 万元、69,792.61 万元和 **75,916.2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2,250.00	59.93%	13,000.00	33.92%	22,440.82	81.87%	10,445.56	58.55%
保证借款	1,000.00	2.69%	2,689.90	7.02%	1,900.00	6.93%	3,950.00	22.14%
信用借款	12,323.61	33.19%	21,418.33	55.89%	1,765.50	6.44%	1,719.41	9.64%
票据贴现融资	1,511.54	4.07%	1,171.52	3.06%	1,250.00	4.56%	1,616.99	9.06%
应计利息	43.69	0.12%	44.48	0.12%	52.46	0.19%	109.17	0.61%
合计	37,128.84	100.00%	38,324.24	100.00%	27,408.79	100.00%	17,84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41.13 万元、27,408.79 万元、38,324.24 万元和 **37,12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33%、57.74%、54.91%和 **48.91%**。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

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筹集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公司将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同时确认相关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因不予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而形成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616.99万元、1,250.00万元、1,171.52万元和**1,511.54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395.15 万元、4,429.80 万元、9,929.16 万元和 **15,50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5%、9.33%、14.23%和 **20.43%**，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8,510.35	58.28%	7,516.57	53.87%	6,108.09	63.94%	6,692.70	75.27%
工程设备款	4,136.53	28.33%	5,038.86	36.11%	1,985.31	20.78%	1,286.34	14.47%
其他	1,955.57	13.39%	1,397.20	10.01%	1,459.75	15.28%	912.36	10.26%
合计	14,602.45	100.00%	13,952.63	100.00%	9,553.15	100.00%	8,89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91.40 万元、9,553.15 万元、13,952.63 万元和 **14,60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9%、20.12%、19.99%和 **19.2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

与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462.55 万元、1,110.62 万元、834.09 万元和 **37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2.34%、1.20%和 **0.50%**，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3.25 万元、859.06 万元、995.57 万元和 **1,00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1.81%、1.43%和 **1.33%**，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503.77	264.33
企业所得税	2.12	166.30	233.16	-
房产税	58.73	58.73	58.73	58.88
个人所得税	18.34	19.71	14.62	12.42
土地使用税	6.29	12.59	6.29	1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6	19.98	12.75
教育费附加	-	5.76	19.98	12.75
印花税	2.68	2.99	2.46	1.46
合计	88.16	271.84	859.00	37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75.18 万元、859.00 万元、271.84 万元和 **88.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1.81%、0.39%和 **0.12%**。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4.98	-	-
保证金、押金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代收代付款	222.52	93.19	1.69	14.83
其他	48.81	27.08	22.59	15.56
合计	401.34	255.25	154.29	16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40 万元、154.29 万元、255.25 万元和 **40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0.32%和 0.37%和 **0.5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8.77 万元、1,004.92 万元、2,111.54 万元和 **2,24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9%、2.12%、3.03%和 **2.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47.09 万元、2,093.43 万元、3,118.30 万元和 **4,55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4.41%和 4.47%和 **6.00%**，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729.97	62.31%	7,129.97	65.63%	2,770.21	56.19%	3,000.00	59.54%
租赁负债	1,453.74	13.45%	946.12	8.71%	-	-	-	-
递延收益	2,617.85	24.24%	2,787.71	25.66%	2,159.70	43.81%	2,038.57	40.46%
合计	10,801.56	100.00%	10,863.80	100.00%	4,929.91	100.00%	5,03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38.57 万元、4,929.91 万元、10,863.80 万元和 **10,801.5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和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733.64	9,141.51	3,775.13	7,008.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67	2,011.54	1,004.92	4,008.77

合计	6,729.97	7,129.97	2,770.21	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2,770.21 万元、7,129.97 万元和 **6,72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年产 4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和精密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借入的保证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45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亚德林新能源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 **13,318.73 m²** 房产的未来应付租金的折现值。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038.57 万元、2,159.70 万元、2,787.71 万元和 **2,617.85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54.17	279.17	329.17	379.17
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项目	44.60	48.98	57.76	66.53
机器换人项目奖励	38.72	44.00	54.57	65.1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70.23	76.25	88.29	100.33
2018年度智能生产类项目奖励	201.30	216.03	245.48	274.94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968.57	1,005.35	1,078.91	1,152.48
2019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9.35	20.78	23.63	—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38.43	41.20	46.76	—
2019年度智能生产类项目奖励	194.69	208.17	235.14	—
2020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65.11	812.16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经费	12.69	19.62	—	—
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10.00	16.00	—	—
合计	2,617.85	2,787.71	2,159.70	2,038.5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1.07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0.82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6%	53.21%	44.34%	41.6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54.68	14,894.40	12,764.40	8,64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	5.04	4.51	2.22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7、1.02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2、0.78 和 **0.73**，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1.68%、44.34%、53.21%和 **53.96%**。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 2021 年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等长期资本性投入以及支付股利等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规模扩大，使得 2021 年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上年降低，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640.24 万元、12,764.40 万元、14,894.40 万元和 **9,054.68 万元**，近三年稳步提升。**近三年**，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分别为 2.22、4.51 和 5.04。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爱柯迪	2.00	2.66	5.26	5.03
	文灿股份	1.03	1.20	1.18	2.37
	嵘泰股份	1.87	2.33	1.01	0.85
	永茂泰	1.61	1.86	1.15	1.09
	晋拓科技	1.18	1.14	1.17	1.15
	纽泰格	3.43	1.90	1.69	1.60
	平均值	1.85	1.85	1.91	2.01
	发行人	1.02	1.02	1.07	1.07
速动比率	爱柯迪	1.61	2.07	4.53	4.34

	文灿股份	0.77	0.93	0.95	2.11
	嵘泰股份	1.29	1.69	0.72	0.64
	永茂泰	1.09	1.25	0.82	0.81
	晋拓科技	0.74	0.83	0.93	0.87
	纽泰格	2.70	1.34	1.25	1.25
	平均值	1.37	1.35	1.53	1.67
	发行人	0.73	0.78	0.82	0.7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爱柯迪	34.66%	29.35%	21.38%	22.27%
	文灿股份	55.89%	54.18%	53.92%	42.31%
	嵘泰股份	26.23%	23.86%	47.27%	50.97%
	永茂泰	37.96%	31.20%	44.62%	45.93%
	晋拓科技	49.75%	50.48%	47.92%	46.51%
	纽泰格	20.65%	31.92%	34.61%	37.70%
	平均值	37.52%	36.83%	41.62%	40.95%
	发行人	53.96%	53.21%	44.34%	41.6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等经营性资产投入较多，且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带来的应付货款和设备工程款的增加提升了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至2020年，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嵘泰股份、永茂泰和纽泰格于2021年完成上市，随着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拉低了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水平。2021年，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扩大产能等所需的资金亦有所增加，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权益融资规模较小，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使得2021年借款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上升。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49.04万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21年支付1,444.06万元，剩余4.98万元因股东蒋全根去世，已于2022年3月向其继承人蒋慧燕支付。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42	2,564.39	5,395.65	6,5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06	-16,481.02	-7,644.47	-8,4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2	14,962.50	5,374.05	1,44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7	-58.09	-48.69	5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17	987.77	3,076.54	-349.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21.22	75,533.38	58,459.85	45,5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33	357.80	306.19	38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0	1,473.60	675.01	1,9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7.85	77,364.78	59,441.05	47,83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24.40	58,663.01	41,685.62	29,70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50	11,079.58	8,684.33	8,7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4	2,322.80	1,687.76	1,36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9	2,734.99	1,987.68	1,4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43	74,800.39	54,045.40	41,2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42	2,564.39	5,395.65	6,596.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5,531.82万

元、58,459.85 万元、75,533.38 万元和 **46,321.2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表明公司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047.87	5,001.88	3,712.24	1,221.35
加：信用减值准备	38.22	458.73	294.02	-26.41
资产减值准备	355.22	242.25	208.35	499.8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9.77	6,702.28	6,087.53	5,292.65
无形资产摊销	50.21	100.43	100.43	10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75	1,382.69	1,210.01	73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51	2.23	-53.2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45.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100.33	1,292.87	1,008.64	1,149.48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09	-96.45	-28.08	-3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6,338.03	-4,452.30	-81.38	70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3.74	-13,618.23	-5,857.00	-3,19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65.01	5,837.51	-2,313.75	-389.60
其他	-2,478.10	-289.50	1,107.87	4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42	2,564.39	5,395.65	6,596.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6.72 万元、5,395.65 万元、2,564.39 万元和 **4,832.4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的变动所致。2021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为匹配客户需求增加了存货备货，存货增加 4,452.30 万元；另一方面，随

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收入及采购的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均有增加，综合影响产生经营性资金占用 7,780.7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6	93.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	93.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1.06	16,483.78	7,738.02	8,44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06	16,483.78	7,738.02	8,44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06	-16,481.02	-7,644.47	-8,445.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提升压铸、精加工产能，公司机器设备等长期资本性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45.57 万元、7,738.02 万元、16,483.78 万元和 4,431.06 万元，与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9.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36.24	57,273.23	33,172.20	22,6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6.24	58,873.19	33,172.20	22,65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6.17	40,690.82	26,569.41	20,10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14	2,790.68	1,190.46	1,06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	429.20	38.28	4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56	43,910.70	27,798.15	21,2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2	14,962.50	5,374.05	1,447.61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内容为银行借款的发放和归还，以及银行借款利息

的支付。2021 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44.06 万元，导致当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021 年，公司收到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999.96 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亚德林新能源收到少数权益股东投资款 600.00 万元。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431.06	16,483.78	7,738.02	8,445.57
合计	4,431.06	16,483.78	7,738.02	8,445.5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提升压铸、精加工产能，公司机器设备等长期性资产逐年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45.57 万元、7,738.02 万元、16,483.78 万元和 **4,431.06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推动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1.07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0.82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6%	53.21%	44.34%	4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转提供了资金支持，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存货不能及时周转销售，将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①持续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和货款收回情况，及时回笼资金，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②增强原材料采购和存货库存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尽可能减少原材料和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③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杠杆，优化筹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汽车领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技术，公司与上汽集团、威巴克、博戈集团等汽车领域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利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 2,2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37,330.47	37,330.47	吴行审备[2021]79 号	苏行审环评[2021]5009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43,330.47	43,330.47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或者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因素后确定，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该类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对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对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为未来压铸产品轻量化的发展方向实现提供助力，并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挥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主要体现在汽车零部件材料应用、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创新和积累，业务模式创新，以及主营业务与智能传感技术、信息化系统等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等方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全面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集约化信息系统和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并结合管理运营系统的应用，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实力，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顺应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相应复杂项目的研发、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定制化研发生产能力，为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以及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创造条件。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重点发展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一致，是公司巩固并提升相

关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关键环节。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车横梁、侧板系列，散热器系列以及汽车节能轻量化发动机壳体系列和车身结构件系列，将有效拓宽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品类，巩固和扩展公司产品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全新的压铸岛和数控加工自动线提升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巩固核心业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73,419.0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将会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收益，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部分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即期收益。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而且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上升阶段，市场快速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会大幅增加，相应指标将会得到有效改善。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核心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关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颁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我国支持“高强铝合金”、“高性能铝合金”、“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等基础材料与生产工艺的发展；2020年，工信部制定《铝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加快铝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铝产业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同样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2019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其中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等轻质铝合金材料。

从下游的汽车行业来看，我国已经在颁布和修订的诸多政策中提出要促进和支持汽车产业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铝合金行业发展，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这些政策提出要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车身、零部件和整车中的应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汽车产业在整体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9年至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已经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但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潜能。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同期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汽车轻量化是全球汽车厂商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的共同选择，而铝合金材料具备的密度小，良好工艺性、防腐性、减振性、可焊性以及易回收的特点，系汽车领域使用的最主要的轻量化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汽车新能源和轻量化压铸产品生产规模的补充，本募投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壳支架系列、汽车节能轻量化动力总成壳体系列等产品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品牌影响力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致力于结构复杂、难度系数大、技术含量高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先进设备、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出色的全程服务模式，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拥有显著的品牌效应。此外，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全球，产品远销海外欧美国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华域皮尔博格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和市场资源，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4、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员工素质的培养和开发，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人员团队，涵盖研发、生产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此同时，公司采用模温机、高压强冷与局部加压、模温检测实时控制等新设备与新技术，使铸件的成型与泄漏问题大大改善。公司凭借在压铸材料、压铸工艺等领域的研发能力，获得了中国铸造产品金奖及客户颁布的产品质量贡献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领域压铸零部件行业经验。公司不仅拥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熟悉产品的加工工艺及生产管理，还对产业发展、客户需求有独特的理解，

从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够更迅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充分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压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和机械、电动工具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后道加工等各环节均积累了核心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各项产业政策，充分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并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本次扩产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精密铝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压铸生产和技术能力得到较大幅度增强，压铸产品的机加工深度和附加值得到提高，对于附加值高的复杂项目的业务获取能力增强，同时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 5,300m² 现有建筑，通过装修改造原有厂房和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管理系统，新建自动化、智能化与精益化管理的生产线，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同时顺应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生产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共计 368 万件，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规模(万件/年)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横梁、侧板系列	280
2	新能源汽车离合器壳体系列	15

3	新能源汽车用散热器系列	43
4	汽车节能轻量化发动机壳体系列	20
5	汽车节能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系列	10
合计		368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7,330.4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32,39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32.8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32,397.60	86.79%
其中：建筑工程费	318.00	0.85%
设备投资	30,106.00	80.65%
安装工程费	897.18	2.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17	1.18%
预备费用	635.25	1.70%
铺底流动资金	4,932.87	13.21%
合计	37,330.47	100.00%

（1）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的 5,300m² 生产区域进行适应性改造，包括压铸生产车间 1,800m²，机加工生产车间 2,000m²，仓库 1,500m²。现有排水、电气、消防等公用工程大体完善，根据项目生产需要进行装修改造。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拟新增生产及配套设备投资 30,106.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1	智能压铸岛	布勒 1650T-2000T	4
2		布勒 2800T-4400T	2
3	智能改造压铸岛	发那科机器人 35-70KG	30
4	智能数控加工自动线	韩国 Ugint UT-600	28
		韩国 Ugint UMV500	20
		日本牧野卧加机加工 OP10-30 slim3n 五轴	6
		马扎克 HCN5000L	6

		德国格罗博 GROB G320-300	8
		南通广野夹具	2
		2m 行程大型五轴加工中心 罗威斯 BF2030	3
5	在线自动检测设备	南通广野、上海德仕、江阴博衍	10
6	高压清洗机	哈工大工程科技	3
7	智能去毛刺设备	嘉兴协创智能系列	10
配套设施			
8	生产配套设施	德玛吉亚洲系列五轴联动万能镗铣加工中心 DMU100P 及断层扫描（CT）、X— ray	4
9	AEP 高效环保除尘设备	深圳爱地 AEP 系列	1
10	环保水处理量提升改造	宜兴华联 GAJ 系列	1
11	环保设施技术改造	非标	1
12	配套软件		1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上实施，相关土地和房屋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明。

4、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仍采用现有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有铝、硅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可靠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的污染。项目运营期间拟采用的主要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去毛刺设备打磨工段为密闭操作，打磨期间会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车间内空气和周围空气影响很小。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厂处理，本项

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4）噪声：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5~85dB(A)，经过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置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7、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前 9 个月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场地装修；在第二年上半年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测试调整						

8、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5,802.78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2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00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日常周转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优化。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汽车领域的开发和推广。未来，公司

将继续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依托自身已取得的市场地位与核心技术积累，继续在汽车领域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健发展、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等行业发展机遇，未来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开拓客户与项目资源，提升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靠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凭借智能化、信息化、精益化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精加工能力。同时，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规模，凭借优质的产品 & 周到的服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如下：

1、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全球知名的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趋势、技术创新、产品需求等方面实现了持续高效的配合和沟通，积极拓展核心客户的新项目资源。未来，公司将加强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威巴克、帝倜阿尔、博戈集团、法雷奥等零部件供应商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到客户的设计环节之中，减少客户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缩短产品优化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的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还将抓住国内外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依靠铝制轻量化产品的生产制造优势，进一步提高国内外新客户的开拓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成功完成了零跑汽车车身系统零部件以及大众新能源车型电池包骨架等新能源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均已进入了量产阶段。

2、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铝制压铸件的轻量化零部件行业，依靠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对各环节加工工艺的持续改进，实

现了现有产品线的性能优化、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量产新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管理工作，形成系统化的技术创新体制，确保公司在材料以及工艺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动力总成和悬挂系统零部件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的加工深度。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走自主创新道路，形成可持续的创新机制，重点着力于轻质铝合金的新材料研发、模具技术研发、压铸成型技术研发。

3、体系化建设和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以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在现有规章制度基础上，修订有关工作标准，拟定企业成本、财务、经济指标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岗位目标与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安全。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4、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首先，公司将结合企业需要和员工现状，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定期培训、内部交流、以老带新、外部进修、专家指导等方式，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其次，公司将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营销能力强的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最后，公司将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

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同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总则、信息披露文件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制度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流程、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以及附则等章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49.04万元（含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政策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提议现金分红的，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评估，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

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保障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

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林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

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7）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事朱雪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宝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24个月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宇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

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齐永年、王霞、沈雪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正东、国发顺兴、恺星投资、杨景、吴刚、张玉明、杨彩红、李善林、林俊华、蒋慧燕、顾建君、陆菊生、谢角林、陆留金、吴伟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汾湖创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的哥哥、发行人间接股东沈四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亚德林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发生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首先实施股票回购，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2%，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

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5）任何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2%，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

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3、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林根、劳宇明、陈罡、朱雪峰承诺：

（1）本承诺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三）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

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

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亚德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因本公司为亚德林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亚德林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公司将积极与亚德林、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承诺

如因东吴证券过错致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东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

如因中伦律师过错致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所承诺

如因容诚所过错致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容诚所将

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如因中水致远过错致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

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

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承诺：

1、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

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以自身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三）本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的持有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公司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有）。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公司确定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确定的重大融资合同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未偿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及担保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15.3.1、 2017.11.28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17.3.21、 2020.8.8
3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16.11、 2017.12.28
4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20.9.15
5	VIBRACOUSTIC GmbH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17.1.1
6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20.07.28、 2021.10.15
7	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15.11.10
8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合金铸件	2021.05.08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6,520,000.00	2021.01.15
2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5,138,000.00	2020.12.21
3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2,334,000.00	2021.02.28
4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1,412,000.00	2021.09.05
5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1,276,800.00	2021.04.05
6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0,750,000.00	2021.10.26
7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0,050,000.00	2021.11.03
8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0,035,200.00	2021.06.05
9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9,810,000.00	2021.05.13
10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8,092,600.00	2021.05.05
11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6,829,500.00	2021.09.27
12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6,192,500.00	2020.03.18
13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嵌件	6,159,937.50	2018.12.25
14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6,100,500.00	2021.10.29
15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980,500.00	2021.11.05
16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965,500.00	2021.05.11
17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5,925,000.00	2021.12.28
18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671,500.00	2021.05.20
19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601,000.00	2020.12.03
20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513,400.00	2021.12.08
21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611,500.00	2021.11.05
22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496,000.00	2021.08.02
23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5,470,100.00	2019.09.23
24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090,200.00	2021.01.04
25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081,400.00	2021.03.25
26	上海灵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010,500.00	2021.04.15
27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5,022,500.00	2019.08.19
28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007,360.00	2020.11.11
29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铝锭	5,002,400.00	2020.10.29

（三）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1,570,000.00 欧元	2017.08.12
2	格劳博机床（大连）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23,080,000.00	2018.05.07
3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4,600,000.00	2018.12.14
4	布勒（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18,313,793.00	2018.12.24、 2019.04.18
5	上海瑞滢实业有限公司	精加工设备	17,250,000.00	2019.07.29
6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13,209,700.00	2019.09.16
7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14,800,000.00	2019.12.11
8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岛单元	25,120,000.00	2021.08.05
9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岛单元	28,416,000.00	2021.08.03
10	MAKINO ASIA PTE LTD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213,000,000 日元	2022.02.14
11	格劳博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缸体粗加工生产线 产能提升	11,950,000	2022.03.03
12	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30,628,000	2022.03.10
13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紧凑型加工中心	730,000,026 日元	2022.05.31

（四）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未偿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HTZ322997600GDZ C202000001	4,300	2020.04.29- 2025.04.28
2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HTZ322000000GDZ C2021N003	4,430	2021.08.06- 2026.08.05
3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2021280419	3,000	2021.07.20- 2022.07.19
4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468	1,000	2021.08.12- 2022.08.11
5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489	3,000	2021.08.18- 2022.08.17

6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510	1,000	2021.08.30-2022.08.29
7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546	1,000	2021.09.09-2022.08.08
8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585	4,000	2021.09.27-2022.08.26
9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1280620	2,000	2021.10.20-2022.08.19
10	亚德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离字第 080901 号	2,813.61 万港元	2021.10.12-2022.10.11
11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2C	3,000	2022.02.17-2023.02.16
12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4G	1,000	2022.03.18-2023.03.17
13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6D	1,500	2022.04.12-2023.04.11
14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7Y	1,720	2022.04.25-2023.04.24
15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8M	1,000	2022.05.10-2023.05.09
16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DZ J2022N09U	2,080	2022.05.20-2023.05.19
17	亚德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JK03222201394	1,610	2022.06.15-2023.06.14
18	亚德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05LN15629419	2,000	2022.05.10-2023.05.06

2、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XWJ-2017-ZGDY-0132	14,717	2017.08.16-2027.08.15	抵押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亚德林	512XY202102815203	3,500 万港元	2021.10.12-2022.10.11	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ZD8916202100000017	24,081.59	2021.07.30-2026.07.29	抵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ZD8916202200000007	25,000	2022.03.03-2027.03.02	抵押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HTC3229976 00ZGDB2021 00279	3,400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XWJ-2017- ZGDY-0130	1,558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HTC3229976 00ZGDB2021 00278	8,600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五）保荐及承销合同

2022年6月，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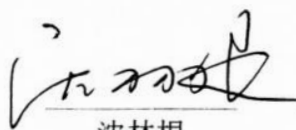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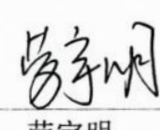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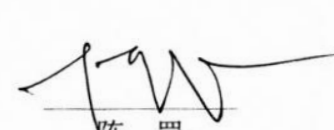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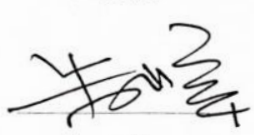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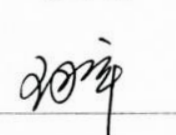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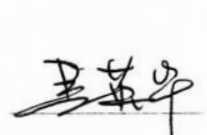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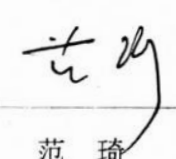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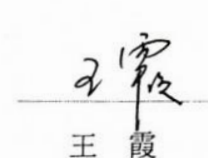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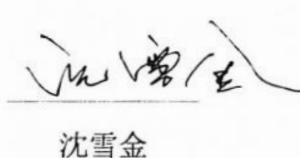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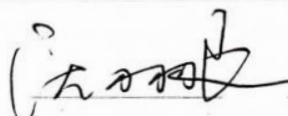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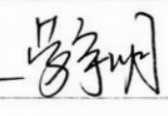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沈林根	 劳字明	 陈 罡
 朱雪峰	 王国祥	 吴英华
 范 琦		

监事签字：

 齐永年	 王 霞	 沈雪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林根	 劳字明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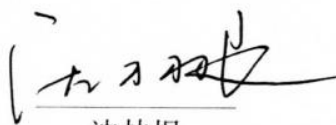
沈林根

2022年12月2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林根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李 喆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蔡晓涛

黄 萌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1019326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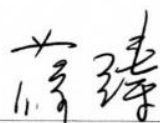
范 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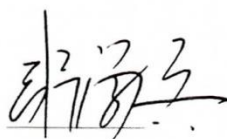


陆勇洲



朱芳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秦 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秦 啸
341100030113 11010032388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发肖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彩霞
胡新荣 王彩霞
340100030113 11010022007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发肖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0日

名称变更通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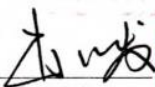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 啸
11010032388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方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

电话：0512-63283900

联系人：劳宇明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16

联系人：蔡晓涛、黄萌